标段编号： 2406-440343-04-01-175372006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中旅森泊大鹏龙岐湾度假区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9月15日

目录

一、供应商廉洁与诚信合作协议书 7

二、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9

三、投标人同类工程获奖情况 194

四、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197

五、人员配备情况 241

六、投标人财务情况 318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供应商廉洁与诚信合作协议书 （不评审）	投标人按第三章《供应商廉洁与诚信合作协议书》格式要求提供。
2	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不评审）	提供近 5 年（从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公共建筑类型）施工业绩。 注：1、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关键页（清晰体现合同双方名称、工程名称、工程内容、合同金额等内容）等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如无法清晰体现上述内容，需提供业主证明（加盖业主公章），否则按无统计，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业绩将不予认可。 2、一份合同只计算一个业绩，投标人提供业绩不超过 8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8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8 项业绩。 3、同类工程是指“与本次招标内容相近或类似的项目”，优先提供如酒店类相关业绩。若提供综合性项目或其他整体项目，且其中包含具有酒店等相关施工内容的，还应提供能清晰反映该部分施工内容的证明材料。
3	投标人同类工程获奖情况（不评审）	提供近 5 年（从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获奖证明材料落款时间为准）投标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市、省、国家级奖项或荣誉证明（优先提供较高等级的奖项）。 注： 1、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证书中须体现投标人名称、获奖项目名称、奖项名称、获奖证书签发时间等； 2、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只计算一个，按所获最高奖项计取。投标人提供的获奖不超过 3 项，若所提供获奖超过 3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3 项获奖。
4	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情况（不评审）	提供近 5 年（从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项目经理所承担的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公共建筑类型）已完工施工业绩。 注：1、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关键页（清晰体现合同双方名称、工程名称、工程内容、合同金额、项目经理信息（合同未体现项目经理姓名的，可提供业主证明）等内容）、竣工

		验收报告（清晰体现竣工验收时间、竣工验收各方签字盖章页、项目经理信息等内容）等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如无法清晰体现上述内容，需提供业主证明（加盖业主公章），否则按无统计，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业绩将不予认可。 2、一份合同只计算一个业绩，投标人提供业绩不超过 1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1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1 项业绩。 3、同类工程是指“与本次招标内容相近或类似的项目”。
5	人员配备情况（不评审）	提供投标人拟派本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生产经理、安全员、质检员、土建工程师、机电工程师、给排水工程师、BIM 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劳资专管员、资料员等项目管理成员） 注： 1、提供相应注册资格证书、职称证书、上岗证书原件扫描件。 2、提供所配备人员本单位近 3 个月（从招标公告发布当月的上一个月起倒算连续 3 个月）社保缴纳情况（社保部门网页或窗口打印资料均可）。
6	投标人财务情况 （不评审）	投标人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审计报告内容至少包括审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审计报告的年度核查以投标截止日为基准，须提供的报告。审计报告的年度核查以投标截止日为基准,须提供最近三个已结束的完整会计年度（2023 年度-2025 年度）的报告；若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则按成立后的实际完整会计年度提供。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企业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周圣
资质类别及等级	类别：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项目经理资格、职称类别及等级	一级注册建造师 高级工程师
企业性质	国有企业	是否中小微企业	否
投标人其他补充说明	无		

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备注
1	KHQY23001 清远长隆长颈鹿酒店项目	公共建筑、酒店	2024-01-15	140629.43	/
2	西安高新新罗酒店项目施工总承包	公共建筑、酒店	2022-04-16	65002.67	/
3	华润置地中心 21 号酒店、商业、办公楼，22 号服务型公寓、商业楼，23 号办公楼，24 号酒店、商业楼，26 号地下室，27 号地下室，28 号地下室， 29 号地下室，30 号地下空间，31 号地下空间， 32 号地下空间	公共建筑、酒店	2023-12-15	760417.38 中建四局：385178.10	/
4	中新科技文化艺术中心之智荟塔(高端酒店)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公共建筑、酒店	2022-09-12	112907.89	/
5	西安太古里商业综合体项目	公共建筑、酒店	2023-12-13	336059.99	/
6	台州国际博览中心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	公共建筑、酒店	2021-09-09	296666.67	/
7	番禺区谢村居住及商业商务地块配建 BA0402042 地块项目（广州足球公园球场）	公共建筑	2024-03-15	235594.19	/
8	中国京杭大运河博物院(暂名)项目二期工程总承包（EPC）	公共建筑	2022-01-21	219909.82	/
9	佛山平安中心建设项目总承包工程	公共建筑、综合体	2024-02-01	151167.23	/
10	广州环球贸易广场项目 C 区 5 号地块总承包工程	公共建筑、综合体	2023-12-13	118796.03	/

投标人同类工程获奖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奖项名称	获奖时间	备注
1	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一期工程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2023 年 12 月	/
2	执信中学天河校区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标段一)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2023 年 12 月	/
3	广东广雅中学花都校区建设工程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2023 年 12 月	/
4	汉京金融中心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2023 年 12 月	/
5	百度国际大厦西塔楼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2023 年 12 月	/
6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院一期工程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2023 年 12 月	/

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项目经理姓名	备注
1	中山市工业技术研究中心项目施工	公共建筑	85177.42	2025-04-25	孙国旺	/
2	融创云水观棠花园项目	住宅	20000.00	2022-04-15	孙国旺	/

人员配备情况						
序号	拟在本项目从事职务	姓名	职称	注册证/上岗证	社保情况（*年*月--*年*月）	备注
1	指挥长	梁丁松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证	2025 年 1 月-2026 年 8 月	/
2	项目经理	孙国旺	高级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证/高级工程师证	2025 年 1 月-2026 年 8 月	/
3	项目副经理	黄志麟	高级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证/高级工程师证	2025 年 1 月-2026 年 8 月	/
4	技术负责人	张伟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证/一级建造师证	2025 年 1 月-2026 年 8 月	/
5	生产经理	吴锦	工程师	工程师证/一级建造师证	2025 年 1 月-2026 年 8 月	/
6	质量负责人	耿红灿	工程师	工程师证/质量员证	2025 年 1 月-2026 年 8 月	/
7	安全负责人	张胜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025 年 1 月-2026 年 8 月	/
8	安全员	杨志斌	工程师	工程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025 年 1 月-2026 年 8 月	/

9	安全员	朱田明	工程师	工程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025 年 1 月-2026 年 8 月	/
10	安全员	李将	工程师	工程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025 年 1 月-2026 年 8 月	/
11	安全员	彭期祥	工程师	工程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025 年 1 月-2026 年 8 月	/
12	质检员	卢玉填	工程师	工程师证/质量员证	2025 年 1 月-2026 年 8 月	/
13	质检员	程帅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证/质量员证	2025 年 1 月-2026 年 8 月	/
14	BIM 工程师	孙己凤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证	2025 年 1 月-2026 年 8 月	/
15	造价工程师	陈建华	正高级工程师	正高级工程师证/一级造价师证	2025 年 1 月-2026 年 8 月	/
16	测量工程师	淳光尧	工程师	工程师证/测量员证	2025 年 1 月-2026 年 8 月	/
17	土建工程师	刘春元	工程师	工程师证	2025 年 1 月-2026 年 8 月	/
18	机电工程师	曾向茂	工程师	工程师证	2025 年 1 月-2026 年 8 月	/
19	强电工程师	胡宏威	工程师	工程师证	2025 年 1 月-2026 年 8 月	/
20	弱电工程师	崔凯	工程师	工程师证	2026 年 5 月-2026 年 8 月	/
21	暖通工程师	李迎辉	工程师	工程师证	2025 年 1 月-2026 年 8 月	/
22	给排水工程师	阮远迎	工程师	工程师证	2025 年 1 月-2026 年 8 月	/
23	测量员	刘裕裕	工程师	工程师证/测量员证	2025 年 1 月-2026 年 8 月	/
24	施工员	罗五龙	工程师	工程师证/施工员证	2025 年 1 月-2026 年 8 月	/
25	施工员	徐卫华	工程师	工程师证/施工员证	2025 年 1 月-2026 年 8 月	/
26	材料员	黄博文	工程师	工程师证/材料员证	2025 年 1 月-2026 年 8 月	/
27	预算员	陈升煌	工程师	工程师证/预算员证	2025 年 1 月-2026 年 8 月	/
28	劳务专管员	董涛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证/劳务专管员证	2025 年 1 月-2026 年 8 月	/
29	资料员	王诗召	工程师	工程师证/资料员证	2025 年 1 月-2026 年 8 月	/

财务情况 2023 年度： 资产总额：16886583.75 万元；营业收入：13020940.19 万元；净利润：65573.06 万元； 2024 年度： 资产总额：17172154.04 万元；营业收入：12951451.55 万元；净利润：75822.40 万元； 2025 年度： 资产总额：18989620.05 万元；营业收入：11402354.88 万元；净利润：38422.80 万元；

备注：1、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2、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此表。

3、人员配备情况应至少满足以下配置要求：（1）项目经理 1 人；（2）技术负责人 1 人；（3）安全负责人 1 人；（4）质量负责人 1 人；（5）安全员 3 人；（6）质检员 1 人；（7）土建工程师工程师 2 人；（8）机电工程师工程师 2 人；（9）给排水工程师 2 人；（10）BIM 工程师 1 人；（11）造价工程师 1 人；（12）劳资专管员 1 人；（13）资料员 1 人。（需按招标人要求结合现场实际增加人员配备。）

4、表格不够可自行增加行数、页面。

一、供应商廉洁与诚信合作协议书

供应商廉洁与诚信合作协议书

甲方：中旅森泊（深圳）旅游度假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为确保合作的公正性、透明性，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防范廉洁风险，提高合作效率，投标人乙方郑重向招标人甲方承诺如下：

一、廉洁与诚信承诺

（一）廉洁行为准则

乙方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秉持诚实守信、廉洁自律的原则与甲方开展合作，并承诺在合作过程中，不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员工或相关人员提供任何形式的贿赂，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实物、票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礼品、回扣、佣金、赞助、费用报销、私人宴请、娱乐活动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

（二）诚信行为准则

乙方承诺在参与甲方招标及与甲方合作过程中，严格遵守诚信原则，如实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不通过任何不正当手段获取中标资格或合作机会。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不参与围标串标行为，不与其他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存在出借资质、借用其他单位资质以及挂靠投标的行为。

2. 提供的投标文件、资格文件、业绩证明等所有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隐瞒重要事实的情况。

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不以任何理由拖延或拒绝履行合同，不以虚假理由或手段逃避责任。

（三）廉洁监督义务

乙方将积极配合甲方对廉洁合作的监督与管理，如实提供相关信息与资料。若发现甲方员工存在向乙方索贿或其他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乙方应在发现甲方员工存在向乙方索贿或其他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后的 24 小时内向甲方监察部门报告，并积极配合调查处理。

（报告对象：香港中旅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监察部

联系方式：0755-36895148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 4011 号中国港中旅大厦）

二、违约责任

（一）违约认定

若乙方违反上述廉洁或诚信承诺，无论是否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均视为严重违约行为。

（二）责任承担

1. **合同终止：**甲方有权立即解除与乙方签订的全部或部分合同（含补充协议等），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违约赔偿：**如乙方出现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节的严重程度和造成的后果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至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从双方已签订的其他正在履行的合同中乙方未结算款项里优先予以扣除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果其他正在履行的合同中乙方未结算款项不足以支付违约金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补足违约金差额。

3. **黑名单管理：**乙方同意甲方将乙方列入供应商黑名单，禁止乙方在未来参与甲方的任何采购活动或其他合作项目。

4. **法律追究：**乙方将承担因违反廉洁或诚信承诺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积极配合甲方及相关执法部门的调查与处理。

三、其他条款

（一）承诺效力

本承诺书自乙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双方合作期限一致。若合作期限延长或续签，本协议书继续有效，且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协议书内容以确保其适用性和有效性。

（二）争议解决

因本承诺书引起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我司深知廉洁与诚信合作的重要性，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后果。

承诺方/乙方（盖章）：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09 月 15 日

二、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同类工程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工程造价（万元）	工程规模（万㎡）	签约时间	备注
1	KHQY23001 清远长隆长颈鹿酒店项目	清远长隆投资有限公司	140629.43	18.74	2024-01-15	酒店业绩
2	西安高新新罗酒店项目施工总承包	西安高新独角兽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65002.67	6.89	2022-04-16	酒店业绩
3	华润置地中心 21 号酒店、商业、办公楼，22 号服务型公寓、商业楼，23 号办公楼，24 号酒店、商业楼，26 号地下室，27 号地下室，28 号地下室，29 号地下室，30 号地下空间，31 号地下空间，32 号地下空间	华润置地(东莞)有限公司	760417.38 中建四局：385178.10	85.71 中建四局：46.17	2023-12-15	酒店业绩
4	中新科技文化艺术中心之智荟塔(高端酒店)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广州开投创智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12907.89	13.43	2022-09-12	酒店业绩
5	西安太古里商业综合体项目	西安腾运置业有限公司	336059.99	36.40	2023-12-13	公共建筑、酒店
6	台州国际博览中心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	台州国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	296666.67	42.00	2021-09-09	公共建筑、酒店
7	番禺区谢村居住及商业商务地块配建 BA0402042 地块项目（广州足球公园球场）	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	235594.19	47.80	2024-03-15	公共建筑、综合体
8	中国京杭大运河博物院(暂名)项目二期工程总承包（EPC）	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9909.82	17.57	2022-01-21	公共建筑、综合体
9	佛山平安中心建设项目总承包工程	佛山市安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1167.23	36.20	2024-02-01	公共建筑、综合体
10	广州环球贸易广场项目 C 区 5 号地块总承包工程	广州市南站新鸿基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118796.03	17.75	2023-12-13	公共建筑、综合体

1、KHQY23001 清远长隆长颈鹿酒店项目

（1）中标通知书

长隆集团 CHIMELONG

KHQY23001 清远长颈鹿酒店项目总承包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经议标评定和双方协商，清远长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现谨此通知，贵司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中标承建 KHQY23001 清远长颈鹿酒店项目总承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贵司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议标期间达成一致的往来函件，在下列条件下中标承建本工程。

一、工程承包范围

1. 本工程的土建项目的施工（包括原有基础钢筋除锈、框架拆改、结构加固、主体结构施工、非见客区粗装修及室外市政园林、向分包单位提供总承包服务等）；

2. 总承包管理（对业主指定分包的进度、质量、安全统一进行管理）。

本工程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合格等。具体以招标文件为准。

二、合同总价

本工程合同暂定总价**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亿零陆佰贰拾玖万肆仟叁佰贰拾元玖角柒分（￥1,406,294,320.97 元）。**

三、合同相关规定

合同计价模式、付款方式、工期及质量要求按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及招投标期间的往来函件执行。本工程的承包人在中标通知书生效后立即开工。

四、合同签订事宜

承包人必须在 2024 年 1 月 15 日前与发包人成本管理部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双方按照招标文件及招投标期间的往来函件签署合同，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对任何条款的修改。在本工程合同未签署前，本中标通知书连同招标文件、议标期间达成一致的往来信函等作为双方的执行文件，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且日后将成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发包人合同联系人：孔婉君（电话：

1/2

020-84780333-11380 ），发包人工程联系人：汪义巍（电话：139-0307-5085）。

五、其他

贵司若接受上述条件，请在下方签署盖章，并于三个工作日内送达我司，逾期送回，被视为自动放弃中标权。

清远长隆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7 日

长隆集团建设事业部 成本管理专用章

集团建设事业部总经理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及职务（正楷）：

签署日期：

承包人合同联系人：侯丽娟 （电话：13929261699 ）

承包人工程联系人：杨博文 （电话：13926143595. ）

（2）合同关键页

KHQY23001 清远长颈鹿酒店项目总承包工程

合 同 文 件

合同编号：400020240011

发包人： 清远长隆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KHQY23001 清远长颈鹿酒店项目总承包工程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条款由注册地址设于清远银盏的清远长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甲方”）为一方与注册地址设于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自编 B 栋 5 楼的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乙方”）为另一方签订。

鉴于发包人已就 KHQY23001 清远长颈鹿酒店项目总承包工程（下称本工程）进行了招标，为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本着相互协作、紧密配合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协商一致，兹订立协议如下：

1. 项目概况：

KHQY23001 清远长颈鹿酒店项目位于清远银盏长隆旅游度假区内，总建筑面积约 187378.75 平方米。地上面积约 128510.06 平方米，地下面积约 58868.69 平方米。项目地下 2 层，地上 14 层。本项目为改造项目，2018 年进入施工阶段，后项目暂停。目前现场部分地下一层、地下二层（包含人防工程区域）、局部首层及局部二层的主体结构已完成。地下室人防单元分隔墙体多数已浇筑完成。

本工程总承包范围及内容

本合同中所称的工程范围，包括由承包人自行实施及发包人通过招标确定的专业分包实施的工程范围，以下描述的工程范围及介绍仅是概括性的，不能视为是完整无缺的。承包人应参阅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包括投标须知、合同条件、合同协议书、技术条件、工程量清单、招标图纸等去完全了解工程的实际范围。

承包人对本项目负有总体统筹管理和施工总承包责任，对实现项目工期、质量、安全的总体控制目标承担全部责任，即除了负责本工程中承包人自行实施的部分外，还负责本工程所有分部分项工程（包括专业分包、独立工程、指定供货）从开工到竣工交付的统一计划、协调、管理、安全、质量、进度、文明施工等所有工作，承包人应承担的前述责任涵盖本合同全部工程范围及内容。本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程范围及内容（最终以实际确认的施工图纸为准）：

1.1 工程范围中由承包人自行实施的工程范围及内容：

1.1.1 土建工程

(1) 土石方工程：新增区域底板、承台、地梁、电梯坑、集水井等土石方挖运工程（大型土石方挖运除外），基础土方回填等（地下室顶板及侧壁的回填发包人或将放入土石方分包工程中），桩基，基坑边坡支护；

(2) 原地下室结构改建加固工程；

(3)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所有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工程（清水混凝土墙面）；

(4) 防水工程：包括地下室防水工程、屋面防水工程；

(5) 砌筑工程：所有砌筑工程，包括抹灰；

(6) 屋面工程：包括找平层、保温层、隔热层、饰面及屋面瓦工程等；

(7) 金属工程：钢结构、网架结构、地库排水沟盖板、各种变形缝及盖板、水池爬梯、电梯预埋件、栏杆以及本工程中其他零星建筑金属构件等；

(8) 设备基础工程（包括预埋件、钢支撑等）；

(9) 建筑防雷接地工程：包括桩承台垂直接地体、圈梁水平接地母线、柱子防雷引下线和天面避雷带、避雷针及均压线等整个建筑防雷接地系统，并完成防雷测试、验收、取证工作。

(10) 室外市政道路及雨污（废）水管网工程，建筑外墙外第一个雨污（废）水检查井（含检查井）至红线外市政雨污水接驳点（含接驳）；

(11) 深化BIM模型，承包人须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自身承包范围内的BIM模型（建筑和结构），其它各专业BIM模型由承包人负责整合，并按时提交成果给发包人。此项费用在一号清单中计取；

(12) 业主委托的其他工作内容。

1.1.2 所有孔洞封堵（修补）、预留预埋、开槽打洞、收边收口等相关工作。

1.1.3 专业分包、独立工程、指定供货的总承包管理及协调配合服务工作，具体详见本合同中《总承包管理及协调服务工作》的具体约定。

1.1.4 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工程变更或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其它内容。

1.1.5 进行上述工程所需之安全、文明及其它必要的辅助工程。

以下工程属于承包人总承包工程范围，由发包人通过招标确定分包工程的施工单位，需土建施工的孔洞封堵（修补）、管线预留预埋、开槽打洞、收边收口工作由承包人负责。所有分包工程均纳入承包人总承包工程管理，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计取总承包管理及协调服务费。

1.2 发包人通过招标确定专业分包的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2.1 消防工程；

1.2.2 有线电视综合布线工程；

1.2.3 玻璃幕墙、铝合金幕墙及门窗工程（含护窗栏杆及空调百叶工程）；

1.2.4 主体机电安装工程；

1.2.5 通风空调工程

1.2.6 外墙饰面工程；

1.2.7 室内精装修工程（含见客区的地面找平层、厨房区域内的隔墙、卫生间地面防水层及保护层、客房阳台地面防水层及保护层、见客区域的栏杆、精装

区域的防火门）；

1.2.8 室内外包装工程及次钢构；

1.2.9 厨房工程；

1.2.10 压印地坪工程；

1.2.11 弱电系统；

1.2.12 标牌、标识工程；

1.2.13 白蚁防治工程；

1.2.14 人防工程；

1.2.15 交通标识及地坪漆工程；

1.2.16 发电机组供货安装及环保工程；

1.2.17LED 屏供货安装工程工程；

1.2.18 电梯供货及安装工程；

1.2.19 园建绿化工程；

1.2.20 外电引入工程；

1.2.21 外水引入工程；

1.2.22 市政燃气工程；

1.2.23 三网 4G 网络无线信号覆盖工程；

1.2.24 其他指定分包、独立工程等。

1.3 若承包人具备以上分包工程的施工资质，发包人将邀请承包人参与分包工程的投标，在同等条件下由承包人优先承接。若以上分包工程（指定供货及独立工程除外）由第三方承接，则承包人和分包人签订分包合同，及发包人、承包人和分包人签订三方协议（由发包人提供合同及协议版本），承包人和分包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若由承包人承接，则发承包方就本合同签订补充协议。

1.4 本工程由承包人实施总承包管理，承包人须对本工程所有工作内容的质量、安全、工期及资料收集整理负责。分包工程的资料由各分包单位（如有工程所在地建筑主管部门需要归档的其它工程项目也应包含）按当地有关部门约定要求整理后移交承包人汇总，并由承包人负责统一验收及按当地有关部门约定要求进行正式装订、归档及将有关资料移交相关管理部门的工作（不承担原结构的质量问题的责任），以上工作的费用在总承包管理费和配合服务费中包括，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额外收取费用（包括统一装订费用）。

承包人实施的工作内容与各专业分包工程范围的界定：具体范围由后续发放的施工图反映，若图纸反映不明或有误则以发包人解释为准，此项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承包人须无条件执行；

承包人实施的工作内容与精装修分包工程界面划分：

（1）精装修区域的地面找平层由装修单位实施，承包人仅做墙面抹灰打底不做面层，顶棚不做抹灰；

（2）各种机房、设备用房、设施用房、各种管井等非见客区域全部由承包人完成建筑装修工程（含楼地面装饰、天棚、内墙装饰等，对高低压电房等有特别规定的土建工程由承包人按特种行业要求配合施工。承包人需提前了解工程所在地的相关要求并在投标报价中预先考虑，不得以行业规定与土建施工图不一致的原由拒绝施工或变更造价）。

1.5 承包人须为工程妥善地完工及履行其在合同内所负的责任而提供一切设施，除合同另有说明外，所有费用须由承包人负责。除另有指令及规定的主要物料、配件、构件及设备外，尚应提供工程施工中及安装工程正常进行中所需的一切附带杂项工作及所需劳动，无论此等工作是否详列于本合同文件中。

1.6 承包人承诺：如发包人调整（增加或者减少）本工程的合同范围（包括设计变更、工程变更），承包人严格按发包人指令全面执行，此等工程的计价按本合同的约定进行，承包人承诺不得以现场条件不具备或价格未审定等原因为理由停止施工或拒不执行发包人指令；当承包人违背此述承诺时，发包人有权指定第三方来执行，承包人承诺予以全力配合，第三方相关结算费用将从承包人合同价款内扣除，而发包人将仅按本合同约定的计费方式与承包人结算该更改或增加工程的费用,并另外向承包人收取第三方相关费用的15%作为代管理费用，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也由承包人承担。

1.7 发包人保留将专业分包工程变更为独立工程/指定供货，以及将发包人分包、独立工程变更为承包人自行实施的权利；发包人亦保留增减承包人承包范围的权利。无论上述承包人承包范围的如何调整,承包人承诺不因此向发包人索取任何形式的补偿。

2. 合同价款：

2.1 本工程合同暂定总价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亿零陆佰贰拾玖万肆仟叁佰贰拾元玖角柒分（￥ 1,406,294,320.97 元）。其中包括：基本措施项目￥104,213,720.97 元、专业分包暂定金额￥950,000,000.00 元、总包管理及协调服务￥28,500,000.00 元等。本合同暂定总价不含税价为：￥1,290,178,276.12 元，9%增值税额为：￥116,116,044.85 元。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的，则在维持不含增值税价不变的基础上根据新的税率相应调整合同总价，并相应调整结算支付金额；不含增值税价不因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率调整而变化；除增值税外，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税费（包括增值税附征城市维护建设费、教育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印花税、所得税等）应由税法规定的纳税义务人承担。

2.2 合同暂定总价包括本工程范围内的分包工程项目价格，承包人自行施工部分合同暂定总价人民币大写 肆亿伍仟陆佰贰拾玖万肆仟叁佰贰拾元玖角柒分

（￥ 456,294,320.97 元），专业分包合同暂定总价人民币大写 玖亿伍仟万元整（￥ 950,000,000.00 元）。

2.3 本工程合同价由一号清单、二号清单、三号清单组成，详见合同附件 3(工程量清单）。

2.3.1 一号清单为基本措施项目费用，“基本措施费”已综合考虑招标、议标往来函件各项费用的影响以及开荒保洁、外墙精细清洁费，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另外计算费用，承包人不得籍此向业主提出任何的费用、工期等任何形式的补偿。基本措施项目费用按合同包干（相关税金随国家调整税率而调整除外），结算时如合同分部分项计算基础总价发生符合合同约定的增加或减少，且增加或减少金额不超过原合同分部分项计算基础总价 20%（含本数）的，则基本措施项目费不作调整；若增加或减少金额超过原合同分部分项计算基础总价 20%（不含本数）的，则基本措施项目费须按合同分部分项计算基础总价增加或减少的比例（超出±20%以外的部分）作出相应调整。具体调整的计算公式为：

当 Q1>1.2Q 时，S1=S+(Q1-1.2Q)*(S/Q)

当 Q1<0.8Q 时，S1=S-(0.8Q-Q1)*(S/Q)

以上公式中：

Q ——原合同二号清单分部分项计算基础总价=招标时二号清单专业工程暂定总价 33480.5 万元*(结算时承包人自行实施的专业工程分部分项的人工费和施工机具费之和/结算时承包人自行实施的专业工程总价）；

Q1 ——最终结算二号清单分部分项计算基础总价，即结算分部分项的人工费和施工机具费之和；

S ——原合同一号清单中基本措施项目费；

S1 ——最终结算一号清单中基本措施项目费。

本条款中的“基本措施项目费用”均指不可计量的基本措施项目费，可计量的基本措施项目费根据实际计量结果结算。本条款中的“分部分项计算基础总价”指分部分项（二号清单中承包人自行施工的专业工程）的人工费和施工机具费之和。

2.3.2 三号清单为“总承包管理及协调服务费”，已充分考虑所有除承包人自行施工之外的各类专业工程的服务和配合工作，具体服务配合内容以《总承包管理及协调服务工作》为准。金额为暂定，结算时按各专业分包工程及独立工程的最终结算金额进行相应调整，且计费基数不含承包人自行施工部分（即承包人中标分包项目，计费基数须扣除该分包工程的费用）及指定供货的工程费。

2.4 本工程二号清单的综合单价采用定额组价方式：工程分专业套用 2018 年广东省现行工程综合定额及《定额计价程序表》（具体详见附表）规定的内容计算造价，其中：

2.4.1《定额计价程序表》中工程“税前浮动率”:建筑及装饰装修浮动率为 -3.5 %；安装浮动率为 -8.0 %；市政浮动率为 -10.0 %；园建浮动率为 -10.0 %，修缮浮动率

为 -3.5 %。表中费率按工程所在地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颁布的最新文件规定调整（夜间施工增加费、赶工措施费、预算包干费、其他措施项目费等费用在一号清单中综合考虑，不再单独取费），其他波动费率取中值进行计算。其中认质认价的材料及设备不予下浮。

2.4.2 人工、材料、机械单价按工程所在地（清远）定额及施工当期相关造价主管部门发布的造价信息为准（若无清远信息价的按周边最低信息价执行），以该分项工程施工期间的造价信息的算术平均值计算，以上材料价格存在价格区间或同一种材料同一种规格有几种价格的，按最低价计算，没有发布造价信息的材料及设备由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报发包人，由发包人认质认价审批确认。

2.4.3 承包人承诺工程竣工验收后外墙（含外墙砖、涂料、幕墙、门窗及玻璃、栏板等）开荒、精细清洁费，在“税前浮动率”综合考虑（一次处理合格费用），不另行计算费用。非承包人原因导致施工两次及以上的，费用另计。

2.4.4 承包人承诺上述“税前浮动率”已综合考虑招标、议标往来函件各项费用的影响，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另外计算费用，且承包人不得籍此向发包人提出任何费用和工期的补偿。

2.5 承包人承诺收到发包人每一区域正式施工图纸后 30 天内向发包人报送本区域工程预算。发包人原则上审核时间不超过 40 天，经发包人审核后的工程预算造价作为工程中期进度付款依据。如承包人未及时向发包人报送本工程预算或未按合同约定的规则报送工程预算，则承包人同意按发包人自行编制的工程预算造价作为工程中期进度付款依据， 承包人承诺不会因工程预算价格未确定为由而暂停施工。如未按时提报，则由其按《粤价函》中的预算编制费承担相关费用。如施工过程中工程造价有调整，则按本协议条款约定处理，最终结算造价按工程竣工图由双方对数确定为准。

为确保进度款及时支付，双方约定：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出图情况同时分批次编制施工图预算，在双方未达成一致前，可暂按发包人初审价格支付进度款。因缺少图纸无法计算钢筋工程量的，则钢筋含量暂定为 60kg/m²（建筑面积）计算。

2.6 如采用上述定额计价时无法套价，由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报发包人，由发包人认质认价审批确认价格，如承包人在采购前未报发包人审批确认价格，则承包人同意按发包人自行确定材料市场价计算,且无条件施工，承包人承诺不会因价格未确定为由而暂停施工。当承包人违背此条款时，发包人有权指定第三方来执行，承包人承诺予以全力配合，第三方相关结算费用将从承包人合同价款内扣除，而发包人将仅按本合同约定的计费方式与承包人结算该更改或增加工程的费用,并另外向承包人收取第三方相关费用的 15%作为代管理费用，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也由承包人承担。定额套价有争议时以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解释为准。

2.7 所有材料（承包人自行施工部分）由承包人采购，主要材料品牌必须按合同规定的品牌，其它所有材料品牌经发包人批准方可使用。但发包人的批准不得视为对所用

材料质量的认可，也不因此而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2.8 若需签署三方合同的分包合同，相关费用已在“税前浮动率”中综合考虑，不另行计取费用。

3. 工期

本项目必须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完成竣工验收，总工期为 333 个日历天。【总工期含春节、五一、国庆等国家法定假期并且包括专业分包工期】。总工期已包括开工准备期、现场施工期及竣工验收工作，保证于竣工日期前提供符合政府部门和发包人验收要求的竣工资料，并通过竣工/质量验收。2024 年 11 月 15 日竣工验收，非总承包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应当顺延。（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依约签发的“中标通知书”后，须立即开工），具体工期（含节点工期）详见附件 5。

若任何一栋的任何节点工期或整体工程的任一节点工期延期，按 3 万元/天计取处罚，上不封顶；若任何一栋的任何节点工期或整体工程的任一节点工期提前则按 3 万元/天计取工期奖励，承包人需承诺并确保以上奖金（若有）的 20%给到项目部管理人员，80%给到施工班组。但若提前完工的工程不符合质量验收要求的，则视为工期未提前。

承包人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十四天内报送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必须符合招标过程有关文件规定）给发包人，经发包人审核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文件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承包人如果不能按时完成发包人审核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所列的阶段工期工程，则应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该项违约金发包人可直接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发包人将按每天 20,000.00 元“延期扣款率”乘实际延期天数计算出该应扣除的工程款，并在当期应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4. 进度款的审批

本工程的进度款，由承包人向发包人申报（含专业分包工程，不含指定供货及独立工程），进度款由发包人审核后按合同条件规定的付款日期直接支付给承包人，如因发包人未按合同支付进度款项而导致承包人关键工序的工期延误，则承包人可获发包人同意在不作任何补偿的前提下按合同规定相应期限延长总承包工期。所有工程进度款均以发包人最后签收日期起计算办理付款手续期，承包人承诺必须专款专用，收到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后且承包人收到分包单位提供的手续齐全的资料及足额发票后 7 日内支付工人工资、供应商及专业分包单位等的款项，不得挪用。专业分包进度款由发包人审核后，支付至承包人账户，承包人收到款项 7 日内必须支付给相应的指定专业分包单位，否则发包人可立即启用履约保函金支付给指定专业分包单位。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指定专业分包单位的付款情况，且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供其已按照分包合同约定向指定专业分包单位支付款项的证明材料，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者，发包人有权直接付款至指定专业分包单位，相关款项从承包人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5. 履约担保

5.1 本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应在施工进场前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应为银行（保证人）出具的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履约保函的内容应符合本合同约定（履约保函格式详见附件 6）。履约保函将作为合同附件。若承包人未提交合格的履约保函的，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所有工程进度款，直至承包人提交合格履约保函或全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支付进度款。如因承包人未提供履约保函导致发包人未能如期支付工程进度款的责任完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函内容须完全符合本合同约定并满足发包人要求，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重新提交，在承包人提交的保函符合本合同约定及发包人要求之前，均视为承包人未提交履约保函，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将由承包人承担。

5.2 承包人应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担保金额为本合同暂定总价的 10%。

5.3 履约担保的期限由本工程开工至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发出后 6 个月内有效；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工程工期延长，则承包人应自费延长履约担保（另有约定除外）。

5.4 如果承包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由于资金、技术、质量、人员、工期延误或其它非不可抗力等原因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在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内，发包人有权随时向保证人提出索赔，并将索赔原因书面通知承包人。

5.5 本条所约定的履约保函不包括承包人就发包人所支付的工程预付款（如有）所提供的担保。如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的，则承包人应另行提供预付款保函，具体以《合同条件》第 13 条的约定为准。承包人不得以已提供预付款保函为由拒绝提供上述履约保函，或要求降低履约保函的担保金额。

5.6 承包人需综合考虑履约保函费用，并在一号清单中合理填报，此费用包干计取。

6. 本工程付款账户信息

6.1 付款按合同条件相关规定执行。

6.2 承包人应按以下信息向发包人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业主名称　　：清远长隆投资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802090101170T

地址和电话：清远市清城区银盏林场长隆展示中心自编 02 室 0763－3688222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银盏支行

账号　　：2018 0237 0920 0029 883

发票备注栏：承包人需在发票备注栏填写上工程服务发生地点及工程项目名称。

6.3 承包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应与发包人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一致，任何因承包人原因开具发票信息有误而导致发包人无法认证并抵扣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承包人应重新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赔偿发包人相应的税费损失。

6.4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如果没有及时缴纳销项税，导致发包人的进项税无法抵扣的，则由此造成发包人的损失承包人应予赔偿。

6.5 承包人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以双方签订的共管账户为准（详见《KHQY23001 清远长颈鹿酒店项目总承包工程项目资金监管协议》）。

发包人向上述账号汇出款项即视为发包人已履行付款义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承包人账户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承包人无法收取款项的，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6.5 承包人承诺配合发包人办理共管账户（承包人的收款账户），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共管账户自成立之日起本合同范围内的费用均使用此共管账户支付。**

7. 本工程质量要求

承包人保证其所完成的工程质量等级不低于《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及国家、地区现行施工与验收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如各项标准相互间有差异的，以标准较高的为准。如承包人分部分项工程的质量部分未能达到**合格**等级以上（含合格等级）标准，须返工至达到**合格**标准，如返工两次仍未达到合格标准，发包人有权按此未达质量目标分部分项工程造价的3%（百分之三）予以违约处罚，如有工期延误，应按约定承担逾期违约责任并可在工程竣工前最后一次付款或结算款中扣除此笔款项。本工程的安全文明目标为满足广东省对安全文明工地的要求。

8. 本工程的其他约定

8.1 发包人认可的承包人之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和其它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须常驻工地现场，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随意更换，否则发包人将按约定扣除违约金。

8.2 发包人免费提供承包人施工图纸肆套，其它相关专业工程图纸壹套。承包人免费提供发包人竣工图纸和竣工资料各伍套，及报档案馆竣工资料、竣工图一套，并负责做好对工程质量有关的其他分包工程的竣工资料汇总和归档工作。

8.3 本工程的施工许可证由承包人负责协助办理。承包人保证具备经营营业执照、施工资质证书等真实、有效的经营和资质证照，且必须具备工程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认可的足以承担本工程总承包施工任务的资质，若因承包人不具备上述合法证书及相应资质，由此而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除了经发包人同意的劳务分包外，承包人保证本工程的项目经理等现场施工人员均为承包人单位的正式员工。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承诺不实或实际施工人系挂靠或借用承包人名义施工或承包人以向实际施工人收取管理费的形式变相采取其它挂靠或借用资质情形的，发包人有权立即书面通知承包人终止合同。承包人应按合同暂定总价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工程已竣工验收，且符合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的，发包人可在扣除承包人违约金后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若工程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的，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价款。

8.4 凡专业分包工程，当发包人确定专业分包单位后，承包人须与发包人及确定的专业分包单位签署专业分包合同；凡设定“料值”或“工料值”项目，当发包人确定相关品牌、规格及单价后，承包人须与发包人确定的供货单位/承包单位签署供货合同或承包工程合同。如果承包人借故不签署合同，发包人可代为签署，因此等代签署合同，发包人须向承包人收取代签署费用，代签署费用金额按代签署合同金额的10%计取，此等代签署视为承包人委托发包人在上述情形下的授权法律行为，所签署的合同的全部权利和义务由承包人直接享有和承担。

8.5 本工程的施工、办公和生活用水、用电必须遵守《长隆旅游度假区临时水电使用管理办法》（详见附件 16），由承包人自行装表计量并承担费用，并按月结算费用，合同总价已包含此费用。

8.6 设计变更及合同范围外增加或减少工程引起合同总价增减，承包人需提前报送合同总价调整预算予发包人方审核，若调减将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调整付款，若调增将在最末一期进度款中计算支付，累计超过合同暂定总价 5%的调增金额需经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后按约定比例支付部分进度款。如涉及总价调减的内容承包人未能及时申报，发包人有权按实际情况进行预扣。

8.7 承包人承诺本工程的工程款项优先用于发放施工工人及管理人员的全额工资，并承诺在发包人支付本工程进度款项至合同暂定总价的 80%后 15 天内全部发放承包人在本工程所发生的工人及管理人员工资，如承包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而导致发生工人及管理人员闹事影响发包人正常运作，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赔偿本合同暂定总价的 10%作为违约金。

8.8 承包人需严格按照工程所在地档案馆部门规定及《竣工结算资料整理报审规定》（详见合同附件）向发包人报送竣工结算资料，如果承包人未能按上述要求全部严格履行，发包人有权不予办理工程结算，有关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承包人全部负责。

8.9 承包人承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按照政府有关规定做好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工作，并严格执行合同附件《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否则发包人对于承包人违反该规定或违反国家有关施工规范、操作规程要求及工程质量未达到设计图纸和国家验收规范要求，不执行施工组织设计的安排，以及违反安全及文明施工、工序交接安排等违约行为，**有权根据该规定及合同**对承包人予以违约金处罚（处罚违约金数额详见附后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违约金在工程款中扣除且不予返还，发包人还将保留进一步向承包人索赔的权利。

8.10 若承包人使用的材料/设备不符合合同规定，或使用假冒伪劣材料/设备，或使用的材料/设备质量有缺陷，则承包人同意以上述材料/设备的实际工程数量乘以按合同约定的合格材料/设备价格的 5 倍作为违约金向发包人支付，当违约金不足以抵偿发包人损失时，承包人还须赔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损失。由此造成的返工费用以及工期延误责任将由承包人承担。

9. 合同组成及解释顺序

9.1 本总承包合同文件由以下几部分组成，各组成部分能够互相解释，互为补充与说明。其组成和解释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2）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

（3） 招投标期间往来函件（往来函件可纳入本合同解释顺序范围的内

容仅限于以下范畴：发包人补充要求的、经发包人确认的、贵我双方达成一致的）；

（4） 合同条件；

（5） 承包人之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6） 工程质量缺陷赔偿标准；

（7） 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单价说明；

（8） 竣工结算资料整理报审规定；

（9） 总承包管理和配合服务工作；

（10） 基本措施项目；

（11） 施工现场管理规定；

（12） 合同图纸；

（13） 主要材料设备选用表；

（14） 工程量清单；

（15） 定额计价程序表及有关约定；

（16） 履约保函；

（17） 招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

招投标期间往来函件详列如下：

发件人	收件人	函件日期	函件内容摘要

9.2 如合同文件各部分条款之间发生不一致，应按上述文件的顺序作优先解释（往来函件以最近的时间为优先解释）。如依照上述文件无法作出合理的、合乎逻辑的解释，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总承包合同条件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9.3 按上述顺序解释的结果与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不相符合的，如解释结果确定的承包人责任及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内容、工期、质量、违约等责任）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以该解释结果为准；如解释结果确定的承包人责任及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工期、质量、违约等责任）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以招标文件为准。反之，如解释结果确定的发包人责任及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约定的付款、违约等责任）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以招标文件为准；如解释结果确定的发包人责任及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约定的付款、违约等责任）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以该解释结果为准。

10. 合同签署及地址

合同一方寄往对方通信地址之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文件均视为对方已收悉，

对方不得以未收到文件或不知情为理由拒绝履行相应义务或承担相应责任，如果邮件送达情况为拒收或查无此人，亦视为已经合法送达，（承包人应在收到合同的 2 个工作日内签署并返还发包人签字盖章，承包人不得以合同未签署为由拒绝或拖延施工），双方通信地址如有变更必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双方通信地址为下述地址：

发包人： 清远市清城区银盏林场长隆展示中心自编 02 室

承包人：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自编 5 栋 5 楼

11. 合同生效及效力

本合同双方签署盖章立即生效。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合同文件正本两份，发包人与承包人各执一份；副本五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一份。正本、副本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兹证明双方签订如下：

发包人名称：清远长隆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0763－3688222	电　　话：020-38119800
传　　真：	传　　真：
签署日期：2024 年＿＿月＿＿日	签署日期：2024 年＿＿月＿＿日

（3）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清远长隆长颈鹿酒店、地下室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盖章）：清远长隆投资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清远长隆长颈鹿酒店、地下室（含精装）				
工程地点	清远市清城区国营银盏林场辖区内	建筑面积	192324.51㎡	工程造价	169152.43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14 层		
			地下： 4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802202407180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3/12/29	验收日期	2024/12/20		
监督单位	清远市清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编号	441802202407180101		
建设单位	清远长隆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设计单位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康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精装）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上海康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申睿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王康乐
副组长	张建伟
组员	韩韬、曾令浓、肖金钊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韩韬	初日昇、杨博文、肖金钊、成晓俊、卢帅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王康乐	韩勤江、孙己凤、施生金、苏振华、李生康
工程质控资料	张建伟	罗聪、郭星、徐佳亮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2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5 项	共 3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3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0 项	共 3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0 项	共 3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4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5 项	共 4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5 项	共 5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2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0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4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5 项	共 4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5 项	共 5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2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0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4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5 项	共 4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5 项	共 5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2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0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2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0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2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0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清远长隆投资有限公司	验收负责人	中级	
2		清远长隆	土建工程师	高工	
3		长隆	电气	中级	
4		清远长隆投资有限公司	机电经理	中级	
5		清远长隆投资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初级	
6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监	高工	
7		上海建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付总工程师	高工	
8				高工	
9		清远长隆项目工程顾问			
10		中建四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11		中建四局			
12		清远长隆	机电工程师		
13		中建四局			
14		中建四局			
15		中建四局			
16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	设计员	中级	
17		清远长隆投资有限公司	装修工程师	初级	
18		清远长隆	土建工程师		
19		中建四局			
20		中金易人防			
21		中金易人防			
22		清远长隆	机电工程师	初级	
23		清远长隆	市政工程师	中级	
24		清远长隆	土建工程师		
25		清远长隆	机电工程师		
26		清远长隆	精装项目经理		
		清远长隆	装修工程师		

GD-E1-914/5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谭耀专	清远长隆	土建工程师	初级	谭耀专
2	江大世	清远长隆	机电经理	中级	江大世
3	沈加梅	清远长隆	资料主管		沈加梅
4	李力升	中建四局	资料员		李力升
5	李有博	中建四局	资料员		李有博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经验收、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的各项内容，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有完整技术档案及施工管理资料，各有关单位验收合格，各参建单位一致评定该项目为“合格”工程，本次验收含精装验收（装修面积为91953.5㎡，装修层数为B层电梯厅、GL、GH、1-13层的公共区域和客房，地下室装修面积：23928㎡；长颈鹿酒店装修面积：68025.5㎡）。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曾令浓
注册号：4405552-AY007
有效期：至2025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韩　韬
注册号：3100403-402
有效期：至2026年09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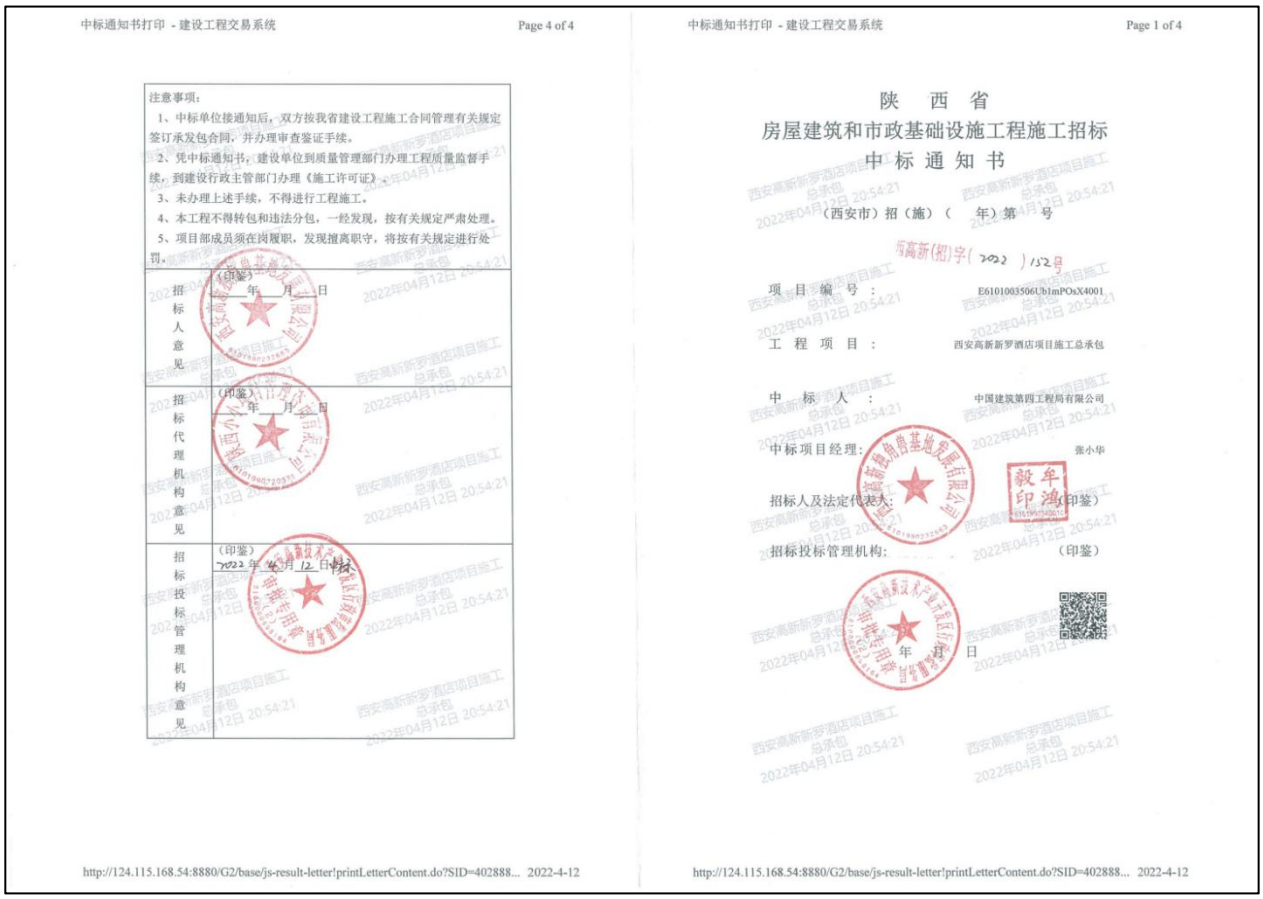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金哲潮
注册号：3100033-005
有效期：至2026年07月16日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20日	2024年12月20日	2024年12月20日	2024年12月20日	2024年12月20日

GD-E1-914/6

2、西安高新新罗酒店项目施工总承包

（1）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打印 - 建设工程交易系统 Page 4 of 4

注意事项：

1、中标单位接通知后，双方按我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有关规定签订承发包合同，并办理审查鉴证手续。

2、凭中标通知书，建设单位到质量管理部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施工许可证》。

3、未办理上述手续，不得进行工程施工。

4、本工程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一经发现，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5、项目部成员须在岗履职，发现擅离职守，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招标人意见	（印鉴）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意见	（印鉴） 年 月 日
招标投标管理机构意见	（印鉴） 2022 年 4 月 12 日

http://124.115.168.54:8880/G2/base/js-result-letter!printLetterContent.do?SID=402888... 2022-4-12

中标通知书打印 - 建设工程交易系统 Page 1 of 4

陕 西 省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

中 标 通 知 书

（西安市）招（施）（ 年）第 号

西高新(招)字(2022)152号

项 目 编 号 ： E6101003506Ub1mPOsX4001

工 程 项 目 ： 西安高新新罗酒店项目施工总承包

中 标 人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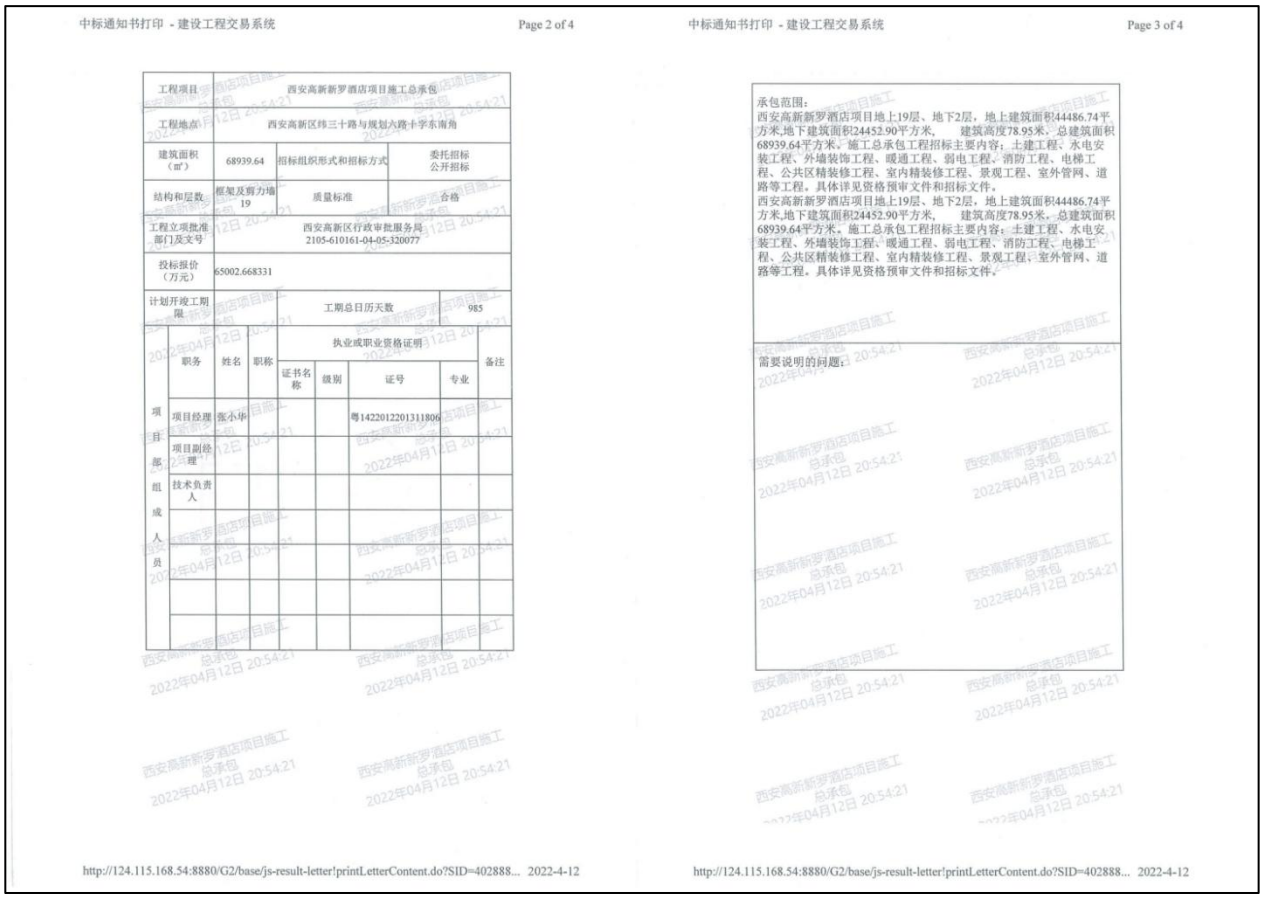
中标项目经理： 张小华

招标人及法定代表人： （印鉴）

招标投标管理机构： （印鉴）

年 月 日

http://124.115.168.54:8880/G2/base/js-result-letter!printLetterContent.do?SID=402888... 2022-4-12



中标通知书打印 - 建设工程交易系统 Page 2 of 4

工程项目	西安高新新罗酒店项目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西安高新区纬三十路与规划六路十字东南角								
建筑面积（㎡）	68939.64	招标组织形式和招标方式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结构和层数	框架及剪力墙 19	质量标准				合格			
工程立项批准部门及文号	西安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105-610161-04-05-320077								
投标报价（万元）	65002.668331								
计划开竣工期限		工期总日历天数				985			
项目部组成人员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张小华				粤1422012201311806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http://124.115.168.54:8880/G2/base/js-result-letter!printLetterContent.do?SID=402888... 2022-4-12

中标通知书打印 - 建设工程交易系统 Page 3 of 4

承包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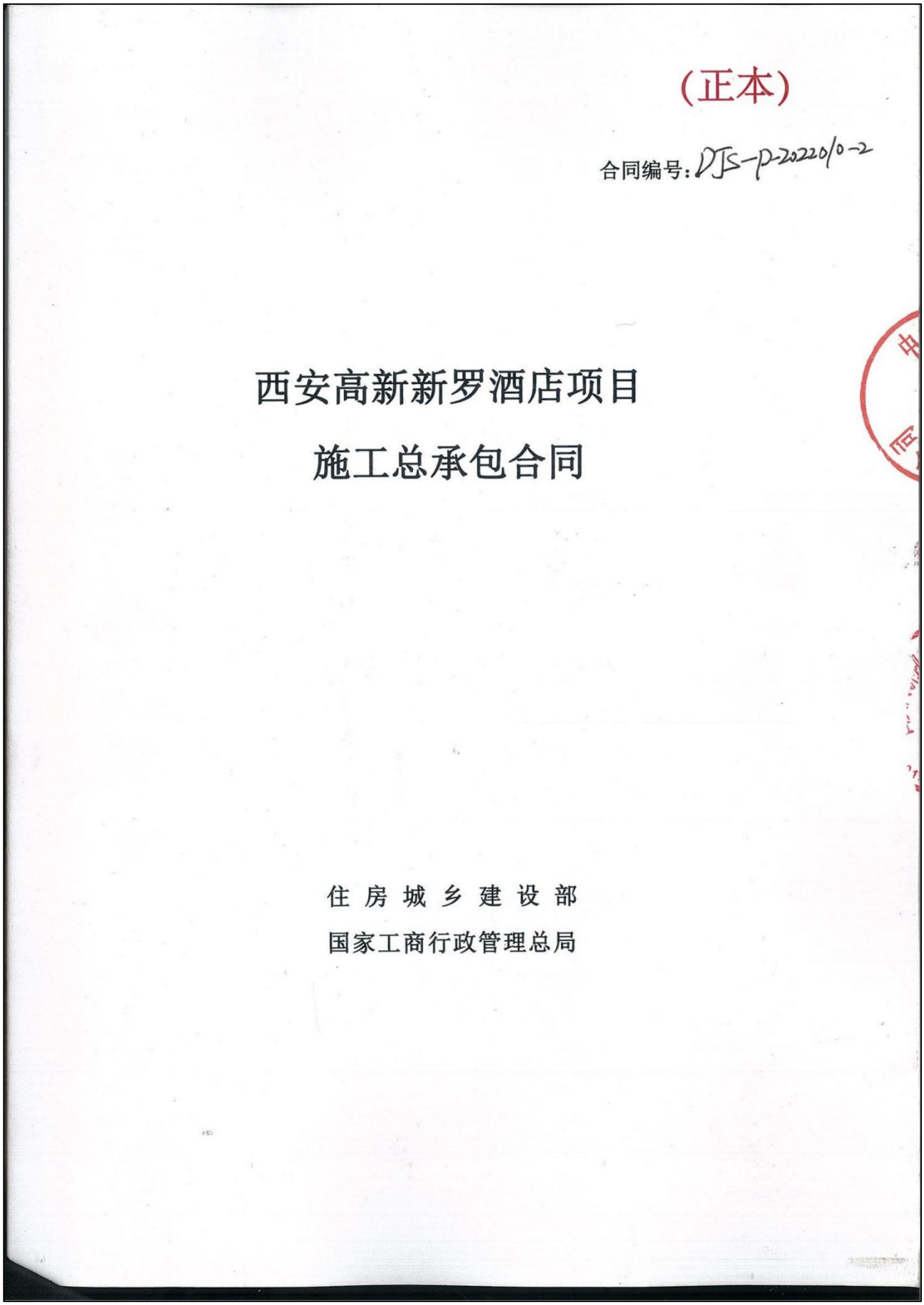
西安高新新罗酒店项目地上19层、地下2层，地上建筑面积44486.74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4452.90平方米， 建筑高度78.95米，总建筑面积68939.64平方米。施工总承包工程招标主要内容：土建工程、水电安装工程、外墙装饰工程、暖通工程、弱电工程、消防工程、电梯工程、公共区精装修工程、室内精装修工程、景观工程、室外管网、道路等工程。具体详见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

西安高新新罗酒店项目地上19层、地下2层，地上建筑面积44486.74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4452.90平方米， 建筑高度78.95米，总建筑面积68939.64平方米。施工总承包工程招标主要内容：土建工程、水电安装工程、外墙装饰工程、暖通工程、弱电工程、消防工程、电梯工程、公共区精装修工程、室内精装修工程、景观工程、室外管网、道路等工程。具体详见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

需要说明的问题：

http://124.115.168.54:8880/G2/base/js-result-letter!printLetterContent.do?SID=402888... 2022-4-12

（2）合同关键页



（正本）

合同编号：DJS-P-20220102

西安高新新罗酒店项目

施工总承包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合同编号：

西安高新新罗酒店项目
施工总承包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高新独角兽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安高新新罗酒店项目施工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西安高新新罗酒店项目施工总承包。

2. 工程地点：西安高新区纬三十路与规划六路十字东南角。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105-610161-04-05-320077。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承包的范围及内容：西安高新新罗酒店项目地上 19 层、地下 2 层，地上建筑面积 44486.74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4452.90 平方米，建筑高度 78.95 米，总建筑面积 68939.64 平方米。施工总承包工程招标主要内容：土建工程、水电安装工程、外墙装饰工程、暖通工程、弱电工程、消防工程、电梯工程、公共区精装修工程、室内精装修工程、景观工程、室外管网、道路等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具体工程承包的范围及内容详见附件。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4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85 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并出具合格等级各项资料。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暂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亿伍仟零贰万陆仟陆佰捌拾叁元叁角壹分（￥650026683.31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596354755.33元，税率：9%。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玖拾壹万伍仟贰佰肆拾捌元捌角陆分（￥24915248.86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肆拾柒万柒仟贰佰零肆元叁角伍分（￥14477204.35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亿肆仟玖佰柒拾捌万元整（￥249780000.00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仟柒佰万元整（￥47000000.00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小华 粤1422012201311806（注册号），身份证号：421081198510016437，电话：029-89325500。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2年4月16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西安市高新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捌份，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承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伍份，正本、副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正本、副本相冲突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盖章）：西安高新独角兽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太路900号丝路（西安）前海园9号楼4层10401室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电话：029-65690856

承包人：（盖章）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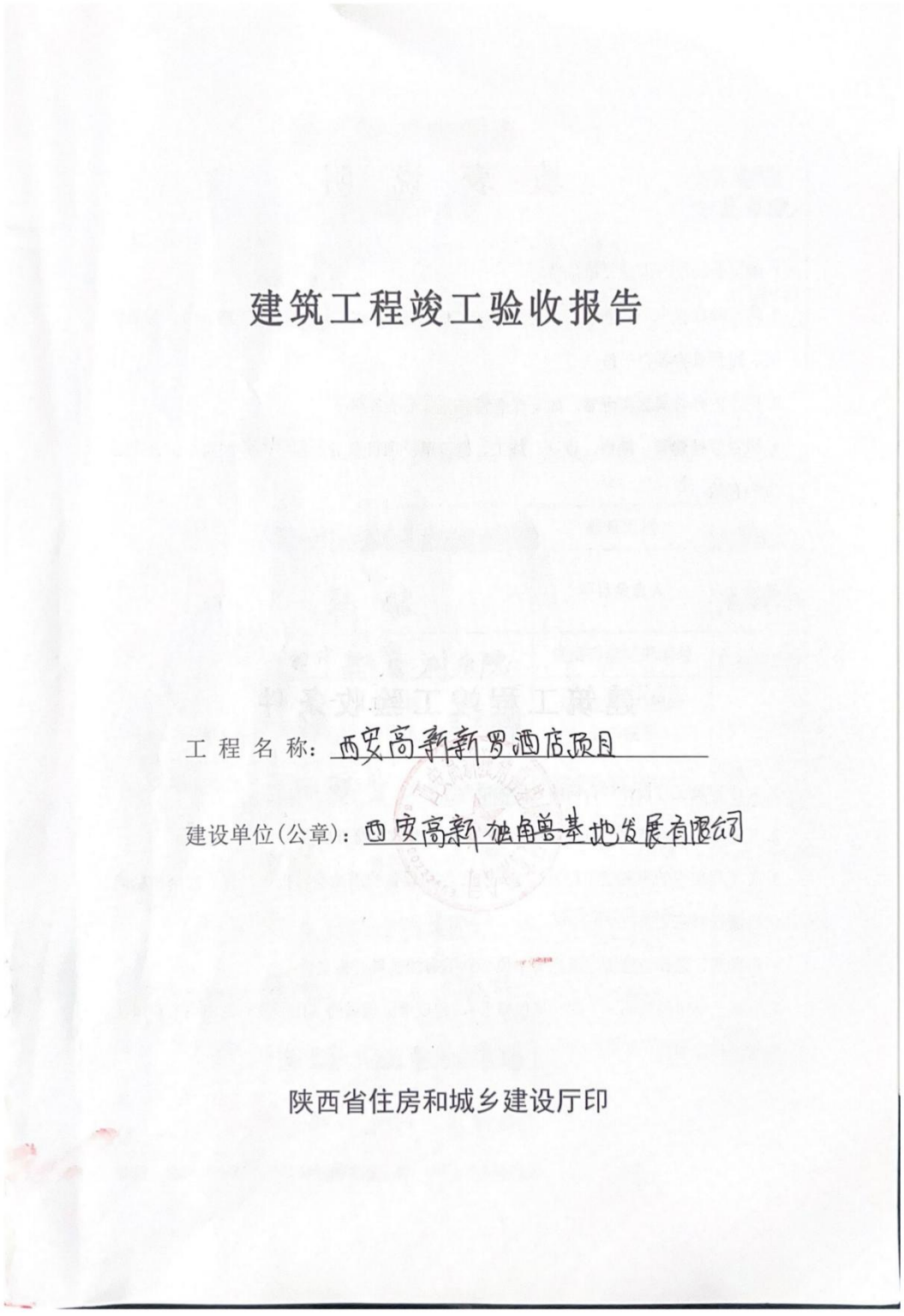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支行

银行帐号：03419201101000

电话：020-38119785

（3）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 程 名 称：西安高新新罗酒店项目

建设单位(公章)：西安高新城南兽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

竣工项目审查表（四）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 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 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 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技术档案资料和施工管理资料真实、齐全、有效。
四、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检验资料 1. 主要建筑材料 2. 构配件 3. 设备	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齐全，完整，按规定进行复试，符合要求。
五、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1. 勘察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2. 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3.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4.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齐全。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住宅使用说明书》、《住宅质量保证书》	已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
审查结论：符合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及施工合同要求。 审查人签字：何禹成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竣工工程质量验收实施情况

验收组织机构

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竣工工程质量验收的规定组织竣工工程质量验收，不得简化程序。

建设单位验收负责人签字表

姓名		职务	部长	职称	高工

工程竣工验收分组人员签名表

验收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设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建筑工程		王瑶	王立峰	石燕	崔胜鹏	何禹成
设备安装工程	曾飞	赫刚	王立峰	石燕	李国伟	骆雷
工程技术资料	刘朝	轴	王立峰	石燕	高建	杨旅
（其他）						

备注：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

本表必须现场签署，由建设单位保存。

填表说明

1. 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填写；
2. 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备案机关、监督机构各存一份；
3. 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4. 报告须经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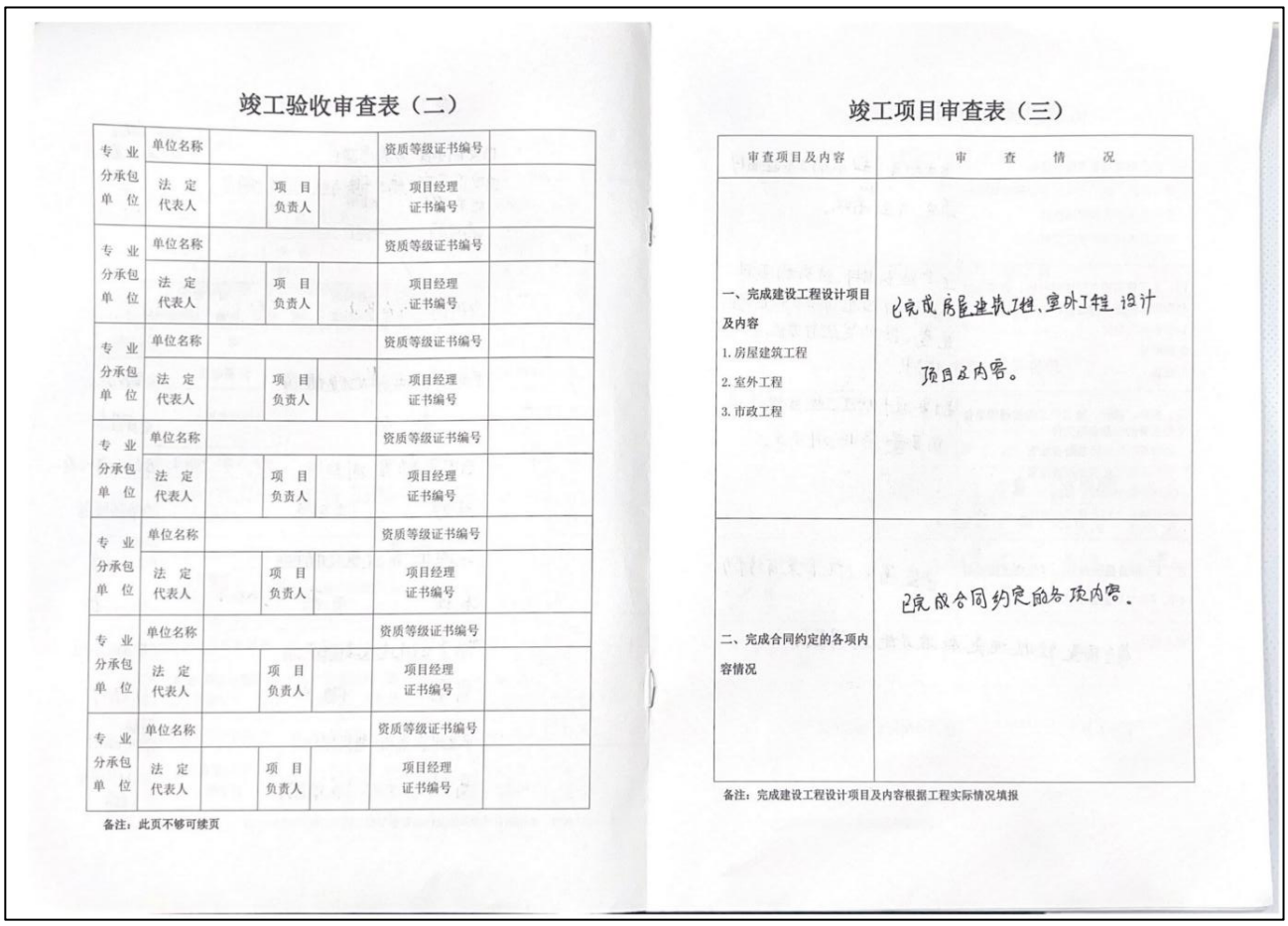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条件

1. 完成建筑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 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各专项验收应符合要求；
3. 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检验报告，有关安全和功能的检测资料应完整；
4. 有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5. 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建设单位提供的《住宅使用说明书》和《住宅质量保证书》。

竣工项目审查表（一）

工程名称	西安高新新罗酒店项目				工程用途	酒店 高级配套 设施	
工程详细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纬三十路与经二十路西南角						
工程规模	结构类型	房屋建筑工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地上 酒店7F 商业1F（层）	地下 2（层）	总高度 29.85（m）	
		市政工程	/		室外工程	/	
	建筑面积	8893.64（m²）	抗震设防烈度	8（度）	设计使用年限	50（年）	
竣工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西安高新伯爵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0 9[illegible]6 3	
	法定代表人	靳毅			项目负责人	沈明明	
勘察单位	单位名称	西安市勘察测绘院			资质等级证书编号	B161015[illegible]-6/1	
	法定代表人	甘斌	项目负责人	王立峰	注册岩土工程师证书编号	AY066[illegible]16	
设计单位	单位名称	上海联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证书编号	甲级 A161003[illegible]	
	法定代表人	韦骥	项目负责人	石燕	注册建筑（结构）工程师证书编号	20136[illegible]	
监理单位	单位名称	鼎正众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证书编号	E161003[illegible]-2/6	
	法定代表人	雷亮	项目负责人	何禹成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编号	6100[illegible]	
施工单位	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证书编号	特级 D144[illegible]	
	法定代表人	易文权	项目负责人	崔胜鹏	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	161[illegible]8656	

备注：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的专业工程，填写工程概况表（二）



竣工验收审查表（二）

专业分承包单位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证书编号	
专业分承包单位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证书编号	
专业分承包单位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证书编号	
专业分承包单位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证书编号	
专业分承包单位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证书编号	
专业分承包单位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证书编号	
专业分承包单位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证书编号	

备注：此页不够可续页

竣工项目审查表（三）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建设工程设计项目及内容 1. 房屋建筑工程 2. 室外工程 3. 市政工程	已完成房屋建筑工程、室外工程设计项目及内容。
二、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情况	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备注：完成建设工程设计项目及内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填报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一）

序号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验收记录
1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1.共 10 分部，经查 10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2.质量控制资料核查（完整、不完整）。 3.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检测结果： 共检测 125 项，符合要求 125 项。 4.观感质量评价： 好☑ 一般□ 差□
2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3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4	屋面工程	合格	
5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工程	合格	
6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7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8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9	建筑节能工程	合格	
10	电梯工程	合格	

存在缺陷问题：无

综合验收结论：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何高成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备注：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室外工程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分部验收意见。

3、华润置地中心 21 号酒店、商业、办公楼，22 号服务型公寓、商业楼，23 号办公楼，24 号酒店、商业楼，26 号地下室，27 号地下室，28 号地下室， 29 号地下室，30 号地下空间，31 号地下空间， 32 号地下空间

（1）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通知编号：（Z）CZBTZ202312080013-002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经审查及中标公示，现确定贵单位为东莞华润置地中心地标地块-商业总承包工程（一批次）（招标编号：CGFA2023051700099001001）的中标人。

本项目采用综合单价包干计价模式

中 标 价：

标段2：

含税1650017853.60元（大写：壹拾陆亿伍仟零壹万柒仟捌佰伍拾叁圆陆角）

不含税1513777847.34元（大写：壹拾伍亿壹仟叁佰柒拾柒万柒仟捌佰肆拾柒圆叁角肆分）

税率：9.00%

请贵司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五日内与招标人联系，协商后续合同签约事宜。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华润置地(东莞)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邱丽娟

联系电话：13715068122

感谢贵司对招标工作的支持和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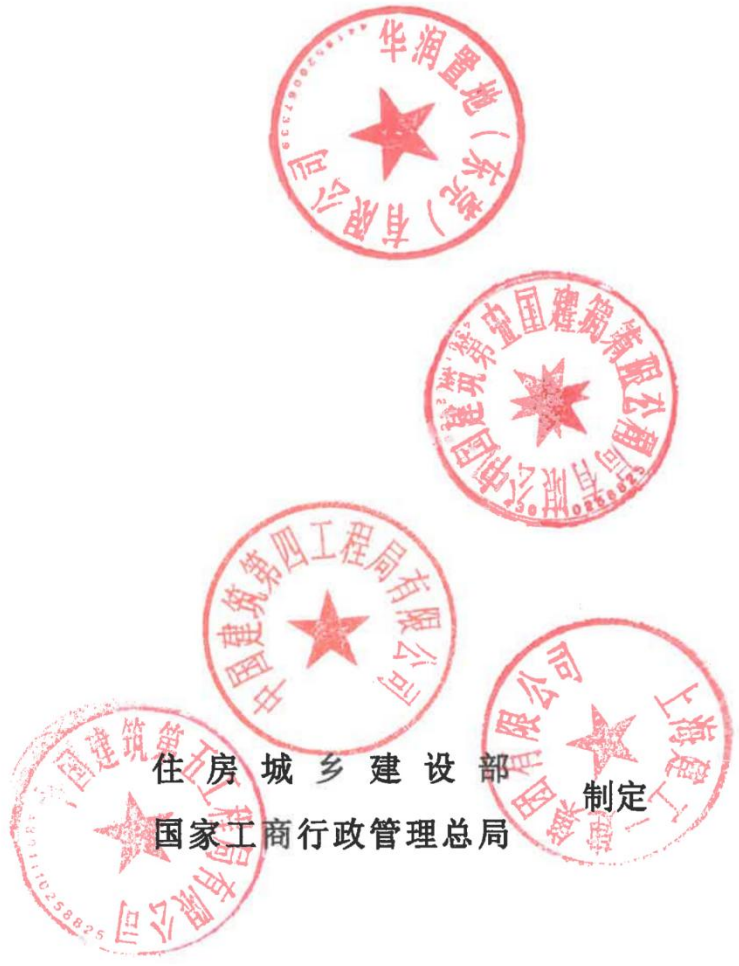
2023年12月08日

（2）合同关键页

（GF—2017—0201）

合同编号： DG-NC-HRZX- 202312150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华润置地（东莞）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建酒店、商业、办公、服务型公寓项目（东莞华润置地中心）（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代码：2108-441900-04-01-160489）（包含新建华润置地中心 21 号酒店、商业、办公楼，22 号服务型公寓、商业楼，23 号办公楼，24 号酒店、商业楼，26 号地下室，27 号地下室，28 号地下室， 29 号地下室，30 号地下空间，31 号地下空间， 32 号地下空间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华润置地中心 21 号酒店、商业、办公楼，22 号服务型公寓、商业楼，23 号办公楼，24 号酒店、商业楼，26 号地下室，27 号地下室，28 号地下室， 29 号地下室，30 号地下空间，31 号地下空间， 32 号地下空间。

2.工程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国际商务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108-441900-04-01-160489 。

4.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5.工程内容：本工程总建筑面积：857095.02 平方米，基坑最大深度 30.65 米，基础面积 96393 平方米。其中含：

21 号酒店、商业、办公楼:建筑面积为 221047 平方米，建筑高度为 450 米，层数为(地上)98 层，最大跨度为 14.10 米;

22 号服务型公寓、商业楼:建筑面积为 76480.37 平方米，建筑高度为 249.95 米，层数为(地上)64 层，最大跨度为 13.6 米;

23 号办公楼:地上建筑面积为 152168.59 平方米，建筑高度为 249.90 米，层数为(地上)53 层，最大跨度为 12.0 米;

24 号酒店、商业楼:建筑面积为 163155.49 平方米，建筑高度为 44.8 米，层数为(地上，含宴会厅)7 层，最大跨度为 32.4 米;

26 号地下室:建筑面积为 8106.16 平方米,层数为(地下)3 层，最大跨度为 12 米:

27 号地下室:建筑面积为 3691.05 平方米，层数为(地下)3 层，最大跨度为 13 米;

28 号地下室:建筑面积为 14032.38 平方米，层数为(地下)3 层，最大跨度为 12.35 米;

29 号地下室:建筑面积为 151879.94 平方米，层数为(地下)3 层，最大跨度为 14.4 米;

30 号地下空间:建筑面积为 61306.9 平方米，层数为(地下)3 层，最大跨度为 30.1 米(站厅组合结构);

31 号地下空间:建筑面积为 3754.77 平方米，层数为(地下)1 层，最大跨度为 12 米;

32 号地下空间:建筑面积为 1472.37 平方米，层数为(地下)1 层，最大跨度为 11 米;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基坑及土方工程、桩基工程、主体工程、给排水、电气、幕墙、精装修、机电设备安装等。

其中: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施工范围：22 号服务型公寓、商业楼， 24 号酒店、商业楼， 27 号地下室， 29 号地下室，30 号地下空间，31 号地下空间， 32 号地下空间;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施工范围：21 号酒店、商业、办公楼，26 号地下室;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施工范围：：23 号办公楼，28 号地下室;

地下室范围按照塔楼与裙楼地下室的沉降后浇带划分，地上以塔楼与裙楼的伸缩缝划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12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8 年 8 月 1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43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其中基坑工程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12 月 15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2023 年 6 月 18 日，总日历天数：550 天。

基础工程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10 月 30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2023 年 12 月 27 日，总日历天数：424 天。

另：

24 号酒店、商业楼， 29 号地下室，30 号地下空间，31 号地下空间， 32 号地下空间（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施工范围）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0 月 30 日，计划竣备日期为：2026 年 9 月 5 日，总日历天数：1041 天。

22 号服务型公寓、商业楼，27 号地下室（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施工范围）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0 月 30 日，计划竣备日期为：2027 年 7 月 20 日，总日历天数：1359 天。

21 号酒店、商业、办公楼，26 号地下室（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施工范围）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1 月 30 日，计划竣备日期为：2028 年 8 月 15 日，总日历天数：1720 天。

23 号办公楼，28 号地下室（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施工范围）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1 月 30 日，计划竣备日期为：2026 年 6 月 30 日，总日历天数：943 天。

以上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方开工令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不含税金额¥6,976,306,250.20 元，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柒拾陆亿零肆佰壹拾柒万叁仟捌佰壹拾贰元柒角贰分(¥7,604,173,812.72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亿零肆佰零叁万肆仟伍佰叁拾玖元捌角伍分(¥204,034,539.85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无 (¥无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无 (¥无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玖亿伍仟捌佰叁拾陆万玖仟零贰拾柒元叁角柒分(¥958,369,027.37 元)。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施工范围含税金额¥3,851,781,038.11，包含：

22 号服务型公寓、商业楼，总价 ¥723,529,054.19 元；

24 号酒店、商业楼，总价 ¥1,193,298,001.77 元；

27 号地下室，总价 ¥43,652,710.99 元；

29 号地下室，总价 ¥1,186,018,573.57 元；

30 号地下空间，总价 ¥615,733,336.55 元；

31 号地下空间，总价 ¥65,842,903.82 元；

32 号地下空间，总价 ¥23,706,457.22 元；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施工范围含税金额¥2,412,480,656.57，包含：

21 号酒店、商业、办公楼，总价 ¥2,304,510,169.87 元；

26 号地下室，总价 ¥107,970,486.70 元；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施工范围含税金额¥1,339,912,118.04，包含：

23 号办公楼，总价 ¥1,193,071,472.84 元；

28 号地下室，总价 ¥146,840,645.20 元；

项目基坑工程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亿玖仟柒佰陆拾陆万柒仟壹佰壹拾陆圆肆角捌分（¥597,667,116.48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仟壹佰万壹仟叁佰肆拾肆圆玖角贰分（¥11,001,344.92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捌仟叁佰伍拾玖万柒仟陆佰捌拾贰圆柒角陆分（¥83,597,682.76元）。

项目基础工程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叁亿陆仟柒佰玖拾陆万贰仟捌佰贰拾伍元陆角捌分（¥ 367,962,825.68 元）；包括：

30号地下空间（基础工程），总价¥67,843,014.62 元；

24号酒店、商业楼，29号地下室（基础工程），总价¥134,536,535.38元；

21号酒店、商业、办公楼，26号地下室（基础工程），总价¥85,842,846.68 元；

22 号服务型公寓、商业楼，27 号地下室（基础工程），总价 ¥32,637,255.16 元；

23 号办公楼，28 号地下室（基础工程），总价 ¥40,106,638.66 元；

31 号地下空间（基础工程），总价¥5,536,408.34 元

32 号地下空间（基础工程），总价¥1,460,126.84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陆拾叁万伍仟伍佰捌拾元整 (¥16,635,580.00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仟玖佰伍拾玖万贰仟柒佰柒拾元伍角伍分 (¥ 49,592,770.55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杨武勇。

项目副经理：汤洪家 、雷入云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3 年 12 月 1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东莞市南城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柒份，承包人执叁 份。

发包人(公章)：华润置地(东莞)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图路28号万象府28栋301室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769-22320622　　电　话：020-38119600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东莞东城支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阜外支行

账　号：2010020909200542670　　账　号：03454201101000

邮政编码：523073　　邮政编码：510665

承包人(公章)：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　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25-27楼　　地　址：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158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21-58885866　　电　话：(0769)22427125

传　真：021-58871409　　传　真：(0769)2242750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市福田支行

账　号：31001502500055430874　　账　号：8110301014100004463

邮政编码：200120　　邮政编码：410007

4、中新科技文化艺术中心之智荟塔(高端酒店)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1）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2］第［04232］号

(主)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成)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中新科技文化艺术中心之智荟塔（高端酒店）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JG2022-14050】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亿贰仟玖佰零柒万捌仟玖佰元整(￥112,907.89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董浩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彭俊

2022年8月17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2年8月17日

日期：2022-08-18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合同关键页

22568

合同编号：KTCZH-GC-SG-001

中新科技文化艺术中心之智荟塔（高端酒店）项目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广州开投创智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方）：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方）：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实际签订时间：2022.09.14

签订日期：2022年9月12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州开投创智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 中新科技文化艺术中心之智荟塔（高端酒店）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及承包范围

1. 工程名称：中新科技文化艺术中心之智荟塔（高端酒店）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2. 工程地点：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中新广州知识城，九龙湖总部经济带

3. 项目代码：2207-440112-04-01-830105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建设规模及内容：拟建设“中新科技文化艺术中心之智荟塔(高端酒店）项目”总用地面积 14334 平方米，容积率为 7.0。

项目总建设面积 134286 平方米，建筑高度最高约 180 米，其中计容面积 100338 平方米（含办公面积 60880 平方米，酒店 32404 平方米，商业 7053.50 平方米）；不计容面积 33949 平方米（包括地下停车面积 32866 平方米，地上避难层面积 1082.80 平方米），此外还包括相关的室外工程等（经有审核权的相关主管部门批复为准）。

6. 承包范围：

完成本项目初勘、详细勘察、管线探测、方案设计、必要时组织开展设计调研、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及预算、专业工程深化设计、设计施工运维阶段 BIM 应用、变更设计、施工阶段配合、试运行至工程竣工验收，负责办理报建、报批、相关部门结（决）算审核、工程保修、配合发包人的审计和审计的调查、资料编制及归档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6.1 勘察部分：

负责本项目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岩土工程初勘、详细勘察、工程测量和管线探测工作，及经招标人审批同意用于辅助项目建设所需的红线范围外的勘察工作，具体包括以下内容：收集及购买资料、现场踏勘和测量、制定勘察纲要、地质测量及钻探、初勘、详细勘察

（包括岩土工程勘察）、物探、超前钻、钻探、水文地质及地下综合管线勘察、实施勘察过程中发生的相关工作（包括障碍物拆除、开挖、地下管线的修复等）、勘察过程中发生的用材以及加工、勘察作业机具的进退场及现场搬运等服务等勘察工作。按相关要求包工、包料、包安全、包水电，包通过建设等主管部门组织的勘察报告审查，包配合规划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土建施工现场的跟踪技术服务、包验收以及其他相关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6.2 设计部分：

本项目全过程全专业设计，包括但不限于：负责项目的方案设计、编制方案估算书、深化方案设计、报建、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及报批、管线综合规划设计、根据项目设计工作需要开展必要的管线补充探测、初步设计及概算、单体报建图设计和报建通编制、基坑开挖及支护设计、编制基坑及周边监测方案（含基坑及工程桩检测方案）、施工图设计、二次装修设计、设计阶段 BIM 应用、建筑节能新技术的应用及设计、深化设计、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施工过程中的方案优化及设计变更、编制工程概算、现场技术指导、服务与监督及配合办理所有竣工资料。在施工图阶段提供各专业工程和分项工程技术要求和技术参数指标。设计内容以经批准的可研报告和初步设计概算中所列的有关工程内容为准。项目初步设计深度需达到住建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范围主要包括：

（1）负责本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总平面规划设计、竖向规划设计、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管线综合规划、管线综合设计、建筑布局、交通组织、景观绿化、场地分期建设规划等工作。

（2）编制方案设计投资估算、编制初步设计概算及配合相关报审工作。在各设计阶段需完成本项目承包范围内工程概算等造价文件的编制工作及相关配合报审工作，并提供方案比选、技术造型比选等的投资分析、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项目的成本指标数据。

（3）负责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所有正式建筑物和市政配套工程各专业的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1）结构（含钢结构）、装饰装修、标识系统、电气、给排水（含临时供水、永久供水等）、强电（含临时供电、永久供电等）（含红线外接驳）、弱电（含智能化等）（含红线外接驳）、配电房、通风、空调、装配式（50%）、土方及基坑支护（含深基坑）、护坡、挡土墙、消防、管线综合规划设计、幕墙（含深化）、信息管理网络化、门窗、门岗、围墙、人防、卫生、环保、水土保持（含监测及验收）安全、防水、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环境影响评估（含验收）、节能评估、二次装修、泛光照明、市政给排水（含红线外接驳）、通讯、园林景观、室外广场、配合道路交通的施工图设计、地下车库、海绵城市、所有配套设施等的设计或对深化设计进行技术审查，设计应满足规范及相关部门的文件和批复的标准要求。

（4）负责项目所有报建报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勘测成果资料备案、项目的建筑工程方案设计审查、超限审查、初步设计审查备案、建筑单体报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深基坑审查(如有）、施工图审查、临时/永久用水、临时/永久用电、

临时/永久路口开设、永久燃气等各专项报批报建和验收工作并提供相应阶段所需的报审图纸。承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的范围包含发包人及承包人直接发包单位的施工内容，并纳入总分包管理，并综合施工及验收规划管理。

（5）负责项目涉及的临时围墙、临时道路、施工用水用电、临时排水、发包人的驻地办公场所设计（临时板房、景观绿化等）等所有临时设施的设计工作。

（6）负责BIM技术在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阶段的建立、应用、报建工作。

（7）负责配合沙盘模型制作、负责三维动画、效果图设计及制作、特殊规格展示图纸等。负责配合项目展示需要提供各项专业设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展示中心、参观通道、样板示范区、临时停车场、展示区园林景观等区域的建筑设计、硬装设计、园林景观设计等。

（8）承包人需提供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工程施工过程直至竣工验收前的设计服务（包含设计变更）等工作，保证设计变更满足施工进度要求，并按业主要求准备汇报材料。

（9）配合竣工图纸编制、签审及办理所有竣工资料。

（10）本工程实行限额设计，设计限额为 110333.12万 元人民币。

（11）派专人按照发包人图档管理办法要求开展图档资料核对、整理和建档工作（包含且不限于合同台账、变更台账、图纸台账、联系单台账等）。相关工作包括且不限于设计各阶段（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不含行政审批时间）；施工阶段（施工实施建设阶段、采购、安装、试验、运营调试阶段、竣工验收、资料编制归档、交付使用手续办理等，不含行政审批时间）。具体以发包人实际要求通知为准；

（12）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施工过程中的方案优化及设计变更、工程设计的范围、标准、规格、限额均不得超过经发包人审定概算的要求（含派设计代表驻现场）。

（13）负责根据建设要求组织设计范围内各项专家设计评审，并承担设计评审所需相关费用。

（14）含销售中心及样板间的装修装饰的设计（如有）。

（15）其他设计（如有）：设计成果文件要求：按合同要求。

（16）重要提示和风险提示：

①承包人的方案设计完成后须由发包人确认方可启动初步设计及后续工作；承包人的勘察设计方案需体现限额设计的理念，限额设计金额为中标价；

②施工图审查按广东省或项目所在地市现行管理制度执行。

③对需要专业分包的专项设计，承包人应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将相关专业工程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并签订专业分包合同，配合做好协调和管理工作。

6.3 施工部分（建安工程费）：

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范围和发包人批复的施工图进行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

于包工、包料、包设备、包报建、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环境保护、包工期、包项目承包人间协调管理、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保修、包防疫抗疫、包保密工作（如有）等，包括但不限于：

（1）土建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如有）、土方工程、基坑支护、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屋面工程、门窗工程、墙体工程、装修装饰工程（含公共部位精装修，二次装修区域除外）、楼地面工程（含散水、台阶等）及室外场地、围墙及交付使用的各项配套工程等。

（2）钢结构工程（如有）深化设计及施工。

（3）设备安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消防工程、电气工程（临时供电、永久供电等）、泛光照明工程、给排水工程（含临时供水、永久供水等）、弱电工程（含智能化、网络等）、通风空调设备采购与安装工程、电梯采购与安装等。

（4）专业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幕墙、燃气、发电机房、厨房、抗震支架、综合管线、信报箱及通邮、标识系统、地面处理、交通划线、防水工程、基坑支护、供电、智能化等）深化设计及施工。

（5）二次装修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酒店内部所有精装修工程、电气工程、照明工程、消防工程、通风空调工程、弱电工程、智能化工程等。二次装修工程以暂估价开项，含在合同价款中，由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和发包人根据国家、省、市、区等相关招标投标法的规定通过招标的方式选择专业施工单位并签订合同。

（6）道路、市政供电、市政给排水、景观、园林绿化、海绵城市、临时便道（含迁改项目的临时便道）、周边建筑物安全鉴定和保护等工程（含红线外接驳）。

（7）白蚁防治施工：负责向政府部门报批报建并保证验收通过，甲方负责白蚁防治施工专项采购，费用由乙方承担，此项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8）发包人、监理人及项目有关单位的临时办公场所及设施。

（9）负责BIM技术在设计、施工阶段的建立、报建、应用、验收。

（10）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等工作和协助办理施工报建阶段、竣工验收阶段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和竣工验收资料归档等工作。

（11）负责项目所有报建报批工作(包括不限于：专业部门报建（消防、人防、航空、地铁、城管、水务、供电局、燃气、供水、交通、电信、公安等），负责办理施工阶段各项行政部门开工前置手续直至领取施工许可证，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登记、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登记、按国家规定办理建设工程劳动保险金、施工合同备案手续、余泥排放证、施工许可手续，除按规定由发包人缴交的行政管理费用外，其余费用已包含本合同价款中。

（12）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工程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含设计变更）等造价文

件的编制工作及相关配合报审工作。

（13）负责竣工图编制，负责组织竣工验收及备案手续，包括消防验收、规划验收、环保验收、防雷验收等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各项专业验收及涉及施工单位的验收手续及证明，按要求整理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并移交办理《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合格证》。

（14）负责本项目的施工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对需要专业分包的专项工程，报发包人同意后与专业分包单位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具体的分包费用下浮率应书面报甲方确认，并做好协调和管理工作。同时须按国家、地方、行业规定以及发包人要求的工程措施、安全措施、文明措施对项目进行工程总承包管理；编制相关基坑监测、桩基检测、材料检测、主体结构检测、主体沉降监测、消防检测等符合本项目验收的所有检测、监测类方案，对由发包人另行发包的其他工程提供配合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检测、监测、造价咨询、监理、建设工程质量鉴定的配合工作。

（15）负责协调施工过程中的相关职能部门及周边居民，包括且不限于：街道居委、公安派出所、交通部门、质安监、建管、城管等。

（16）协助做好迎检、开工仪式、封顶仪式、沙盘模型制作等工作，项目展示的相关临时设施。所发生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均包括在合同价中。

（17） 现场七通一平，包括本工程项目水、电、路、气、通讯等与现有市政基础设施的接驳，红线内场地平整及地上附着物清理。

（18）负责施工过程中所有材料及设备采购、安装、试验（注：发包人另有约定的除外），项目材料、设备按《主要设备材料品牌推荐表》中推荐品牌执行，主要设备材料的采购需报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方可采购。

（19）实行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建设管理，做好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协调工作及工程涉及的其他协调管理工作。

（20）承包人负责配合发包人项目展示需要，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展示中心、参观通道、样板示范区、材料样板间、临时停车场、展示区园林景观等区域按设计成果要求进行施工；为项目展示中心提供专属的弱电智能化设计及施工服务等。

（21）承包人负责承包范围内施工管理配合服务，对承包范围内专业分包或纳入预算暂估价须通过招标产生的专业分包提供配合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二次装修、弱电智能化工程、分体空调供货安装工程、电梯工程（含客、货梯、消防梯、手扶梯等）、室外工程（道路广场、绿化景观工程、休闲设施及景观小品、室外管线工程、室外照明工程、泛光照明工程等）、餐厅配套设施（厨房不可移动设施设备、固定座椅等）。工程的相关预埋件（含结构件及管线等）的埋设配合工作及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所发生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均包括在合同价中。

（22）为加强项目精细化管控，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有关规定设置面积不少于发包人要求面积的智慧展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智慧工地平台（BIM 5D 看板）、视频监控系

统、人脸识别系统、塔吊运行监管系统、塔吊驾驶员视觉辅助系统、5G 塔吊 720 度立体监控系统、塔吊防碰撞系统、施工升降机安全监控管理系统、高支模监测系统、IOT-NB 物联网烟感系统、BIM+VR 体验管理系统、大体积混凝土温度监测技术、扬尘、噪声监测及降尘联动系统、水电节能监测及能效管理系统、智能照明控制系统、AI 视频监控系统+劳务双方管理系统、智能移动巡检系统+远程协作系统、5G 全景 AI 测距现场监控系统、便携式华为 VR、数字沙盘等。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都不纳入工程费用中，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

（23）组织竣工验收及办理备案手续，包括消防验收、规划验收、环保验收、防雷验收等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各项专业验收及涉及施工单位的验收手续及证明，按要求编制竣工图、整理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并办理移交《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合格证》等，直至完成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6.4 其他服务

联合体主办方应负责项目设计、施工总协调工作及工程涉及的其他协调工作。

本项目在勘察、设计、施工和运营维护等全过程中运用 BIM 技术，达到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各参与方在同一多维建筑信息模型基础上的协同工作、数据共享、信息化管理以及数据更改可追溯的，同时能做到设计、生产、施工、设备供应、专业分包、项目管理等单位的无缝对接，实现项目全寿命周期内成本节约化。以设计单位统筹牵头设计阶段、施工阶段、运维阶段 BIM 应用，施工单位负责施工阶段 BIM 应用，最终给建设单位提供完善、可行的运维 BIM。

以上所述的承包范围及内容只是概括的介绍和描述，不代表已囊括了承包在合同文件项下的所有工作任务（除发包人直接发包外均属承包人承包范围），具体以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有关技术文件（含图纸会审纪要、发包人工程指令单）为准。如本合同约定承包范围未尽详细或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对本合同的承包范围界定产生歧义的，由发包人书面予以明确，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现场的需要而进行设计和施工，且不得要求增加额外费用。

7.承包方式：

（1）由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包设计（含深化）、包报建、包工、包料、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造价控制、包安全、包材料管理、包施工期间段的抽排水、包运输费、包水电费、包人员住宿、包安全文明施工（施工过程中所需的辅助材料、机具设备、工具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包专家评审及专家论证费用）、包管理费、包措施费、包成品保护、包施工噪音排污费、包夜间施工费、包赶工费、包材料周转费、包材料转运费、包二次转运费、包垂直运输、包材料及设备堆放费、包人材机二次进出场费、包调试与测试、包试运行、包材料和设备检验及试验、包培训、包现场总体组织和管理配合服务、包税费、包垃圾清运、包利润、包验收资料移交档案、包移交、包结算、包竣工图编制、包项目协调管理、包验收通过、包保修、包发包人分包工程的配合等一切与工程相关的费用。

（2）工程的基本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基本设施及室外配套、室内设备配套到位，乙方根据每栋楼宇的不同功能提出具体的配建和设备配套要求，所有建筑满足国家及广东省的各类规范要求，取得地方主管部门的竣工验收手续。供水、供电、空调、消防系统完备，供电系统容量充足，具体见各类建筑的建筑需求清单。

（3）需要由承包人进行招标的专业工程，以招标的中标价作为专业工程中标合同价款。

8.承包成本管控方式：

承包人在施工图审查批准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即预算送审价），并送发包人或其授权委托的第三方咨询单位进行审核。如预算送审价高于中标金额，承包人应优化施工图，直至预算送审价低于设计概算，承包人才能申报预算，因承包人预算送审延迟或对数造成时间延误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二、合同工期

包含工程勘察阶段；工程设计各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以及各阶段的相关报批审查时间等）；施工阶段（施工实施建设阶段、采购、安装、试验、运营调试阶段、竣工验收、资料编制归档、交付使用手续办理等以及各阶段的相关报批、报建、检验、审查、备案等时间）、审计阶段（如有）。

合同总工期：1072 日历天，其中施工工期为 1072 日历天。承包方应于中标公示结束后 10 日历天内向发包方提交总体工程进度计划。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资金、人力、物力的准备情况，确保项目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各节点工期如下：

（一）工程勘察

在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

（二）工程设计

1、在本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报建及修改，方案经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图。

2、初步设计经确认后 45 天内完成项目设计概算报审工作，设计概算为项目整体费用概算，不得少报漏报。

3、施工设计图、施工图（概）预算（施工图预算由承包方主办方编制完成），第一批施工设计图提交日期为初步设计专家评审会通过后 20 日历天内，后续施工设计图以不影响施工为准，不超过设计总工期。

4、相关单位对图纸及概、预算等提出修改意见的，应在 15 日历天内提交合格的修改文件。

（三）工程施工

施工工期 1072 日历天（工期计算标准为竣工验收通过），开始日期以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三、质量标准

1.勘察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技术规范及本项目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以及项目主管部门批准的文件。

质量目标：合格，并确保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否则向发包人缴纳800万元违约金；争创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3.安全及文明施工目标：确保不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安全生产事故且死亡人数为零，达到省级及项目所有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标准，且获得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标准化示范工地证书。

4.施工场地清洁、扬尘、噪音管理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5.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目标：获得绿色建筑三星设计建设标准项目。获得广东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发证单位：广东省建筑业协会）或以上奖项。

6.BIM要求：

本项目采用的BIM技术应符合《建筑信息模型应用统一标准》（GB/T 51212-2016），承包人应为本项目专门配备BIM专业团队。统筹负责BIM设计、报建、应用、验收及运维五个阶段工作。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2.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亿贰仟玖佰零柒万捌仟玖佰元整（¥1,129,078,900.00元），其中不含税价格：（1,036,520,741.73 元）。其中：

工程勘察费（含税，税率为 6% ）¥1,000,000.00 元，其中不含税价格：（ ¥943,396.23 元）；

其他工程设计费（不含二次装修工程设计费）（含税，税率为6% ）¥14,308,100.00 元 ，其中不含税价格：（¥13,498,207.55 元）；

二次装修工程设计费（含税，税率为 6%）¥ 8,425,300.00 元 ，其中不含税价格：（¥ 7,948,396.23 元）；

BIM技术应用费：（含税，税率为6% ）¥ 2,014,300.00 元，其中不含税价格：（¥1,900,283.02 元）；

工程施工费（含二次装修）（含税，税率为 9%）¥1,103,331,200.00元，其中不含税价格：（¥ 1,012,230,458.72 元）；

二次装修暂估价（含税，税率为 9%）¥ 317,944,000.00 元，其中不含税价格：（¥ 291,691,743.12 元）（不竞争费用，该项费用以甲方书面需求为准）；

工程勘察费下浮率 0 %、工程设计费下浮率 0 %、BIM 技术应用费下浮率 0 %、工程施工费下浮率 3.04%；

3.勘察费用中标综合单价 100 元/米包干，暂定工程量 10000 米，勘察费暂定为 1,000,000.00 元；

结算时总价等于按发包人确认实际工程量乘以包干单价。

本合同勘察费为综合单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勘察工作内容及要求的全部费用，收集已有资料、现场踏勘和测量、制定勘察纲要，进行测绘、勘探、取样、试验、测试、检测、监测等勘察作业，编制工程勘察文件和岩土工程设计文件、就岩土工程向施工单位作出技术说明、解决设计或施工中的工程勘察技术问题；参加工程测量交桩、水文地质交底、岩土工程验槽、购买有关资料、勘察文件的修改、实施勘察过程中发生的相关工作（包括障碍物拆除、开挖、地下管线的修复等）、勘察过程中发生的用材以及加工、勘察作业机具的进退场及现场搬运等服务；以及综合考虑不同自然条件下、不同作业内容、不同复杂程度及高温勘察等一切因素下的勘探作业的费用。本合同条款约定综合单价也已包含实施上述所有勘察工作内容的费用。

4. 设计费结算时总价按照结算建安工程费用为基数计算相应设计费（设计费结算价=经建设单位审批的项目结算建安工程费为基数按照《计价格[2002]10 号》计算设计费总额（a），然后用工程建安费（不含二次装修工程建安费）(b)、二次装修工程建安费（c）与建安费总额（Q）的百分比，分别乘于设计费总额得出二次装修工程设计费与其他工程设计费（不含二次装修工程设计费），再分别乘于相应系数（设计费各分类的专业系数 1.0、复杂系数 1.0、附加系数（酒店装修 1.5，其他附加系数 1.0））计算的相应设计费 X（1-25%）X（1-设计费投标下浮率）。

公式如下：

其他工程设计费（不含二次装修工程设计费）=b/Q*a*1.0*1.0*1.0*（1-25%）*（1-设计费投标下浮率）

二次装修工程设计费=c/Q*a*1.0*1.0*1.5*（1-25%）*（1-设计费投标下浮率）

本合同工程设计费中标金额已包含约定项目对应的全部设计费用、本工程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所有专业的报建图设计（如果需要）及施工图设计以及后续施工的深化设计、复杂设计工作；本合同设计费已包括完成该设计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赶工费、图纸资料文印费、技术措施费、技术考察调研费、评审时发生的会务费、评审专家费、专家交通费、宣传、汇报（含影像、动画、效果图等资料）、风险费、保险、设计文件修改费用（含效果图）、招标配合费用、驻场服务费用、设计调研费、报建、报审、验收费用、人防设计费、燃气工程设计费、二次装修设计费、外电工程设计费、基坑支护等各类专业专项评审相关费

用、专业分包设计、晒图费、设计总承包配合费；其费用也包含了绿色建筑工程（三星标准）咨询费、初步设计专家评审费及场地费、施工阶段技术人员驻场费以及变更设计等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结算支付；在合同实施期间设计费不因设计工作量调整及工程造价的变化而变化。

5. 工程施工费为暂定价，施工图预算编制须按合同专用条款中的相关规定按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编制。本工程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施工。发包人有独立决定最终实施方案的权利，如果发包人决定某项内容不实施或进行实施方案调整的，不视为发包人违约，承包人应予以配合，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理由向发包人进行索赔；所有工程变更需经过发包人审定后方可实施；项目在施工阶段，因承包人自身因素引起的设计及施工调整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结算价不得超施工图预算价（建安费）（除发包人增加的指令变更除外）。

6.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政策调整，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合同含税价格按国家的税率政策进行调整。

五、项目管理人员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董浩 ；

承包人设计负责人：宋良聃 ；

承包人勘察负责人：赵治海 。

六、合同文件构成

（1）本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投标函及其附件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合同附件

（7）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10）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归入到本条第（10）项中。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如存在特殊情况，如项目资金未到发包人账户情况，待资金到

位后即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专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九、为保障项目资金安全、合理使用，确保专款专用，各方同意本合同的相关资金使用需服从发包人的资金监管工作。承包人应安全合理的使用有关资金。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各方另行商定，必要时签订合同补充协议。补充合同协议经本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的文件均为本合同补充文件，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勘察、设计、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明确在承包人出现不能保证工程进度或工程质量等问题，情况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与承包人的合作等相关内容，确保项目质量品质可控。

十二、如承包人为联合体形式的，本合同由联合体的牵头方及成员方共同签订，合同签订后，联合体成员应根据所承担的工作内容分别向发包人提交相关支付资料（包括合同履行地或项目所在地税务部门认可的等值、合法、有效的发票），由发包人据此向联合体成员分别支付相关费用。本合同各方同意并确认，承包人在承包人联合体内部关系的任何约定，均不具有对抗发包人的效力，而且，在本合同履行中，承包人联合体牵头方代表承包人联合体接受指令，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其效力均及于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发包人对承包人联合体牵头方的作为或不作为，均及于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各承包人为其承包人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十三、承包人承诺在本项目中产生的经济贡献（包括建筑业产值、固定资产投资、营业收入等）应纳入到广州开发区当地统计，并在广州开发区缴纳项目产生的相关税费。

十四、合同生效后，承包人应履行合同义务及参建单位职责，并视为接受及认同发包人各项相关建设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制度、作业指导书、工作流程等。如承包人若未达到发包人相关建设管理要求，发包人有权依据相关管理办法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

十五、发包人根据项目服务情况要求约谈承包人（牵头方及成员方）法定代表人的，承包人（牵头方及成员方）的法定代表人应积极配合。

十六、因造价控制需要，除建设管理单位、监理外，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造价咨询单位、设计咨询单位负责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管理及设计技术管理，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并配合其开展工作。

十七、鉴于此项目为工程总承包，施工进场前，按发包人批准的方案，由建设管理单位组织监理人、承包人对项目控制点进行联合复测，承包人需给予配合，复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十八、本项目概、预算文件审核的相关工作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专业审核单位完成，承包人对第三方专业审核单位出具的各方确认后的概（预）算审核报告应完全接受。

十九、承包人应用屋顶绿化、观光湿地等海绵城市技术，光传导、光伏发电、太阳能利用、集中供冷等绿色低碳节能技术，以及其他经济适用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达到提升建设品质，形成创新和亮点。

二十、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向发包人提交合理的设计、施工节点计划、人员安排、质量保证措施、对于创优和扣费的分配原则等，经与发包人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列明每个专业的负责人及工作人员，明确具体的节点、工程质量具体要求和约束措施、处罚规则、可量化和细化的考核标准。

二十一、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签署页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他方所发出的信件，邮政特快专递交邮后的第 4 日视为送达；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合同签署页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个工作日内及时书面通知本合同其他主体，本合同其他主体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二、双方一致同意：未尽事宜，双方进一步友好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若双方由于本协议发生争议，则应尽力通过协商友好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三、合同生效

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____月

合同签订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即日起生效。在全部工程完工并竣工验收合格，保修期满、工程和档案资料移交，无遗留问题并结算完毕后失效。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就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期间按本合同约定的履约行为予以追认。

本合同正本一式 捌 份，发包人、承包人（主）、承包人（成）各执贰份；副本 拾伍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主）执 叁 份，承包人（成）各执 叁 份，监理人执 壹 份。

（此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广州开投创智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云创街 3 号 512 房

邮政编码：510000

电话：020-82035113

传真：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自编 5 栋

邮政编码：510000

电话：020-38119785

传真：020-38119600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成都市金牛区星辉西路 8 号

邮政编码：610041

电话：028-62550866

传真：028-62550030

2022.10.14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习武园 9 号

邮政编码：710003

电话：029-87321343

传真：029-87321343

（3）竣工验收报告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中新科技文化艺术中心之智荟塔（高端酒店）项目

验收日期：2026 年 6 月 9 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开投创智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中新科技文化艺术中心之智荟塔（高端酒店）项目				
工程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知识城环九龙湖地区，知识五路以南，九龙湖以北	建筑面积	地下室：36337.98m²；1#楼：70524.35m²；2#楼：28153.52m²；01出地面楼梯间：33.92m²；02出地面楼梯间：59.84m²	工程造价	112907.89万元
结构类型	现浇钢筋混凝土框架-核心筒结构	层数	地上：1#楼：41 层 2#楼：23 层		
	现浇钢筋混凝土框架-核心筒结构		地下：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2202311240401、440112202404020101、4401122024040202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1/6	验收日期	2026/6/9		
监督单位	广州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KZJD20230106001		
建设单位	广州开投创智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州市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湖南银科建设有限公司、中鼎新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州珠江外资建筑设计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邓国庆
副组长	冯锦莲、马瑾瑜
组员	宋良聃、梁全雷、庄大力、刘婷珍、杨志军、洪志城、郭文龙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邓国庆	宋良聃、梁全雷、郭文龙、洪志城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冯锦莲	马瑾瑜、庄大力、刘婷珍、杨志军
工程质控资料	谢光畅	邓伟煜、李文强、李奇、周嘉斌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3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电梯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合格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泡沫灭火系统	合格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气体灭火系统	合格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邓国庆	广州开投创智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	赵云刚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项目负责人	正高	
3	宋良聃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4	马瑾瑜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5	梁全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工	
6	郑鸿荣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工程师	
7	庄大力	广州市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8	洪志城	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9	杨志军	湖南银科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10	刘婷珍	中鼎新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11	冯锦莲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高工	
12	沈珈杰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3	郭文龙	广东省有色工业建筑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及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所有分部工程均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及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齐全、有效，观感质量验收为“好”。其结构安全性能和使用功能经现场检查核实及检测，检测合格。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勘察、设计、监理单位已分别出具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监理质量评估报告，本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整体质量评定为优良，符合施工质量及验收规范规定要求，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日期：2026.年.6月9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开投创智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工程黄埔区中新科技文化艺术中心之智荟塔(高端酒店）项目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公章)

2026 年 6 月 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马瑾瑜 粤1442018201906824(00) 建筑 市政 2029.03.19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开投创智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工程黄埔区中新科技文化艺术中心之智荟塔(高端酒店）项目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冯锦莲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公章)

2026 年 6月9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开投创智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工程黄埔区中新科技文化艺术中心之智荟塔(高端酒店）项目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公章)

2026年6月9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开投创智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工程黄埔区中新科技文化艺术中心之智荟塔(高端酒店）项目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

2026 年 6月 9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工程项目装配式建筑实施情况汇总表

施工许可证号：440112202301060101（基坑支护、土方开挖）、440112202311240401（地下室）、440112202404020201（自编1#）、440112202404020101（自编2#）

序号	栋号	建筑面积（㎡）	是否按装配式建筑要求实施	装配式预评价得分	装配式竣工验收评价复核得分	是否满足装配式建筑要求	备注
1	1#楼	70524.35	□是□否			□是□否	
2	2#楼	28247.28	□是□否			□是□否	
3	地下室	36337.98	□是□否			□是□否	
4							
5							
6							
	……						

装配式建筑实施结论：
该项目建筑面积共 135109.61 ㎡，其中按装配式建筑要求实施的建筑面积共 0 ㎡。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6年5月20日	项目负责人： 2026年5月20日	项目负责人： 2026年5月20日	项目负责人： 2026年5月20日

房屋建筑及小区工程（含管廊）海绵城市建设检查记录

工程名称	中新科技文化艺术中心之智荟塔（高端酒店）项目		
工程类别	☑房建工程 ☐园林工程 ☐综合性建筑 ☐其它		
建设性质	☑新建 ☐改建 ☐扩建 ☐其它		
监督登记号	KZJD20230106001	报监日期	2023年1月6日
检查内容	☑透水铺装 ☐绿色屋顶 ☑下沉式绿地 ☐生物滞留设施 ☐雨水花园 ☐雨水湿地 ☐植草沟 ☐雨水罐（桶） ☐蓄水模块 ☑调节池 ☐蓄水池 ☐渗管/渠 ☐人工土壤渗透设施 ☐其他影响开发设施:		
设计和合同完成情况	设计合理完善， 已按合约条件完成		
实物检查意见	本项目施工已按设计内容完成， 质量验收符合设计和验收标准要求		
相关质量控制资料	质量控制资料符合验收标准要求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总承包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月日2026.5.20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月日2026.5.20	项目负责人（总监）: （公章） 年月日2026.5.20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月日2026.5.20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月日

充电设施质量检查记录

工程名称	中新科技文化艺术中心之智荟塔（高端酒店）项目		
工程类别	□房建工程 □园林工程 □综合性建筑 □其它		
建设性质	□新建 □改建 □扩建 □其它		
监督登记号	KZJD20230106001	报监日期	2023 年 1 月 6 日
现场建设或预留的情况说明	按设计及图纸施工		
配套设施完成的情况说明	按设计及图纸施工		

已安装的充电设施检查内容

设备生产厂家	型号	功率(W)/电压(V)/电流(A)	数量	安装位置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EVC3401-30K100ON1/G/4G/H	整机最大输出功率 30KW，输出电压：DC200-750V，单枪最大输出电流 100A	32	负二层

检查内容	检查意见
充电设备安装质量	合格，符合要求
电气回路敷设、接地质量	合格，符合要求
相关质量控制资料文件	资料齐全，符合要求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总承包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6 年 5 月 20 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6 年 5 月 20 日	项目负责人 （总监）： （公章） 2026 年 5 月 20 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6 年 5 月 20 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无障碍设施试用意见记录

工程名称	中新科技文化艺术中心之智荟塔（高端酒店）项目		
工程类别	☑房建工程 ☐园林工程 ☐综合性建筑 ☐其它:		
建设性质	☑新建 ☐改建 ☐扩建 ☐其它:		
监督登记号	KZJD20230106001	报监日期	2023 年 1 月 6 日

检查内容	试用意见
无障碍盲道、通道、坡道、停车位	符合要求
无障碍出入口、出入口平台及门	符合要求
无障碍水平及垂直交通（楼梯、台阶、候梯厅及电梯轿厢）	符合要求
无障碍低位服务设施、扶手、厕所（厕位）、浴室、室内设施	符合要求
无障碍和盲文标志	符合要求
本项目☐是/ ☐否 属于《广州市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规定（广州市政府令第 172 号）》第十四条规定的项目	
残疾人代表试用综合意见	符合要求
残疾人代表签名	周庆恩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	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公章）2023 年 5 月 20 日

注：1. 按照《广州市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 172 号）第十四条所列举的项目，建设单位在组织竣工验收时，应当邀请残疾人联合会参加并出具此试用意见。

2. 此表一式 3 份，建设单位、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代表各执一份。

建设工程无障碍设施质量检查记录

工程名称	中新科技文化艺术中心之智荟塔（高端酒店）项目		
工程类别	☑房建工程 ☐园林工程 ☐综合性建筑 ☐其它:		
建设性质	☑新建 ☐改建 ☐扩建 ☐其它:		
监督登记号	KZJD20230106001	报监日期	2023 年 1 月 6 日

检查内容	检查意见
设计和合同完成情况	设计合理完善，已按合约条件完成
无障碍盲道、通道、坡道、停车位	本项目施工已按设计内容完成，质量验收符合设计及验收标准要求
无障碍出入口、出入口平台及门	本项目施工已按设计内容完成，质量验收符合设计及验收标准要求
无障碍水平及垂直交通（楼梯、台阶、候梯厅及电梯轿厢）	本项目施工已按设计内容完成，质量验收符合设计及验收标准要求
无障碍低位服务设施、扶手、厕所（廁位）、浴室、室内设施	本项目施工已按设计内容完成，质量验收符合设计及验收标准要求
无障碍和盲文标志	本项目施工已按设计内容完成，质量验收符合设计及验收标准要求
相关质量控制资料文件	质量控制资料符合验收标准要求
本项目☐是/ ☐否 属于《广州市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规定（广州市政府令第 172 号）》第十四条规定的项目	
残疾人代表试用意见	符合要求 周庆达 罗日初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总承包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2023 年 5 月 20 日	2023 年 5 月 20 日	2023 年 5 月 20 日	2023 年 5 月 16 日	年 月 日

5、西安太古里商业综合体项目

（1）中标通知书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自编 B 栋 5 楼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致：易文权先生

关于：**西安太古里商业综合体项目**
总承包工程（DK13 标段）
中标函

敬启者：

现我司（即西安腾运置业有限公司）向贵司（即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发出本中标函并决定由贵司按照本中标函及后续合同文件承接西安市碑林区西安太古里商业综合体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之总承包工程（DK13 标段）。

我司与贵司特此达成协议如下：

1. 工程范围

贵司自建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土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桩基工程、地源热泵工程、主体结构及粗装修工程、地铁改造工程等。

对专业分包工程及独立工程提供管理、协调及配合服务，对租户提供安保、场地管理、水电及垃圾处置等服务。

具体工程范围详见招标文件及补编。

2. 中标金额

2.1 本项目的中标暂定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亿陆仟零伍拾玖万玖仟捌佰伍拾捌元陆角整（RMB 3,360,599,858.60）（其中：自建部分暂定含税金额 RMB 1,048,669,858.60；专业分包工程的暂定含税金额为 RMB 2,311,930,000.00）。

2.2 本项目除地源热泵工程、工程量清单内"基本要求费用"及以"项"为单位的项目为总价包干外，其余为暂定总价，中标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按合同文件约定完成委托事项所产生及可能产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政府协调费等、协助甲方履行上报程序过程中的一切费用。

3. 合同工期

暂定 2023 年第 4 季度开工，2027 年第 4 季度竣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时间为准。工期节点如下：
1 区：41 个月
2A 及 2C 区：44-50 个月
3 区：42 个月

逾期违约金如下：
1 区：20 万元/天（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
2A 及 2C 区：15 万元/天（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以两个区域的较后完成时间为准）

1 / 2

7 / 1196

3 区：10 万元/天（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

上述逾期违约赔偿金将单独计算且不设上限，如发生逾期，我司有权于工程进度款及结算中扣除相应逾期违约赔偿金额。

4. 本次采购方式为竞争性谈判方式，相关采购规则不适用于招标投标法及政府采购法的各项规则，本中标函词语涵义适用我司相关竞争性谈判规则解释，贵司认可本次采购方式及程序且不存在任何异议。

（以下无正文，仅为盖章部分）

本中标函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

在正式签署合同文件前，本中标函仍具法律上的效力和约束力。

顺颂

商祺！

西安腾运置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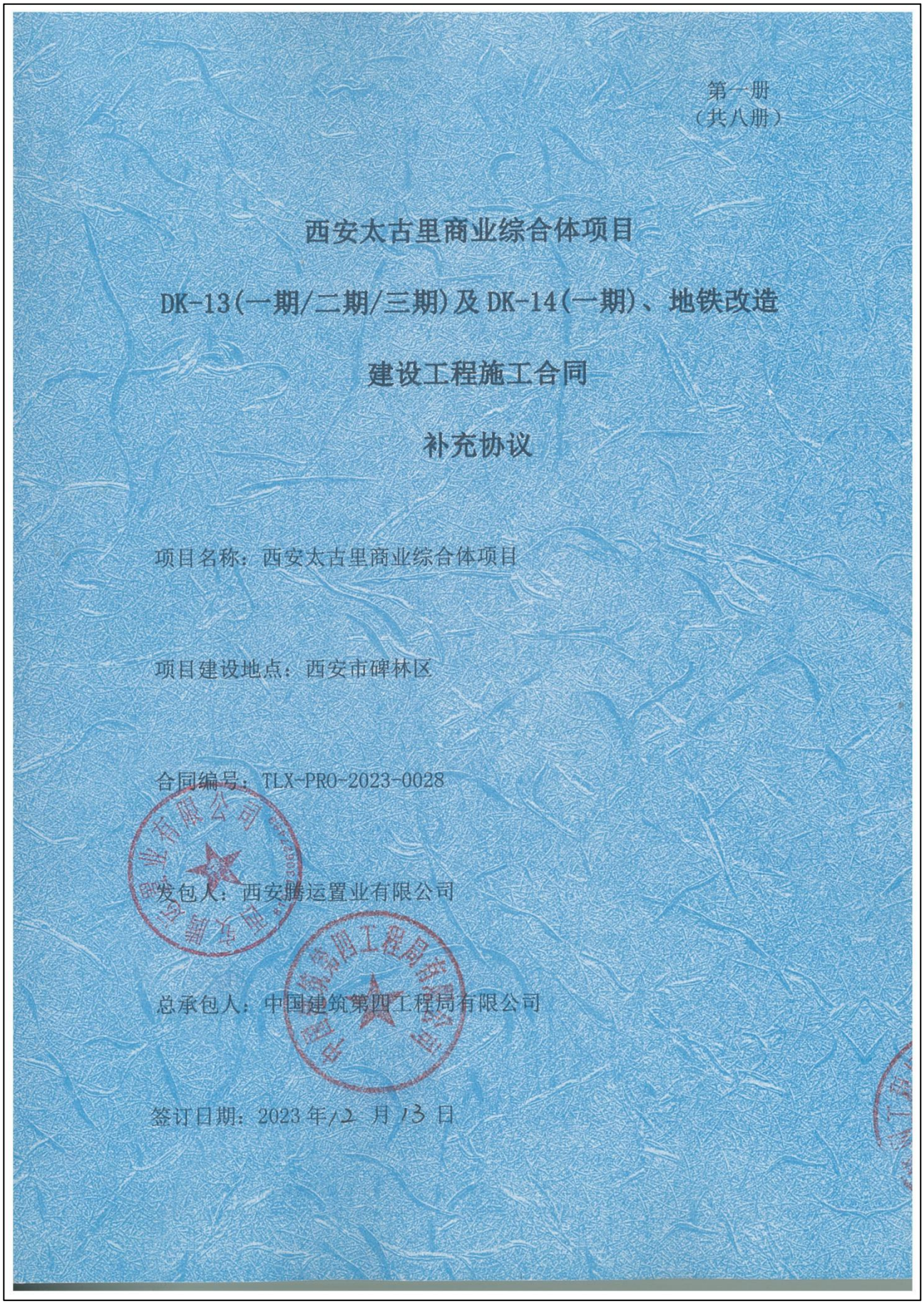
我司同意及接纳上述所订条款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及盖章

2023 年 月 日

（2）合同关键页



第一册
（共八册）

西安太古里商业综合体项目

DK-13(一期/二期/三期)及DK-14(一期)、地铁改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补充协议

项目名称：西安太古里商业综合体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西安市碑林区

合同编号：TLX-PRO-2023-0028

发包人：西安腾运置业有限公司

总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13日

第一册
（共八册）

西安太古里商业综合体项目

DK-13(一期/二期/三期)及DK-14(一期)、地铁改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补充协议

项目名称：西安太古里商业综合体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西安市碑林区

合同编号：TLX-PRO-2023-0028

发包人：西安腾运置业有限公司

总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13日

西安太古里商业综合体项目

DK-13（一期/二期/三期）及 DK-14（一期）、地铁改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补充协议

本补充协议由

发包人（全称）： 西安腾运置业有限公司

总承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鉴于发包人及总承包人已于 2023 年 1 月 日签署了题述项目之“西安太古里商业综合体项目 DK-13（一期）、DK-13（二期）及 DK-14（一期）、DK-13（三期）、地铁改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文件”（以下简称“原合同”），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对原合同中未尽事项进行补充及修订，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西安太古里商业综合体项目总承包工程（DK13 标段）

2. 工程地点： 西安市《碑林区小雁塔历史文化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内的 DK-13 地块。

3. 资金来源： 自筹

4. 工程内容：建筑面积暂定为 364035.10 平方米，包括地下室及地上商业及酒店。

5.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地点所在范围内的如下：

土石方及降水工程、基坑支护工程、试桩工程；

内支撑施工及对应区域部分土方施工，基坑内支撑的拆除及换撑工程；

地库侧壁及地库顶板土方回填；

桩基础工程；

地源热泵系统工程；

地下室及地上主体结构工程（含钢结构、装配式工程及相应的图纸深化等）；

室外连廊工程；二次结构及粗装修工程；

防水工程；保温工程；地库地坪漆工程；后勤装修；

补充协议（续上）

一、 工程概况（续）

非精装区域的门及小五金、百叶、铝合金门窗、防爆/防弹门窗等；

人防门工程（含人防门位置处的防火门，及通过人防检测及验收、人防战时封堵）、抗震设备（如有）；门窗洞口的钢副框/铝副框等；

设备基础及配合电梯单位在电梯井道预埋的钢梁等；

提供各专业分包，包括但不限于幕墙、机电、电梯、扶梯、擦窗机等的构件预埋、孔洞预留、回填孔洞等；

红线内室外工程（含中水系统）；

防火卷帘及周边防火封堵；

非精装修范围的挡烟垂壁；

防雷接地工程；

地铁改造工程（包含地铁改造范围的基坑支护、土方、桩基及主体结构、二次结构及粗装修、改造等）。

具体详见招标图纸、技术规范及界面划分及发包人指定的工程内容等。

二、合同工期

DK-13（一期）（1区）：暂定开工日期： 2023年11月14日，具体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指令为准。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4月13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1247天。

DK-13（二期）及DK-14（一期）（2A及2C区）：暂定开工日期： 2023年11月14日，具体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指令为准。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12月31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1509天。

DK-13（三期）（3区）：暂定开工日期： 2024年2月29日，具体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指令为准。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9月1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1281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上述合同工期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准备工作、向政府主管部门的任何申请、进行本项目、提供竣工资料、验收（包括五方验收）及消防验收、有关部门审批、备案等所需的时间。

补充协议 （续上）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合格标准且满足长安杯/LEED 铂金/WELL 铂金/SITES 铂金/绿建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原合同总价不调整，金额仍为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亿陆仟零伍拾玖万玖仟捌佰伍拾捌元陆角整(RMB3,360,599,858.60)（含增值税，税率 9%）。

其中：

（1）自建部分暂定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亿零肆仟捌佰陆拾陆万玖仟捌佰伍拾捌元陆角整（RMB 1,048,669,858.60），不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亿陆仟贰佰零捌万贰仟肆佰叁拾玖元零捌分（RMB 962,082,439.08），可用于发包人抵扣的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大写）捌仟陆佰伍拾捌万柒仟肆佰壹拾玖元伍角贰分（RMB 86,587,419.52）。总承包人须提供满足发包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肆仟贰佰贰拾陆万捌仟捌佰肆拾贰元陆角柒分 (RMB 42,268,842.67 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RMB_____/_____元）；

（4）专业分包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亿壹仟壹佰玖拾叁万整(RMB 2,311,930,000.00)；

（4）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RMB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除地源热泵工程、工程量清单内基本要求费及以“项”为单位的列项为总价包干外，其余为固定综合单价包干。

3. 如因中国税法修订、税制转换或税收政策变化导致适用的税率发生变化或因总承包人纳税人种类的变更而导致总承包人适用的增值税税率相比合同签订时适用的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则双方同意保持本合同总价的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税率以变化后总承包人实际适用的税率为准。

补充协议 (续上)

五、总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张文明；

职称：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342523198211175512；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JZ00442535；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粤1422015201518197；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粤1422015201518197(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本补充协议

（2）中标函及往来函件；

（3）专用合同条款连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工程规范-技术部分；

（6）招标图纸目录（图纸单独装订）；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投标须知；

（9）其他合同文件。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前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本补充协议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双方共同签订的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补充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本补充协议约定与原合同有约定不一致或矛盾的，最终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补充协议 （续上）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总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总承包人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总承包人及发包人双方认可本补充协议及其合同条款和附件的签订前，尽管书面文件等提及了招标、投标、中标的词语，当实际上本项目的采购方式是竞争性谈判方式，相关采购规则不采用《招标投标法》及政府采购法的各项规则而实施发包人及其顾问自行设定的规则。由于本合同使用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标准文本作为通用条款，在专用条款中也相应采用了对等的条款和词语，以便与采购时采取的词语前后保持一致，因此，本合同中也可能使用了招标、投标、中标的词语，但其涵义并不表明本合同是采用公开招投标方式订立，双方承诺认可其涵义是基于竞争性谈判而定义。
5. 总承包人承诺就本补充协议及其合同条款和附件提供的报价属于总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要约，总承包人承诺其报价具有市场价格合理性，如有任何不合理情形导致发包人遭受损失或处罚的，由总承包人承担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补充协议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补充协议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西安市 签订。

补充协议（续上）

十一、合同生效

本补充协议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补充协议一式 六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二 份，总承包人执 四 份。

发包人：西安腾运置业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注册地址：西安曲江新区雁翔路 3168 号雁翔广场 1 号楼 4 层

总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自编 B 栋 5 楼

6、台州国际博览中心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

（1）中标通知书

工程建设项目中标通知书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及中标候选人公示，现确定贵单位中标。请收到本通知书 30 天内，到我单位签订建设工程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项目	台州国际博览中心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		
备案登记号	台重点招备［2021］045 号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招标人	台州国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内容	本次为 EPC 工程总承包模式招标。依据评审后的初步设计，完成下述招标范围内工程相应的设计、工程施工与管理、设备材料采购，以及与之有关的竣工验收、移交、备案及所有建设资料整理归档，并按规定报送相应档案馆存档，协助办理各类产权证和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等。具体范围详见招标文件。		
建设规模	包括集会展、会议、办公、酒店、商业等功能为一体的大型会展综合体。项目分东西两区块，总占地面积约 321 亩，建筑面积约 42 万㎡。		
中标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总负责人	涂银军		
项目施工负责人	熊飞		
项目设计负责人	胡永超		
中标价(元)	2966666600	质量标准	合格
工期(交货期)	满足要求		
备注	项目总负责人：涂银军　证书编号：粤 1341161619866 身份证号：362329198706134537 项目施工负责人：熊飞　证书编号：粤 1510608020949 身份证号：511025197507134957 项目设计负责人：胡永超　证书编号：023300594 身份证号：330624197104010038		

招标代理（盖章）：　　招标人（盖章）：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孙燕　　监管部门（盖章）：

2021-08-20

（2）合同关键页

台州国际博览中心项目

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台州国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台州国际博览中心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　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台州国际博览中心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　

2. 工程地点：　台州市商贸核心区（银泰城西南面），近心海绿廊中心区域，位于台州大道以东，海州路以西，南至洪兆路，北至洪家北环线。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019-331000-47-03-013576-000

4. 资金来源：　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包括集会展、会议、办公、酒店、商业等功能为一体的大型会展综合体。项目分东西两区块，总占地面积约 321 亩，建筑面积约 42 万㎡。结构类型：其中展厅为钢结构，跨度为 72m 。

6. 工程承包范围：

依据评审后的初步设计，完成下述招标范围内工程相应的设计、工程施工与管理、设备材料采购，以及与之有关的竣工验收、移交、备案及所有建设资料整理归档，并按规定报送相应档案馆存档，协助办理各类产权证和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等。

具体范围如下：

一、工程设计范围：在发包人提供的初步设计基础上进行相关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优化设计、施工图设计、BIM 设计、设计论证、图纸审查以及所有设计的后续服务。

1、施工图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设计、给排水设计、电气设计、暖通设计、试桩设计、基坑围护设计、外立面装饰（含幕墙、金属屋面）工程设计、建筑消防设计、建筑节能设计、装配式建筑设计（按当地政策要求）、人防设计、无障碍设施设计、钢结构设计、电梯、污水处理设计、抗震支架设计、绿色建筑设计、海绵城市设计、室外市政配套工程设计、管线综合设计、导视系统（除酒店及会议中心建筑范围以外）设计、交通设施及标志标线设计、方舱医院设计、停机坪设计、展厅吊挂设计、擦窗机设计、充电桩设计。

2、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三阶段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精装修设计（指以登陆厅和会议中心之间的 2-17 轴为界以西的登陆厅、展厅、中间通廊；东区塔楼包含的核心筒、公共走廊、一层大厅及地下室配套部位）、建筑智能化设计、声学设计、厨房建筑设计、通讯基站建筑设计、压缩空气设计。

3、方案优化、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三阶段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泛光照明设计、景观绿化设计（包括规划条件要求的城市蓝绿线范围内的代征绿地）、百分之一公共文化设计（含雕塑）。

4、不包括广电、网络通信等数据信号，燃气（指市政天然气接口至本项目使用设备之间）、供电（指 10KV 开闭所至项目低压配电房）、供水等外部接入配套工程设计，承包人应

牵头协调上述专项设计，进行总体设计管控。

二、建安工程施工范围：

（一）从项目现状开始，纳入红线范围内且发包人要求实施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1、场地平整、场地填筑、河塘处理、临时设施；

2、桩基工程（含试桩）、基坑围护、地基处理、土方工程、地下室工程、上部土建工程、装配式工程、人防工程、外立面装饰工程（含幕墙、金属屋面）、钢结构、导视系统（除酒店及会议中心建筑范围以外）、充电桩；

3、安装工程：含水、电、消防、暖通（不含东区塔楼五层及以上 VRV 空调系统）、抗震支架等内容；

4、室外景观绿化工程（包括规划条件要求的城市蓝绿线范围内的代征绿地）；

5、室外市政配套工程【含场地回填、道路、百分之一文化工程、综合管线（包括但不限于自来水、排水、排污、电力等所有管线施工）、道路及景观照明、停车场、交通标志标线（含地下室）等内容】；

6、室内精装修（指以登录厅和会议中心之间的 2-17 轴为界以西的登录厅、展厅、中间通廊；东区塔楼包含的核心筒、公共走廊、一层大厅及地下室配套部位）；

7、完成建安工程施工范围内的施工图预算；

8、建安工程施工范围工程材料和设备无论由总承包采购或招标文件约定共同招标采购的，均须总承包人负责保管、安装及调试；

9、电梯工程、智能化工程为专项工程，须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招标，并由承包人做好施工协调配合。

10、其他服务：包含项目施工许可等前期的协调、评审（含评审费、专家费及相关费用）、报批以及绿色建筑设计星级评审（含评审费、专家费及相关费用）等所有工作和费用（涉及政府收费的，依据地方行政事业性收费约定由发包人支付的，不在此列），上述费用在报价表中不单独列项，其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综合考虑；

11、验收、移交、保修：包含工程竣工验收阶段及之后的验收、移交、备案等以及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服务等；上述费用在报价表中不单独列项，其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综合考虑。

（二）会议中心的精装修、灯光音响和导视系统、酒店的精装修和导视系统；展厅的舞台灯光音响等以及项目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变配电、燃气、网络通信、广电、供水等为发包人单独发包，计取总包服务费，总承包人须做好施工协调配合的工作。

（三）包括但不限于会展标摊、铝质衍架、酒管单位、开闭所进线工程、厨房设备及洗衣设备、货物装卸区设备（升降装卸设备）、开办、由发包人单独招标的材料及设备，不计取总包服务费，但总承包人须做好施工协调配合的工作。

上述承包范围仅是概括性的，不能视为是完整无缺，承包人有责任到现场踏勘，必须采取一切措施，务必使合同有关的工作能切实完满地执行，务求对所有施工工程的所有内容做到完全及满意，无论这些措施是否出现过或在合同中描述过，任何能从招标文件中合理地推断的工程，承包人皆须执行。此外承包人还须负责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环境清理、市容维护、交通、噪音、民扰调停及垃圾清理外运等工作；根据本项目实施范围及建安工程造价，发包人有权增减部分施工范围及工作内容，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上限价作相应调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1 年 09 月 20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1 年 11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09 月 1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4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其中：

设计工期：

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钢结构施工图设计要求在 90 日历天内提交（以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其他专项工程设计文件须满足施工总进度要求。

施工工期：不超过 1370 日历天（以开工令或开工报告载明的时间起计算，包括桩基检测时间和春节等假期时间，其中桩基工程先行）；2～7 号展厅（含精装修）及其对应部分的景观、市政配套、泛光照明等所有附属工程须在 912 日历天内（以开工令或开工报告载明的时间起计算）完工并达到交付使用条件。

三、质量标准

1、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规范要求，设计深度达到《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标准，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核批准。

2、工程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及省市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现行规范及设计要求，达到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绿色建筑等级：达到二星级标准。

4、质量目标：鲁班奖。

四、签约合同价

1.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贰拾玖亿陆仟陆佰陆拾陆万陆仟陆佰元整 （¥ 2966666600 元）。

具体构成详见报价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叁仟壹佰万零叁仟贰佰元整 （¥ 31003200 元）；适用税率： 6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柒拾伍万肆仟捌佰玖拾捌元整 （¥ 1754898 元）；

（2）建筑安装工程及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贰拾伍亿玖仟捌佰叁拾玖万玖仟壹佰元整 （¥ 2598399100 元）；适用税率： 9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贰亿壹仟肆佰伍拾肆万陆仟柒佰壹拾伍元整 （¥ 214546715 元）；

其中共同招标定价的材料、设备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陆仟捌佰柒拾伍万贰仟贰佰元整 （¥ 68752200 元）。

（3）共同招标的专项工程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贰亿贰仟玖佰伍拾肆万壹仟贰佰元整 （¥ 229541200 元）。

（4）总承包服务费（含税）：

1）其中发包人单独招标工程的总承包服务费（暂定）：

人民币（大写） 伍佰玖拾壹万贰仟伍佰元整 （¥ 5912500 元）；适用税率： 9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肆拾捌万捌仟壹佰捌拾捌元整 （¥ 488188 元）；

2）其中双方共同招标的专项工程工程总承包服务费（暂定）：

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壹万零陆佰元整（¥1810600元）；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玖仟肆佰玖拾玖元整（¥149499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亿元整（¥100000000元）。

注：因税率变化，税金根据税收法律法规变化进行调整合同价款。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总负责人：涂银军；

项目施工负责人：熊飞；

项目设计负责人：胡永超。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其附录

（4）本合同专用条款及专用条款注明的合同附件

（5）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6）询标纪要

（7）本合同通用条款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10）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1年4月9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成立，并自 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十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五 份，承包人执 五 份，其余 二 份送主管部门备案。

发包人：台州国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 住所：台州市路桥区腾达路901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82531002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台州大道支行 账号：33050166580000000361 邮政编码：318050 电子邮箱：/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20-38119785 传真：020-3811978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市城南支行营业厅 账号：35001880007052508766 邮政编码：510665 电子邮箱：/ 联合体成员：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060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571-85300856 传真：0571-85391701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杭州半山支行 账号：9558851202024055600 邮政编码：310022 电子邮箱：421319743@qq.com

7、番禺区谢村居住及商业商务地块配建 BA0402042 地块项目（广州足球公园球场）

（1）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4]第[01015]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番禺区谢村居住及商业商务地块配建BA0402042地块项目(广州足球公园球场)施工总承包【JG2024-0563】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亿伍仟伍佰玖拾肆万壹仟玖佰肆拾元捌角贰分(¥ 235,594.194082万元)。

其中：

人工费(万元)：14979.08242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万元)：2816.786351

项目负责人姓名：张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4年2月29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4年2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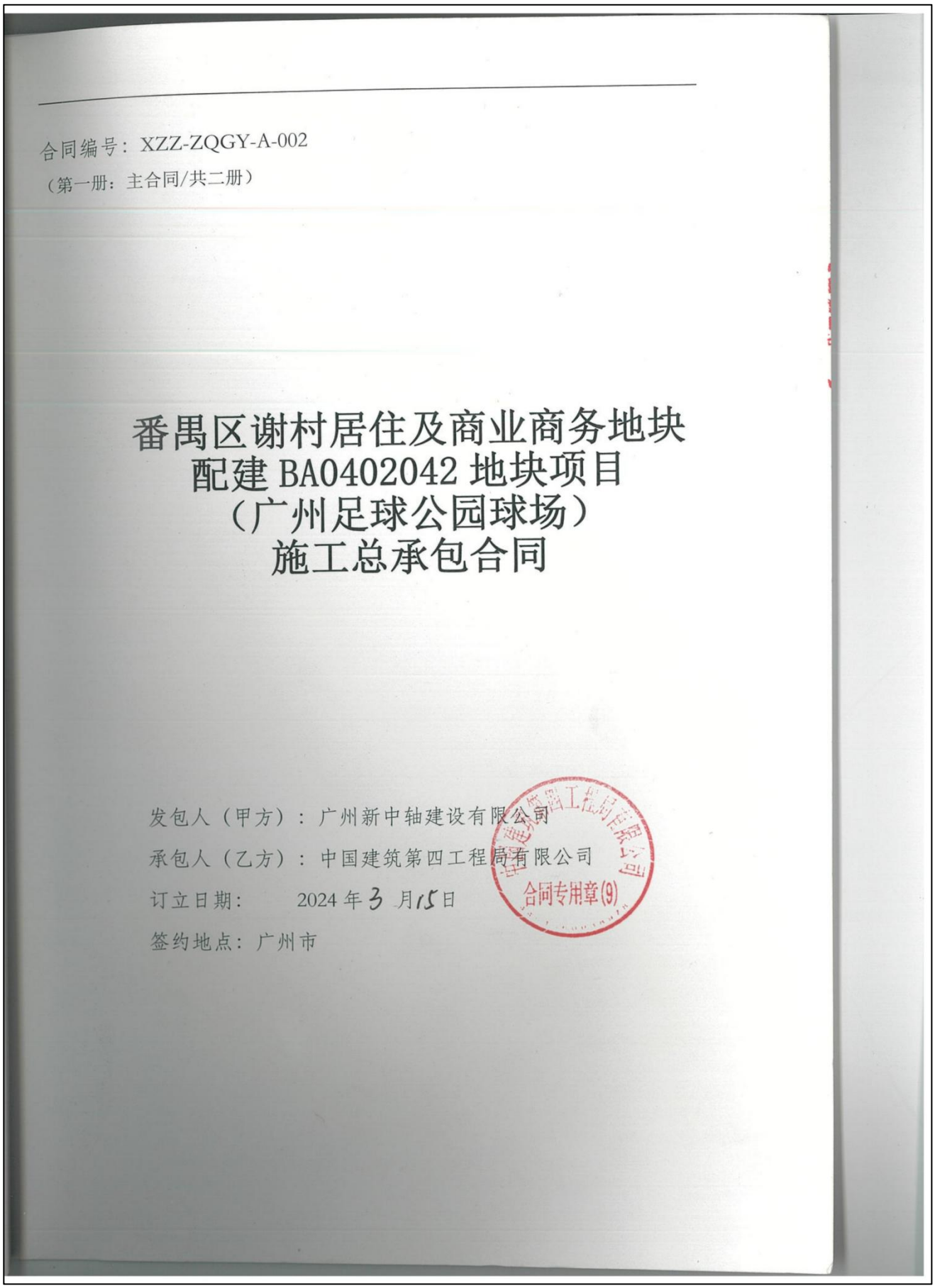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建设工程交易业务专用章

2024年02月29日

（2）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XZZ-ZQGY-A-002

（第一册：主合同/共二册）

番禺区谢村居住及商业商务地块配建 BA0402042 地块项目（广州足球公园球场）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甲方）：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订立日期：2024 年 3 月 15 日

签约地点：广州市

附件 5：安全生产协议 112
附件 6：廉政协议 115
附件 7：保密协议 118
附件 8：中标通知书 120
附件 9：招标文件的修改、答疑、澄清文件（如有） 121
附件 10：投标报价清单 129
附件 11：工程量清单计价说明 130
附件 12：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 179
附件 13：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 181
附件 14：统筹管理协议 184
附件 15：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清单 189
附件 16：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193
附件 17：承诺书 243
附件 18：工程界面划分 2436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总用地面积约 18.9 万㎡，总建筑面积（单体建筑面积）约 47.8 万㎡，计容建筑面积约 23.4 万㎡，建筑高度 63.6m，混凝土结构最大单跨跨度 23.5m，地上 4 层，地下 3 层。主要功能为专业足球场、观众看台、竞赛用房、其他辅助及配套用房及设施。规划建设专业足球场及其附属配套设施、全民健身设施。本项目为续建项目，主体结构已施工至局部二层。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过程中所发出的相关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工程承包范围、内容及方式

（一）承包范围、内容

依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包括技术要求）、招标范围界面（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现场现状条件）及相关资料和说明，对番禺区谢村居住及商业商务地块配建 BA0402042 地块项目（广州足球公园球场）项目进行施工，并完成与专业承包单位的交接配合相关工作，保证项目达到设计要求及最终验收、正常运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

1.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设施、降水、土方工程、已建工程接收、已建结构改造、结构工程、砌体工程、人防门，车库、机电间、机电井、楼梯间以及其他非精装修区域的顶棚、地面（含车库地坪）、墙面装修和门窗（含防火门）、栏杆等，看台金属栏杆，精装区和体育配套的砌体墙面抹灰，防水工程，屋面和保温工程，机电预留预埋、主体防雷接地、孔洞封堵等，以及钢结构（含索结构）工程、幕墙工程、机电工程、体育工艺等内容，具体以招标文件、工程界面、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资料说明为准。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2.报建及验收（包括原已建部分与本合同续建部分作为不可分割的整体工程）等工作（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1）承包人负责施工许可证、淤泥排放证、临时排水证、夜间施工许可证、施工占道许可证、人防报监等与施工相关的证照办理，发包人提供资料配合；如未完成办理导致承包人及发包人蒙受经济及名誉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负责本项目消防、防雷、装配式、节能、环保、人防、质量、安全、档案、卫生防疫、特种设备、规划及纳入总承包配合管理范围内的其他相关专业等专项验收工作，负责办理项目联合验收。

（3）配合发包人永久供电、燃气、供水等专业工程施工及调试，配合永久供电、燃气、供水验收。

3.竣工资料与竣工图（包括原已建部分与本合同续建部分作为不可分割的整体工程）

（1）承包人合同范围内各专业竣工图由承包人自行编制或自行委托本项目设计单位编制，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

另行支付费用。

（2）承包人负责承担本项目专业承包单位的资料收集及整理归档工作，费用包含在总承包服务费内，本合同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

4.总承包服务

承包人作为本项目总承包合同的责任人，必须对本工程负全责，包括但不限于对整个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防盗、成品保护等进行总控制，对各分包人及发包人单独招标并签署合同的专业承包人进行专业总协调和管理并满足政府部门之要求，及时解决因承包人及分包工程施工而引起的邻近居民投诉等问题。并对各分包人及发包人单独招标并签署合同的专业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负有总体管理责任。

总承包服务由专业承包单位向本合同承包人支付总承包服务费，含税总承包服务费按专业工程合同价格（即中标总价扣除含税总承包服务费）的 1.50%，除水电费外，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专业承包单位收取其它费用，同时本合同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水电、燃气、永水专业工程以及冰蓄冷工程的含税总承包服务费视为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总承包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其他详见附件《统筹管理协议》）：

（1）在工程范围内提供临水、临电接驳点，水电费按表收费，除必要的水电耗损外，水电费价格应与自来水公司及供电局收取的水电费单价一致。

（2）向专业承包单位提供塔吊、人货梯使用。

（3）向专业承包单位提供临时道路、材料堆场、加工场、仓库等场地。

（4）负责专业承包单位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5）负责设置和管理工地现场指定垃圾堆放点，各承包工程施工单

位负责清理各自施工生活产生的垃圾至指定垃圾堆放点，由本合同承包人统一运输至红线外的垃圾消纳场（运费和消纳费由本合同承包人承担，视为已含在总承包服务费内）。因承包人管理不善造成的垃圾清运争议，导致垃圾清运不及时的，由本合同承包人自费负责解决。负责对工程现场的管理，对工程现场打扫清理和垃圾杂物。

（6）负责专业承包单位的实名制信息及农民工工资分账账户办理及管理。

（7）还包括接收已建工程，洞口封堵和防火封堵，负责和牵头工程各项验收、整体联调联试、工程联合验收及竣工备案、工程整体移交、开业前专项检查、整理工程资料档案（含工程声像档案）并牵头资料移交档案馆、合同结算、审计决算配合、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等工作等内容。

（8）负责做好各项迎检和有关部门的考察调研工作，包括对场地进行清扫和布置。

（9）其它总承包单位应承担的配合责任。

（10）和专业承包单位签署统筹管理协议（详见附件）及安全管理协议。

5.其他工作（除工程量清单开项列支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1）涉及高支模、外脚手架、施工作业平台、大型设备吊装、幕墙等超过一定规模且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需按建设主管部门要求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组织专家论证。

（2）承包人使用和新建的围墙、施工道路、加工场、材料堆场、临时办公场地、临时宿舍、门禁、监控系统等设施，必须符合建设主管部门、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业主单位及发包人即时发

布的最新要求。

（3）所有过墙的管线、设备管线竖井按相关规范要求进行防火封堵，所有设备的基础（高、低压配电柜、变压器、公共开关房除外）由承包人深化设计，报设计、监理、发包人确认后实施。

（4）负责合同范围内的系统深化设计，按发包方要求提供深化设计图纸。

（5）负责统筹项目管线综合平衡，出具综合管线平衡图。

（6）负责统筹整个项目各专业各系统技术和施工协调，保证各专业各系统无缝对接，按要求实现建筑各项功能，并负责调试、资料收集，完成验收所需全部工作内容。

（7）承包人须委派专业设计管理团队现场办公。设计管理团队应与施工技术管理团队相互独立，协助发包人开展各专业设计协调配合工作，保证各专业各系统无缝对接。其中，设计管理团队负责人应具备丰富的设计管理经验，并具备不少于15年的建筑业从业经验。

（8）为各个系统预留孔洞、沟槽等（包含承包人自行施工机电部分所有预埋电管/水管的预埋、开槽、修补；其他专业承包单位在现场砌块、砖墙内的开槽及修补由专业承包单位各自负责完成）。

（9）各种套管、线缆、管道等与楼板/墙壁间的混凝土或水泥砂浆封堵。

（10）负责完成收尾整改、场地清理、开荒清洁保洁（发包人另行委托的专业工程范围的开荒清洁保洁除外）等工作并达到交付标准。

（二）界面划分（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

1.原已建部分与本合同续建工程界面在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中已有相关标识或说明，详见招标图纸中的现状招标交接界面。

2.其他专业工程承包范围与本合同承包范围划分表详见附件。

（三）承包方式

由承包人包深化设计、包施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措施费、包检验检测（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单位的检测工作除外，但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单位的检测工作）、包调试、包报批、包验收、包整体竣工验收、包培训、包移交、包资料档案整理及档案备案验收、包质保等。按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计价说明和本合同规定的范围以综合单价包干，部分项目综合合价包干。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按照《广州市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措施管理费管理办法》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程绿色施工的管理办法（暂行）》（粤建质〔2016〕242号）的规定执行）（如有新版本颁布，则按最新版本执行）。

三、合同工期

1.本合同总工期为565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合同总工期结束时间以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竣工备案资料所载明的验收日期和完成本合同所有工程施工、收尾整改、场地清理、开荒清洁保洁等工作、达到交付标准的日期中时间靠后的日期为准。

2.本合同关键节点工期如下：

关键节点名称	完成时间
混凝土主体结构封顶	2024年9月1日
环索索体材料运送至中国大陆境内的指定地点	2024年8月15日
竣工验收	2025年9月30日
开工日期暂定为2024年3月15日，如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则各关键节点完成时间相应顺延。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本合同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竣工日期，不得延误，并不得要求另行增加费用；如不能按经发包人批准或下达的计划完成任务，承包人须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四、工程质量标准

1.满足设计文件要求、符合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设计规范、标准和国家、地方行业有关标准及投标文件承诺。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现行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并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如有新规范标准，按新的执行。前述质量标准存在不同的，应当以更严格的为准。

2.按现行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达到质量一次竣工验收合格，并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且必须取得不少于一项省级奖项，省级奖项包括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和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必须获得中国建筑工程钢结构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鲁班奖，争取获得詹天佑奖。

3.其他要求详见附件《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

五、安全、文明施工目标

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且必须取得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2.环境管理目标：严格执行《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号）、《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62号）、《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强建筑工地环保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质[2014]75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围蔽管理要求的通知》（穗建质〔2015〕1347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9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版）的通知》（穗建质〔2020〕1号）、《广州市提升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的工作指引》（穗建质[2017]815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图集（V2.0版）的通知》等相关现行文件要求。

六、绿色建筑目标

本项目按照绿色施工最新标准执行，不低于绿建二星标准建设，工程质量等级达优良标准。

绿色施工目标：必须达到“绿色施工”合格标准。

七、合同价款（中标总价）

1.本合同含税暂定总价（即中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亿伍仟伍佰玖拾肆万壹仟玖佰肆拾元捌角贰分，（小写）：2,355,941,940.82元；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2,161,414,624.61元，税款为人民币194,527,316.21元，税率为9%。具体计取和支付方式见合同相关约定。专业工程暂估价等其他项目金额详见下表。

序号	名称	不含税金额	含税金额	备注
1	专业工程暂估价	1,478,580,000.00	1,611,652,200.00	
(1)	钢结构（含索结构）	414,870,000.00	452,208,300.00	
(2)	幕墙工程	371,960,000.00	405,436,400.00	
(3)	机电工程	531,750,000.00	579,607,500.00	
(4)	体育工艺	160,000,000.00	174,400,000.00	
2	鲁班奖奖金	9,788,200.0	10,669,138.00	
3	总包服务费	22,178,700.00	24,174,783.00	

本合同所涉及的发包人应支付的其他款项全部为含税价。

若承包人在本工程项目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则按上表鲁班奖奖金金额给予计取。其他工程优质费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若承包人在本工程项目未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但获得“中国建筑工程钢结构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和“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等奖项中的一项或部分或全部，则不计取鲁班奖奖金，也不单独计取其他任何工程优质费，且承包人需向发包人缴纳合同总价0.5%的违约金。

2.上述税款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重新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率的通知（建办标函[2019]183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粤建标函[2019]819号）增值税税率9%计取规定，采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算，如遇国家税务政策法规变化，合同不含税价款部分保持不变，税款部分按相关规定进行调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承包人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承担。

3.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

4.本合同价款由项目业主单位支付，后续由发包方、承包方、项目业主单位三方签订补充合同后，由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交完整的合同请款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支付依据及相应增值税发票；发票抬头为项目业主单位等），发包方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向项目业主单位申报支付，项目业主单位对请款资料进行审定后直接支付给承包方。承包方接受项目业主单位的一切支付方式，具体支付方式在补充合同内明确。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按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一条第2点规定执行。

九、本协议书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申报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8月1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本合同一式18份，发包人执10份，承包人执8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合同协议书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番禺区谢村居住及商业商务地块配建BA0402042地块项目（广州足球公园球场）施工总承包合同》签章页）

发包人（甲方）：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郭欣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117号流花展馆15号馆6楼

电话：020-28079086

承包人（乙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

邮政编码：5106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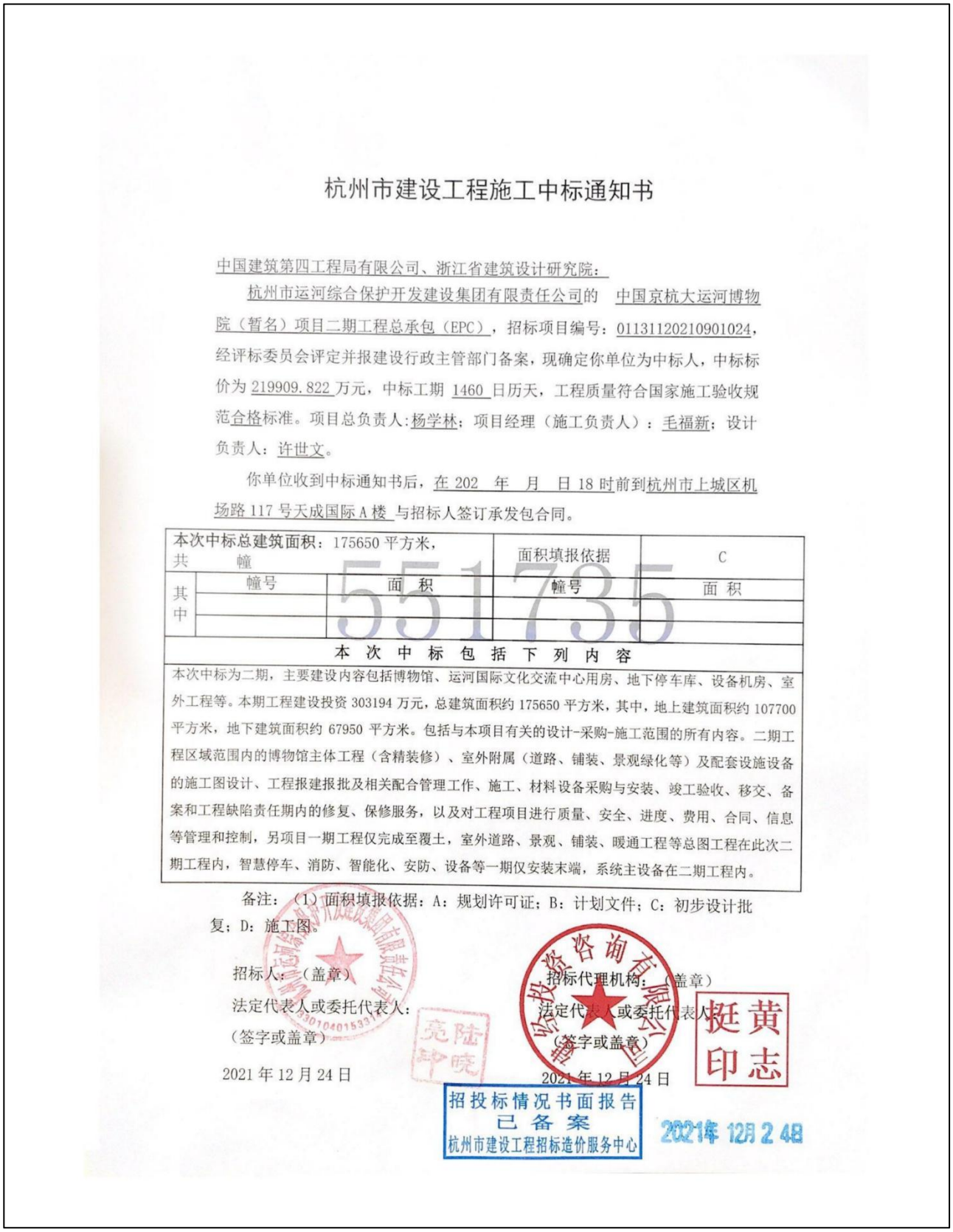
电　　话：020-38109000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阜外支行

银行帐号：344622011010000

8、中国京杭大运河博物院(暂名)项目二期工程总承包（EPC）

（1）中标通知书



杭州市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 中国京杭大运河博物院（暂名）项目二期工程总承包（EPC），招标项目编号：01131120210901024，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标价为 219909.822 万元，中标工期 1460 日历天，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项目总负责人:杨学林；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毛福新；设计负责人：许世文。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 202 年 月 日 18 时前到杭州市上城区机场路 117 号天成国际 A 楼 与招标人签订承发包合同。

本次中标总建筑面积：175650 平方米，共 幢			面积填报依据	C
其中	幢号	面 积	幢号	面 积

551735

本 次 中 标 包 括 下 列 内 容
本次中标为二期，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博物馆、运河国际文化交流中心用房、地下停车库、设备机房、室外工程等。本期工程建设投资 303194 万元，总建筑面积约 17565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1077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67950 平方米。包括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的所有内容。二期工程区域范围内的博物馆主体工程（含精装修）、室外附属（道路、铺装、景观绿化等）及配套设施设备的施工图设计、工程报建报批及相关配合管理工作、施工、材料设备采购与安装、竣工验收、移交、备案和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修复、保修服务，以及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另项目一期工程仅完成至覆土，室外道路、景观、铺装、暖通工程等总图工程在此次二期工程内，智慧停车、消防、智能化、安防、设备等一期仅安装末端，系统主设备在二期工程内。

备注：（1）面积填报依据：A：规划许可证；B：计划文件；C：初步设计批复；D：施工图。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1 年 12 月 24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1 年 12 月 24 日

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已 备 案
杭州市建设工程招标造价服务中心
2021年 12月 24日

（2）合同关键页

GF-2020-0216

大运河博物院. ZH. 0. 08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 家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联合体牵头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国京杭大运河博物院（暂名）项目二期工程总承包（EPC）**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国京杭大运河博物院（暂名）项目二期工程总承包（EPC）。

2. 工程地点：位于运河新城单元GS1003-12地块，东至规划丽水路，南至姚潭洋河绿化带，西至运河绿化带，北至杭钢河绿化带。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杭发改审〔2020〕39号。

4. 资金来源：国有投资100%。

5. 工程内容及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博物馆、运河国际文化交流中心用房、地下停车库、设备机房、室外工程等。本期工程建设投资303194万元，总建筑面积约17565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1077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67950平方米。包括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的所有内容。二期工程区域范围内的博物馆主体工程

（含精装修）、室外附属（道路、铺装、景观绿化等）及配套设施设备的施工图设计、工程报建报批及相关配合管理工作、施工、材料设备采购与安装、竣工验收、移交、备案和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修复、保修服务，以及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另项目一期工程仅完成至覆土，室外道路、景观、铺装、暖通工程等总图工程在此次二期工程内，智慧停车、消防、智能化、安防、设备等一期仅安装末端，系统主设备在二期工程内。

6. 工程承包范围:

（1）工程设计范围：京杭大运河博物院主体建筑及一期、二期工程要求完成区域范围内的室外附属（道路、铺装、景观绿化、综合管线等）及配套设施设备等施工图设计（包括涉及本项目的所有专项设计）、专项认证及设计试验工作。并进行设计总协调工作等（包括但不限于总图、建筑、结构、基坑围护、消防、幕墙、人防及人防配套、电梯、精装修（含固定家具）、智能化、海绵城市、室外附属（道路、铺装、景观绿化、交通设施及标志标牌、标识、综合管线等）、给排水、暖通、电气、供配电、泛光照明、钢结构、BIM、声学（含隔声降噪）、安防、数字电视及宽带网络、移动信号（移动、电信、联通）三网合一、5G信号覆盖、非标准设备设计、深化设计等系统及相应的设计审查、变更设计及设计协调等，二期设计时应综合考虑项目一、二期工程的设备（包括弱电、消防、给排水等）的配套及功能性需求，统一设计一期地上建筑外装饰工程（包括出入口、疏散门、雨棚、出地面管井等）。

（2）工程采购范围：包括上述工程设计范围内的所有材料和设备的采购。

（3）工程施工范围：包括上述工程设计范围内的所有项目的施工、调试、成品保护、工程竣工验收以及专项验收(含环保、规划、消防、防雷、卫生、交通、人防、绿化、通水、通电、通气、通邮等职能部门的所有专项验收)，按相应职能部门要求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权证等相关手续。工程合格移交，配合工程结算审核、审计，竣工图制作，工程资料城建归档，缺陷责任期的保修服务等及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

（4）其他：总承包管理、所有施工图阶段报批报建工作相关前期工作，取得规划国土、消防、人防、环保、防雷气象、卫生防疫、园林绿化、交警、城管、公安、安防、水业、电力、电信、数字电视、地名、公交、公共自行车等各行政职能部门的报审并且取得批复意见；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含灰线手续）、施工图图审、施工许可证、质安监手续、人防报建、消防报建、节能评估、水土保持、泛光照明、施工图房产预测绘、规划预定位、标准地名、白蚁防治等审批手续，办理规划等各职能部门的批后修改手续，办理雨污水临排手续及相关设施建设、土（石）方处置、施工场地临时开口、苗木迁移（含审批）、港池填埋、驳坎施工及审批、周边设施保护、施工用水用电等，所需的各类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5）各类检测委托实施，除应由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的建材质量检测、桩基检测、基坑监测外，包含但不限于节能检测、能耗监测、对大运河本体和环境监测费、声学检测、能效检测、防雷检测费、氡气检测费、消防检测费、门窗、幕墙检测费、空气检测费、自来水检测费、竣工绿化测绘费、规划竣工测绘费、人防竣工测绘费、房产实测绘（核

对图纸）费、房产实测绘费、地下管线测绘费、档案管理费、城建归档电子化录入、职能部门要求的土壤、临近建（构）筑物的各类检测/监测、规划±0.000检测、水土保持监测、实体检测、人防检测、沉降观察，以及专项验收、移交所需的所有检测及测绘等项目，以上各项检测由EPC总承包单位委托，并签订三方合同。以上所需的各类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6）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及移交、权证办理、保修，包括但不限于：五方主体竣工验收、项目整体综合验收，环保、规划国土、消防、防雷、卫生防疫、人防、安防、特种设备、园林绿化、交警、城管、气象、公安、通水、通电、通气、通邮、数字电视、城建档案、地名办、亮灯办、不动产、公交、环卫设施、公共自行车、水土保持、海绵城市、排水许可证、白蚁防治等职能部门的所有专项验收，竣工验收备案，竣工资料城建归档，工程移交、土地测绘及复核验收、不动产权证办理、配合审计结算、质保期的保修服务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7）需由电力部门、水务公司、燃气公司等专业单位实施的，由发包人另行委托，EPC总承包单位应予以配合，所需的各类配合管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不得另行收取费用。

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具体实施情况，调整本项目的承包范围，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1年12月31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2年1月29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2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4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设计规范及设计质量评定标准的合格要求。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合格”标准。

其他：本项目要求确保“钱江杯”、“鲁班奖”，争创“詹天佑奖”，承包人负责统筹协调项目一期、二期整体工程管理等。如果由于承包人原因，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及竣工验收达不到合格标准，承包人负责无偿修理、返工或者改建，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经过修理、返工或者改建后，造成工期违约的，承包人应按本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亿玖仟玖佰零玖万捌仟贰佰贰拾元整（¥2199098220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柒拾玖万玖仟肆佰壹拾壹元整（¥16799411元）；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玖拾伍万零玖佰壹拾元零陆分（¥950910.06元）；

（2）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亿零陆佰壹拾柒万叁仟叁佰零柒元整（¥1806173307元）；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亿肆仟玖佰壹拾叁万叁仟伍佰柒拾伍元捌角整（¥149133575.8元）；

（3）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叁仟零肆拾陆万玖仟零玖拾贰元整（¥30469092元）；适用税率：13%，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万伍仟贰佰玖拾叁元柒角柒分（¥3505293.77元）；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亿贰仟柒佰捌拾陆万壹仟柒佰肆拾贰元整（¥227861742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亿零陆佰贰拾壹万柒仟柒佰捌拾陆元整（¥106217786元）。

（6）总承包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伍拾柒万陆仟捌佰捌拾贰元整（¥11576882元）。

（7）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详见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杨学林。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专用合同条件、《发包人要求》及《询标纪要》等附件；

（5） 通用合同条件；

（6） 图纸、技术标准及要求；

（7） 价格清单；

（8） 招标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浙江省杭州市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成立，并自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贰拾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壹拾贰 份，承包人执壹拾贰份。

发包人：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公章）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49468780B 地址：杭州市天城国际写字楼 17-19F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4700327lX8 地址：杭州市安吉路 1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214401707F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自编 B 栋 5 楼
邮政编码：310016 法定代表人：陆晓亮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71-85060121 传真：0571-85060121 电子信箱：/	邮政编码：310006 法定代表人：张金星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71-89996040 传真：0571-89996040 电子信箱：380374577@qq.com	邮政编码：510665 法定代表人：易文权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0-38119785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杭州之江支行 账号：33001616342059666666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杭州市西湖支行 账号：33106613001014900933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科技园支行 账号：020900152110202

协办人：

9、佛山平安中心建设项目总承包工程

（1）中标通知书

（2019.02 版）

佛山平安中心建设项目
总承包工程
成交通知书

致：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我司诚意接受贵司为佛山平安中心建设项目总承包工程的成交单位。成交金额价为：RMB1,511,672,257.97（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亿壹仟壹佰陆拾柒万贰仟贰佰伍拾柒圆玖角柒分），其中自营工程 RMB493,800,257.97，暂列金额 RMB9,000,000.00，专业分包工程暂估价 RMB1,008,872,000.00，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包干合同（除合同明确暂定量工程外）/☐固定单价合同。

贵司措施费项目报价偏低，根据招标文件及澄清问卷，按合同、规范及监管等要求完成本工程施工并验收通过之所有措施项目费用已包含于回标报价中，且包干，合同履约过程将无任何开办、措施等相关费用补偿（包括暂定工程量的变化）。

贵司部分实体工程报价偏低，根据澄清问卷，贵司修订部分偏低报价，该等修订意见仅供发包方评估报价合理性参考，签约时发包方将在维持回标总价不变前提下，自行评估及调整该等不平衡报价，且调整后签约单价将作为变更、付款及结算等之依据，并发包方将不会接受按澄清时贵司所回复之报价进行变更、付款及结算。

本工程调差补偿仅涉及商品混凝土、钢筋、钢材等（详招标文件《04.2-补充条款-主材调差方式》），当材料价波动超过±8%时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补偿或扣减，补偿或扣减计算所用材料价来源《佛山市工程造价信息》，非贵司投标时报价。

贵司回标文件中承诺本工程获得佛山市优质工程奖、广东省优质结构奖、广东省建设优质工程奖等奖项，若未能取得以上荣誉，将于总承包工程结算总价中扣罚 50 万元/项。

本成交通知书一式叁份，在本工程之合同未签署前，本成交通知书连同采购文件、回标文件、采购期间往来函件等作为双方的执行文件，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本通知如与以往采购文件、往来函件等有冲突的，以本通知为准。

请贵司在下方签署盖章，并将其中贰份于 三 个工作日内送达我司，逾期送达的，我司有权视为贵司自动放弃本工程成交权，并有权选择其他投标单位成交此工程。

1 / 3　成交通知书

致：佛山市安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我司同意及确认以上成交通知书的全部内容。我司承诺在收到该成交通知书三个工作日内完成签署，逾期未签署，视为我司自动放弃本工程成交及签约权，贵司有权在不另行通知的前提下选择其他单位成交此工程贵司并有权提取我司议标（或者投标）担保函项下的保函金额，由此给贵司造成的损失由我司承担。

（公章）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2）施工合同

（PAZXXMZCB—2024—01）

佛山市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17 年版）

佛山市建设工程合同管理信息系统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佛山市安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佛山平安中心建设项目总承包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佛山平安中心建设项目总承包工程

2. 工程地点： 佛山市禅城区文华中路东侧、季华六路南侧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2208-440604-04-01-264501 。

4.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 本项目净用地 56996.76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36.2 万平方米，各项指标最终以自然资源局批复的规划设计条件为准。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商业综合体、办公楼、公寓、社会福利用房、地下车库等 。

6. 工程承包范围：

完成禅城区文华中路东侧、季华六路南侧项目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移交，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批、工程保修等工作，具体内容包括不限于以下事项：

6.1 施工部门

6.1.1 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范围、发包人批复的施工图和建安工程费预算价进行施工总承包，包括不限于人工、材料、设备、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用工实名制管理、绿建施工、工期、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移交、结算、移交、资料整理、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专业协调配合、保修等，包括不限于：

（1）土建工程：基坑支护、超前钻（如有）、桩基础、土石方工程、主体结构、屋面工程、防水、防腐工程、建筑外立面（不含门窗、幕墙工程、外墙铝板、外墙铝板、外墙涂料等）、粗装修（天花墙面抹灰、地面找平，详见施工图）、楼地面工程、市政道路等。

（2）安装工程：给排水工程（含小市政综合管网）、防雷工程、电气工程（专变电表箱至户内配电箱、专变电表箱至电气末端）、分包工程管线预埋等。

佛山市建设工程合同管理信息系统

（3）监测工程：完成配合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检测（包括不限于材料送检、结构检测、节能检测等）所产出的相关送检资料、送检样品等相关工作。

6.1.2 白蚁防治、铝合金门窗、栏杆工程、建筑外立面工程（外墙铝板、外墙涂料、幕墙工程）、入户门、防火门、园林景观工程、智能化工程、光纤入户工程、精装修（接待中心、样板房、公共区域、室内装修）、电梯采购与安装、泛光照明工程、导向标识工程、交通标识及划线（含地坪漆）、配电箱采购、发电机组采购及安装、人防、二次供水设备工程采购安装等施工或采购。

6.1.3 协助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编制设计变更的造价分析报告、竣工图编制、竣工验收阶段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和竣工验收资料归档等工作。

6.1.4 受发包人委托办理施工报建（含建设工程提前介入手续）直至工程竣工验收。施工阶段各项行政部门开工前置手续直至领取施工许可证，包括不限于施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登记、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登记、缴纳劳动保证金手续（如有）、施工合同备案手续、施工许可手续。

6.1.5 乙方配合甲方组织竣工验收，包括规划验收、环保验收、消防验收、人防验收等分部分项工程验收。乙方负责组织节能工程、防雷工程等专项验收的竣工验收及办理备案搜徐，并负责及协助各分部分项的专业验收和各专业施工单位的验收手续及证明，按要求整理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并移交档案馆取得《建设工程竣工档案接收证明书》或《城市建设档案验收证书》。

6.1.6 负责施工管理配合服务，对由发包人另行法宝的其他工程提供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工艺生产线提供场地和使用临时设施的配合工作。

6.1.7 负责协调施工过程中的相关职能部门及周边居民，包括但不限于：街道居委、公安派出所、交通部门、质安监、建管、城管、环保等。

6.2 上述具体内容以发包人的要求为准。如果发包人决定某专业不实施或进行实施方案调整的，承包人应予以配合，不视为发包人违约，不得以此为理由向发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需与专业分包单位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配合做好施工管理工作。

7. 工程规模：约 36.2 万平方米。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3 月 2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3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76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1.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 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工程质量合格。

2.安全管理目标：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工程所在地区地方政府颁布的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等规范、条例并达到工程所在地区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全面履行项目建设管理中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避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与安全生产伤亡事故。承包人对项目的安全生产负有总则，并承担发生安全事故响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1511672257.97 元

2.暂定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亿壹仟壹佰陆拾柒万贰仟贰佰伍拾柒元玖角柒分(￥1511672257.97 元)；

3.其中：

（1）土建工程部分（暂定）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 / 元）；

（2）安装工程部分（暂定）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 / 元）。

4.工人工资支付分账：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佛山平安中心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15555588899983

注：工人工资款比例按照投标报价中单列的人工费以总价计算，比例不得低于《佛山市禅城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工程用工实名制及建筑市场行为专项整治的通知》要求。

7.承包人已确认上述约定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能满足本工程项目的工人工资支付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周东成。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佛山市建筑工程合同管理信息系统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价格清单；
（8）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年02月01日 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佛山市禅城区 签订。

佛山市建设工程合同管理信息系统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4 年 02 月 01 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佛山市安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佛山市建设工程合同管理信息系统

10、广州环球贸易广场项目C区5号地块总承包工程

（1）施工合同

第一册
（共五册）

副本

合同文件

C区5号地块（BA0501114地块）
-总承包工程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
广州环球贸易广场项目

2023年12月

广州市南站新鸿基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发包方1

广州市南站新鸿基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发包方2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总承包方

利比有限公司
工料测量师

第一册
（共五册）

副 本

合同文件

C区5号地块（BA0501114地块）
-总承包工程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
广州环球贸易广场项目

2023年12月

广州市南站新鸿基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发包方1

广州市南站新鸿基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发包方2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总承包方

利比有限公司
工料测量师

合同书

发包方 1：广州市南站新鸿基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为：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汉溪大道 233 号 2312 室

发包方 2：广州市南站新鸿基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为：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汉溪大道 233 号 2311 室
（发包方 1 和发包方 2 统称为发包方）

及

总承包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为：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自编 B 栋 5 楼

经友好协商后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签订。

兹发包方欲委托总承包方执行及完成名为“中国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广州环球贸易广场项目 C 区 5 号地块（BA0501114 地块）-总承包工程（此后称"本工程"）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广州南站核心区 TOD 地块。

发包方并已向总承包方提供了绘述本工程的全部图纸及工料规范。列举在图纸目录内的图纸（此后称“合同图纸”）已获双方另行签署；而总承包方亦已确认了执行及完成本工程所须的总价。

双方兹同意如下：

1. 总承包方将执行及完成合同图纸所示、工料规范所说明及合同条件所述的工程。

2. 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包含以下内容：

1） 接收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单位的围蔽及办公设施，基坑的临时降水及排水工程、基坑支护维护、临时支撑的拆除等；

2） C 区 5 号地块红线外广州南站城轨交通换乘中心南区的小基坑的相关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管线迁移、土方开挖、基坑支护、桩基础、主体结构、砌筑工程、简装、金属工程、防雷接地等）、地下通道拆除及加固和交通换乘中心西区的地下通道开凿及加固及其装修工程等；

3） 主体土建结构工程、钢结构工程、防雷接地工程、临时支撑工程（含拆临时支撑）、砌筑工程、简装、金属工程、机电预留预埋（选择性项目）、防雷接地工程、地下室连通通道、商铺区域粗修工程等；

2. 工程承包范围（续）

4）裙楼屋面停车场及其钢结构工程、塔楼的塔冠外扩钢结构工程、室外工程、南站南路恢复工程、临时围蔽，及本总承包工程全过程办理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
5）公配建设，如公交站、的士站、地铁 22 号线地下换乘中心装修、22 号线顶板的拆除及加固工程等；
6）上述范围各专业分包/独立承包/独立供货等所有与本工程有关的单位之照管。

具体施工范围详见工料规范-基本要求 2.0 条。总承包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发包人的要求及其不时发出的指令，完成设计深化（包括但不限于详细的施工图及深化图）、实施、照管、管理、协调、完成并维护本工程及完成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工作，并确保本工程全面达到本合同的约定、所有适用于本工程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的要求，以及达到发包人的合理满意程度。

3. 本工程的中标方案为方案二（备选工期方案），本工程中标工期方案详见本合同书第 8 条，有关单价/价款按本合同书附件工程量清单“最终版”执行。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拾壹亿捌仟柒佰捌拾陆万零贰佰玖拾陆元零柒分（RMB1，187，860，296.07）（含增值税，此后称为“合同总价”）和按合同条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之应支付款项，作为总承包方承担本工程的代价，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拾亿零捌仟玖佰柒拾捌万零捌拾捌元壹角叁分（RMB1，089，780，088.13），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玖仟捌佰零捌万零贰佰零柒元玖角肆分（RMB98，080，207.94），增值税税率 9%。
其中：
暂定专业分包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亿陆仟壹佰壹拾柒万元整；
（小写：RMB861，170，000.00）；
其余金额为（含分包照管利润）人民币（大写）叁亿贰仟陆佰陆拾玖万零贰佰玖拾陆元零柒分；
（小写：RMB326，690，296.07）；

3．（续）

上述合同金额中：非公共服务配套设施部分合同费用由“广州市南站新鸿基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即发包方1）”负责支付，承包方向发包方1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公共服务配套设施部分合同费用由“广州市南站新鸿基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即发包方1）”及“广州市南站新鸿基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即发包方2）”各按50%比例平均分摊，但发包方1及发包方2有权自行决定每一期工程费用的具体摊分比例，承包方根据发包方1、发包方2于每期工程费用中实际支付的金额分别向发包方1及发包方2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具体明细见下表：

项目内容		广州市南站新鸿基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发包方1）			广州市南站新鸿基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发包方2）
		TOD综合体部分（100%）	公共配建部分（50%）	合计	公共配建部分（50%）
		(a)	(b)	(a) + (b)	
总价		1,057,195,663.51	65,332,316.28	1,122,527,979.79	65,332,316.28
其中	不含增值税金额	969,904,278.45	59,937,904.84	1,029,842,183.29	59,937,904.84
	增值税(9%)	87,291,385.06	5,394,411.44	92,685,796.50	5,394,411.44

4．合同总价（即中标工期方案（方案二（备选工期方案））之总价）的组成详见本合同书附件《工程量清单“最终版”》。总承包确认回标时提交的所有报价清单、回标价汇总表及议标问卷回复的单价/价款已被上述《工程量清单“最终版”》所取代（原单价/价款/价款组成明细、综合单价分析表、确认之偏高偏低项目合理单价等均已不适用），《工程量清单“最终版”》之单价/价款作为合同单价/价款供日后中期付款、暂定数量调整、工程变更及结算计算之用。

5.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果中国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对增值税税率/征收率进行调整而导致签定合同时的增值税金额产生变化，本合同增值税金额将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就适用增值税税率/征收率的改变而调整，不含增值税价格保持不变。

【不含增值税工程量清单单价=含税工程量清单单价/(1+总承包方签约时增值税适用税率或征收率%)×(1+合同约定的让利及/或误差百分率)】

对于增值税政策调整前已完成合同义务，或总承包方已向发包方开具本合同约定适用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部分，增值税金额按增值税政策调整前计算。

增值税政策调整后履行的合同义务(不包括在增值税政策调整前开具发票的金额部分)按调整后的适用增值税税率计算合同总价，合同总价按以下计算：-

增值税调整后的合同总价=已完成合同义务或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不含增值税价格*(1+调整前增值税适用税率/征收率)+未完成合同义务部分的不含增值税价格*(1+调整后增值税适用税率/征收率)。

总承包方同意按照调整后合同总额开具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方同意按照调整后合同总额支付。

【工程变更加减帐部分的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按上述原则执行。】

如果本条关于增值税税率波动作为合同总价可调整事项的约定与合同文件的其他条款不一致，应以本条约定为准。

6. 本合同按合同图纸、工料规范及工程量清单“最终版”为基础的固定单价包干合同。所有包干单价的工作及范围内容均已考虑完成图纸及工料规范所需全部内容，不会因人工工资，材料价格，政府收费，汇率浮动等因素而改变，除工程变更及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外，不得作任何调整。

6. （续）

总承包方对工程量清单之各项目填报包干单价，包干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括合同指示的部份设计费用，所有间接费、综合费率、机械进退场费、清理费、清洁费、机械及材料安装及保护费、保险费、社保统筹基金、利润和国家及地方规定的任何收费（包括但不限于登记费、手续费）、税金（包括进口税及所有税项）、必须加班费、费率或汇率的变动、专家论证费、专利费、国外及本地存仓费、因材料/设备迟到工地的窝工费、政府有关部门的收费。各种检测、试验费用、临时设施费、运输费、包装费、打印费、复印费、差旅费、通讯费、公证费、鉴定费、满足本工程进度要求所需的赶工费、以及为满足当地政府对文明施工要求进行的相关工作和费用等等，工程量清单内填写的单价应被视为是对合同条件及设计要求内所述的有关条文考虑清楚后才填上。总承包方应根据图纸、工料规范及施工现场情况认真核对，并对其结果负责，任何因总承包方的疏忽而导致之损失将不获补偿。

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除基本要求费用（按合同图纸及工料规范总价包干）、以“项”为单位的项目和合同另有说明外）全为暂定数量，实际数量将于工程结算时按最后经发包方认可之施工图纸重新计量结算，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将用作日后结算及计算设计变更之用。单价将不作任何调整，总承包方不得因最终重新计量之数量与暂定数量的差别，而向发包方索偿额外金额及任何其他费用及工期延长。

除合同另有列明外，全部工程须按合同图纸及/或有关工料规范执行。

总承包方对工程量清单填报的报价，不论是包干项报价或包干单价均不因施工期间人工、材料（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及机械价格变化，施工条件、工程规模的变化，其他与本工程相关的税费（除增值税外）调整，任何由国家或地方修定或新加的税项调整，政府部门（包括但不限于造价管理部门）对各项收费的调整，或货币的贬升值等而调整或变更，且除非本合同另有明文规定，总承包方无权要求任何额外的费用。

在本合同生效后法定要求的改变（包括但不限于适用新的法律，废除或修改现有法律要求）或对此类法律的司法或政策解释的改变，除增值税按财政部或国家税务总局调整税率而调整外，均被视为总承包方的风险，由总承包方在工程量清单中所填报之单价不会作出任何调整。

6.（续）

工程结算价将严格按本合同的规定进行计算及审核。合同金额除按本合同的明确规定（例如增值税税率调整、工程变更、暂定数量、暂定金额及合同约定的材料价差调整等）调整外，不得以任何方法调整。任何计算合同金额的错误皆由总承包方承担，并应视为已被双方接受。

任何在工程量清单内有关说明或工程量的错误或遗漏均不会导致本合同失效。倘若工程量清单内工程量有错误或漏项，该等错误应以变更形式作出处理，而所有变更项目均应按合同条件第 11 条规定作出估值及调整。

所有工程量清单内项目单价应按按合同图纸、工料规范为基础报价；无论工程量清单内各项说明或工作描述有否清楚注明，单价均被视为充分反映根据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图纸及工料规范）规定完成该工作项目的所有义务，不得因工作内容描述在文字上不够周详而提出索赔或追讨费用。除另有列明外，所有材料及操作工艺均须符合有关的工料规范，包括图纸上有关的工程规范备注，而所有单价须包括按有关工程规范进行所有工作费用。

7. 质量标准

国家、本工程所在省市现行有效并适用于本工程的相关质量标准和规范，以及本合同约定适用的其他质量标准和规范。若国家和行业的质量标准、规范与工程所在地的地方质量标准、规范及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以较严标准者为准。

绿色建筑建设目标：

（a） C 区 5 号地获国家绿色建筑二星级认证；

（b） C 区 5 号地 C-1#塔楼及 C-2#塔楼获 LEED-CS 铂金、WELLCORE 铂金的绿色建筑认证；

（c） C 区 5 号地裙楼商业获 LEED-CS 金、WELLCORE 金的绿色建筑认证。

8．合同工期

本工程的暂定预估开工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30 日，暂定实际竣工日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方正式书面通知为准，由发包方书面通知第 3 天起开始计算。本工程计划采用分期验收，工期节点要求及延误赔偿额具体如下：-

序号	任务名称	预计节点时间	延误赔偿额（元/天）
1	▲总包开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30 日	
2	正负零完成	开工日期起计 199 天（预计 2024 年 7 月 15 日）	100,000.00 元
3	C-2#塔楼 主体结构封顶	开工日期起计 404 天（预计 2025 年 2 月 5 日）	100,000.00 元
4	C-1#塔楼 31 层结构完成（销售样板层）	开工日期起计 524 天（预计 2025 年 6 月 5 日）	100,000.00 元
5	C-1#塔楼 主体结构封顶	开工日期起计 576 天（预计 2025 年 7 月 27 日）	30,000.00 元
6	*一期竣工备案完成时间	开工日期起计 823 天（预计 2026 年 3 月 31 日）	100,000.00 元
7	▲一期实际竣工时间：一期整改期完毕及完工交付	开工日期起计 914 天（预计 2026 年 6 月 30 日）	50,000.00 元
8	竣工备案完成时间（全部）	开工日期起计 1006 天（预计 2026 年 9 月 30 日）	50,000.00 元
9	▲实际竣工时间：整改期完毕及完工交付（全部）	开工日期起计 1098 天（预计 2026 年 12 月 31 日）	50,000.00 元

注：
1．本工期需包含所有节日假期。
2．上述工期节点除第 1 项、第 7 项、第 9 项外（▲标记），其余均为关键节点；
3．总承包方须在收到发包方书面通知日起计 3 天内展开工程，本工程之工期即开工日从书面通知第 3 天起开始计算；
4．本工程计划采用分期验收，（*）一期竣工备案完成范围（具体详见合同文件的分期示意图），需具备容许 C-2#塔楼办公楼及商业租户进场作内部装修之条件。

详细说明详见工料规范-基本要求第 4.02 条，及《合同条件》第 22 条款。

9. 合同文件

合同文件内的来往文件均是合同的一部份。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各立约方皆须遵守其规定：

(a) 合同书；

(b) 双方在发标后至定标前的往来函件（其解释顺序以较后签发之函件为优先。惟若文件中含与原议标文件相悖的条款，除非得到发包方书面认可外，均不能成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此外，任何提交的报价单（经发包方同意后之单价除外）、施工进度初步计划书、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地铁保护范围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场内临时布置方案、组织架构表等均属参考资料，而不属合同文件）；

	日期	由	致	说明
1	2023年10月26日	中建四局	新鸿基	议标问卷（四）回复及最终优惠报价回复
2	2023年10月23日	利比	中建四局	议标问卷（四）及最终优惠报价
3	2023年10月17日	中建四局	新鸿基	议标问卷（三）回复
4	2023年10月11日	利比	中建四局	议标问卷（三）
5	2023年9月28日	中建四局	新鸿基	议标问卷（二）回复
6	2023年9月22日	伟历信	中建四局	议标问卷（二）及回标后修订二
7	2023年9月11日	中建四局	新鸿基	议标问卷（一）回复
8	2023年8月30日	伟历信	中建四局	议标问卷（一）及回标后修订一
9	2023年7月31日	中建四局	新鸿基	回标文件
10	2023年7月18日	伟历信	中建四局	招标文件修订（一）
11	2023年7月17日	伟历信	中建四局	投标疑问回复（一）

注：新鸿基 = 广州市南站新鸿基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发包方1）
广州市南站新鸿基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发包方2）
中建四局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伟历信 = 伟历信咨询（深圳）有限公司（代新鸿基发出）
利比 = 利比有限公司（代新鸿基发出）

9. 合同文件（续）

（c） 合同条件；

（d） 合同图纸目录及按此目录列明的合同图纸（不构成合同的图纸除外）、工料规范及其相关附件（若合同图纸和工料规范发生冲突将以此较严厉或较高的标准为准）；

（e） 工程量计算规则；

（f） 工程量清单“最终版”及综合总计；

（g） 回标表格；

（h） 议标办法及附录；

（i） 其它于回标时一并提交的商务文件；

（j） 总承包方于回标时一并提交的技术文件。

任何不列在上的其他文件皆不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其内容不能影响合同文件的含意，除非双方同意签认作为本合同的补充。

上述所提及的文件应视为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含糊或矛盾之处，除另有说明或协议外，一切解释以上述顺序解释（顺序较前者优先），同一顺序如有矛盾的则以日期较后或要求较高的文件优先解释，发包方将保留最终的解释权。

惟总承包方于定标前呈交的一切施工进度初步计划表、施工组织方案、管理人员姓名及履历、材料样本等皆只作审标之用，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有效部分，不论此等文件是否并装于合同文件内（但总承包方仍须保证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并对其负责）。其内容不能凌驾或取替合同件的任何规定，本工程一切按照合同文件的规定执行及完成，不论其提交的文件/资料是否另有说明。总承包方须按合同文件的要求提交前述的所有资料予发包方审批及认可。

若总承包方在投标时交回的所有技术资料高于合同文件要求，亦被视为总承包方于投标期间提供给发包方的最低标准承诺，对总承包方具有约束力，此等资料须按合同文件的规定重新提交予监理、发包方和政府相关部门（若需）审批并最终获得认可，标准、规格、要求不低于上述于投标期间的承诺。即使发包方同意或接受这些资料，亦不会因此而减免总承包方于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且所需之一切费用（包括为获得审批通过所做的修改）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

10. 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以外，本合同所涉及的发包方权利及义务由发包方 1 和发包方 2 共同行使及承担，发包方 1 及发包方 2 亦可授权对方统一行使本合同所涉及的任何权利或承担本合同所涉及的任何义务。

11. 选择性项目

1）地下室机电预留预埋，相应合同金额 RMB184,668.46；
2）裙楼机电预留预埋，相应合同金额 RMB5,039.16；
3）小基坑管线迁移，相应合同金额 RMB751,105.49；
其中：
a）临迁部分为总价包干；
b）永久迁移的排水系统为暂定数量单价包干。
4）幕墙预埋件，相应合同金额 RMB167,236.32；

上述选择性项目合计金额为 RMB1,108,049.43 已包括于合同金额内，发包方有权在本合同开工后发出变更指示，确定选择上述选择性项目是否由本总承包方或其他施工单位承造。倘若上述选择性项目全部或部分不交由总承包方承造时，则有关项目之价格将全数扣除，总承包方不能因此提出任何索赔。

12. 付款方式

本工程工程程款会以人民币按以下阶段及条件支付，其他详细内容详见、工料规范-基本要求 4.03 条和合同条件第 30 条条款：

（a）每月按“累计完成的合格工程量及已核实的运抵工地上物料”的估值计算有关的工程款的 95%减去前期累计已付款后支付余款；

送抵工地的物料的款项只限于该等永久装置在本工程的物料；临时用的物料价款将不会被包括在中期付款证书内。

发包方可自行决定、容许将未送抵工地的物料价值加入累计付款额内。

（b）在本工程的竣工证书发出及总承包方提交发包方认可的竣工记录图及资料后，按累计完成工程值减去应扣保修金（见注）及前期累计已付款后支付余款；

（c）在合同条件附录所列的保修期届满后，或总承包方已履行相关的保修责任，或保修完成证书发出后，以较后者为准，支付保修金。

12. 付款方式（续）

（d）结算之后尚有余款的，在结算书签署后，支付余款（保修金除外）。

注：（1）当估计结算价小于或等于合同总价时，保修金为合同总价的2.5%；
（2）当估计结算价大于合同总价时，保修金为估计结算价的2.5%；
（3）合同完成结算时，保修金为结算价的2.5%。
（4）按上述计算保修金限额取整至千元单位。
（5）上述中期付款证书由发包方聘请之专业顾问给予总承包方。

（e）中期付款中的变更金额按以下约定支付款：

（f）工程变更需按合同条件第11条条款约定的有书面指令的方可于中期付款中支付；

（g）有关工程变更施工完成后，工程变更金额尚未经发包方、总承包方及专业顾问三方确认前，暂按发包方聘请的专业顾问估算的工程变更金额的70%支付；若专业顾问的估算金额为减账则暂按估算金额的100%从进度款中扣减；

（h）若经发包方、总承包方及专业顾问三方同意确认的工程变更金额，可于中期付款中支付至该金额的95%。

13. 本工程混凝土/钢筋/型钢项目可根据工料规范-基本要求第6.08a条约定补/退材差，工料规范-基本要求第6.08a条中所述的本工程投标截止日前28天当月的混凝土/钢筋/型钢价格，以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2023年6月份“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广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内混凝土/钢筋/型钢的税前综合价格计算。具体如下：

材料名称	单位	税前综合价格（RMB）
混凝土基准价格 普通泵送混凝土C35	m3	614.00
钢筋基准价格 螺纹钢（III级钢）Φ12-25 HRB400及螺纹钢（III级钢）Φ12-25 HRB400E之算术平均价	t	3,936.83
型钢基准价格 H型钢 高度（H）>500	t	3,811.85

14. 工人工资

总承包方必须严格按照《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总承包方在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前向银行开设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并确保通过工人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除专用分包工程的工人工资款比例分别按照各专用分包合同约定外，总承包工人工资款为工程进度款的15%。

15. 履约保证书

总承包方在本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内根据合同条件31条提供履约保证书给发包方。本工程履约保证书的保证金额为合同金额(包含专业分包工程暂定价)的10%(取千位以上整数)，即人民币壹亿壹仟捌佰柒拾捌万柒仟元整(RMB118,787,000.00)。若总承包方未能提交履约保证书或所提交的履约保证书不符合指定的条款时，发包方有权在支付给总承包方的款项中暂扣该保证金额(发包方有权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中的一种扣除保证金：(1)每期中期估价证书中扣除按基本要求第4.03条所指工作价值之10%作为保证金，直至扣除保证金达到合同总价之10%为上限；(2)中期付款证书中一次扣除全额保证金，即合同总价之10%。)直至本工程实际最终竣工后或总承包方提交符合指定的履约保证书后，发包方才无息返还该暂扣保证金额予总承包方。

16. 小基坑措施方案

小基坑措施方案为总承包方自拟的总价包干措施方案。总承包方参考发包方提供资料（仅供参考）自行按此思路深化并承担后续的一切风险和措施费用。上述费用已包括配合发包方与各审批部门（城际、地铁、大铁、管委会、交通部门等）进行汇报及报审手续（不限于专家评审会及审批部门附加要求）的费用；占道安排及占道措施及施工过程交通管理等一切相关工作和费用。上述费用已包含于合同总价内（详见工程量清单“最终版”二号工程量清单第一章第八节）。

17. 本合同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正副本各两份，发包人及总承包人各执正副本各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当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的正本为准。

合同书双方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盖章/签署：

发包方 1（公章）：广州市南站新鸿基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职位：

单位印鉴：

发包方 2（公章）：广州市南站新鸿基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职位：

单位印鉴：

总承包方（公章）：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职位：

单位印鉴：

本企业投身“百千万工程”情况

本企业投身“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情况					
序号	地市	县/镇区/街/村	项目名称	捐赠金额（万元）	建安金额（万元）
1	阳江市	高新区平冈镇旦祥村	平冈镇旦祥小学篮球场提升改造项目	5	/
2	清远市	佛冈县石角镇	佛冈县石角镇路域综合整治项目——佛冈县国道G106线县城段绿美生态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	666.68
3	清远市	连山县太保镇	连山县太保镇文化旅游综合体建设项目	/	4596.92
4	清远市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吉田镇石溪、旺南、联合、大旭、三水口、东风、沙田、高莲村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吉田镇农村人居环境治理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	7992.53
5	清远市	佛冈县汤塘镇	清远市佛冈县汤塘镇全域推进乡村振兴综合整治项目之汤塘镇典型示范创建项目（二期）总承包(EPC)	/	9319.09
6	清远市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吉田镇	广东清远连山建成区旅游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四期)-吉田镇锦绣路北延伸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	5872.23
7	清远市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吉田镇	清远市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城区吉田河水环境治理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	2938.56
8	清远市	佛冈县石角镇	佛冈县石角镇全域推进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四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	8260.31
9	清远市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永和镇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粮油储备仓库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	3372.97
10	清远市	佛冈县迳头镇	清远市佛冈县迳头镇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一期)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	9321.49

1、平冈镇旦祥小学篮球场提升改造项目

（1）合同关键页

乡村振兴项目帮扶协议书

甲方：阳江高新区平冈镇旦祥村民委员会（下称：“甲方”）

乙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下称：“乙方”）

根据《民法典》规定，甲、乙双方本着“优势互补、市场主导、合作共赢、共同发展”的原则，结合地方所需、企业所长，乙方同意帮扶甲方“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建设，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乡村振兴帮扶协议书条款如下：

1、乙方帮扶项目名称：平冈镇旦祥小学篮球场提升改造项目（该项目总投资5万元，后附帮扶项目预算清单和帮扶项目平面图）。

2、乙方帮扶金额：人民币伍万元（小写：50000.00元）。

3、乙方的帮扶资金以现金形式直接支付给甲方。甲方收到项目帮扶款后开收款收据给乙方。

4、帮扶资金用途：平冈镇旦祥小学篮球场提升改造项目建设。

5、帮扶项目由甲方委托其他施工单位建设完成，乙方不参与项目建设。

6、甲方向乙方承诺，以后甲方有其他帮扶项目，优先选择乙方合作。

7、本协议所有资料或文件内容严格保密，除法律法规要求外，未经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其他第三人泄露。

8、本协议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阳江高新区平冈镇旦祥村民委员会（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2024 年 5 月 31 日

乙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2024 年 5 月 31 日

2、佛冈县石角镇路域综合整治项目——佛冈县国道 G106 线县城段绿美生态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1）合同关键页

（GF—2017—0201）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佛冈县石角镇路域综合整治项目--佛冈县国道 G106 线县城段绿美生态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发 包 人：佛冈县石角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主）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成）中合一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佛冈县石角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主）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成）中合一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佛冈县石角镇路域综合整治项目--佛冈县国道G106线县城段绿美生态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佛冈县石角镇路域综合整治项目--佛冈县国道G106线县城段绿美生态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2.工程地点：位于佛冈县石角镇。

3.资金来源：为佛冈县2023年“百千万工程”考核奖励资金，不足部分由镇政府统筹解决。

4.工程内容：增种补种道路绿植，增设修复花基、花箱、路侧石、排水沟，安装围挡设施，建设完善垃圾收集点，建设生态停车场，敷设管网等。

5.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03月07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0月0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1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其中设计工期为：30日历天，施工工期为：180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及行业标准。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及行业标准，达到合格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佰陆拾陆万陆仟捌佰贰拾元壹角整（¥6,666,820.10元）；

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陆佰壹拾贰万零贰佰壹拾玖元柒角肆分（¥6,120,219.74元）；

税金金额：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陆仟陆佰元叁角陆分（¥ 546,600.36 元）；

其中：工程建设费人民币（大写）陆佰壹拾伍万捌仟柒佰叁拾肆元壹角陆分（¥6,158,734.16 元）；
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伍佰陆拾伍万零贰佰壹拾肆元捌角叁分（¥ 5,650,214.83 元）；
税金金额：人民币（大写）伍拾万零捌仟伍佰壹拾玖元叁角叁分（¥ 508,519.33 元）；

工程设计费（包含施工图预算编制费）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玖仟零捌拾伍元玖角肆分（¥ 149,085.94 元）；
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零陆佰肆拾柒元壹角壹分（¥ 140,647.11 元）；
税金金额：人民币（大写）捌仟肆佰叁拾捌元捌角叁分（¥ 8,438.83 元）；

（1）安全文明施工费：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
（5）基本预备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玖仟元整 元；（¥ 359,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按图纸、施工签证、设计变更签证及经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各专项施方案）等资料计算实际完成工程量 。

3.发包人最终支付的款项以佛冈县投资审核部门审核为准，若佛冈县投资审核部门审核结算价高于合同暂定价，则按合同暂定价作为最终结算价；若佛冈县投资审核部门审核结算价低于合同暂定价，则按佛冈县投资审核部门审核结算作为最终结算价。本协议其他条款与本条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条约定为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曾懿智 （证号：粤 2442020202227362）。

承包人设计负责人：谢玮 （证号：（17）934531435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承包人（设计人与施工人）实施各项工作前需提供工程联系单征求发包人意见，并得到发包人盖章确认后，方可实施。超出工程联系单范围的施工，由承包人自行负担工程款。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3 月 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东省清远市佛冈县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5 年 3 月 7 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本页为签章页，无正文）

发包人：佛冈县石角镇人民政府(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　(盖章)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广州信息港 B 座 4 楼

邮政编码：510000

法定代表人：易文权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0-37763700

传　真：/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　号：034412201101000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　(公章)

中合　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清远市清城区银泉北路华茂中心 15 楼 05

邮政编码：511510

法定代表人：储茂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5813351651

传　真：/

电子信箱：254267572@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凤翔支行

账　号：4468 4901 0400 31629

3、连山县太保镇文化旅游综合体建设项目

（1）合同关键页

DMP 数字建造：19326947106233139 4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连山县太保镇文化旅游综合体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太保镇全域

发 包 人：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太保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联合体牵头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众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太保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联合体牵头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众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太保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连山县太保镇文化旅游综合体建设项目（工程名称），已接受（联合体牵头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众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并确认为该项目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就连山县太保镇文化旅游综合体建设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连山县太保镇文化旅游综合体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太保镇全域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为争取上级专项资金支持，不足部分由县财政统筹解决

5. 工程内容：一是对太保历史文化和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保护修复和传承，其中包含古城门、古城墙、古石碑、村史馆、广东金库基地旧址等古迹及全镇配套设施提升等；对象山书院进行微改造及配套设施，其中包含给水管网、污水管网、进院道路等；二是建设太保莲塘狮舞文化产学研示范基地、生产车间、示范基地；三是建设上坪村史馆及配套设施。

6. 工程承包范围：一是对太保历史文化和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保护修复和传承，其中包含古城门、古城墙、古石碑、村史馆、广东金库基地旧址等古迹及全镇配套设施提升等；对象山书院进行微改造及配套设施，其中包含给水管网、污水管网、进院道路等；二是建设太保莲塘狮舞文化产学研示范基地、生产车间、示范基地；三是建设上坪村史馆及配套设施。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20 天。其中，设计（含预算编制）工期 40 日历天（施工工期 180 日历天）。设计（含预算编制）工期计算从发包人下达设计任务书之日始到提交完善的设计及预算成果之日止。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1.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及行业标准；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及行业标准，达到合格要求。

2. 施工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对本工程的设计、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投资控制、管理等进行全面协调管理工作。

3.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设计（含预算编制）、实施施工、竣工移交及缺陷修复、质量保修。

四、签约合同价与支付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45,969,247.60 元，其中不含税 42,192,459.95 元，税金 3,776,787.65 元。

中标下浮率为：7.50%

人民币（大写）肆仟伍佰玖拾陆万玖仟贰佰肆拾柒元陆角整（小写：45,969,247.60 元）；

其中：

施工图设计费（含预算编制）人民币（大写）柒拾贰万伍仟伍佰贰拾伍元陆角玖分（小写：725,525.69 元）；其中不含税 684,458.20 元，税金 41,067.49 元

建安工程费人民币（大写）肆仟叁佰叁拾壹万叁仟肆佰捌拾元叁角玖分（小写：43,313,480.39 元）；其中不含税 39,737,137.97 元，税金 3,576,342.42 元。

基本预备费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叁万零贰佰肆拾壹元伍角贰分（小写：1,930,241.52 元）（基本预备费不作下浮）。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肆佰捌拾柒万玖仟零叁拾柒元贰角叁分（小写：4,879,037.23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伍仟壹佰陆拾元贰角捌分（小写：125,160.28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拾万捌仟伍佰元整（小写：508,5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叁万贰仟贰佰壹拾柒元柒角捌分（小写：3,232,217.78 元）。

2. 支付方式：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支付。若承包人为联合体，施工图设计费（含预算编制费）由发包人支付至设计单位银行账号，开户名称：众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清远分公司，银行账号：44050110147500001316，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广清大道支行；施工工程费由发包人支付至施工单位银行账号，开户名称：_____，银行账号：_____，开户银行：_____。

五、项目经理

总承包人项目施工负责人：高加喜

承包人设计负责人：韩利辉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如有）；

2) 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5)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6) 专用合同条款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7) 通用合同条款；

8) 技术标准和规范；

9) 经审定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0) 图纸；

11)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06 月 _____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清远市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 5 份，副本一式 10 份，发包人执 3 份正本，6 份副本，承包人执 2 份正本，4 份副本；

发包人：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太保镇人民政府（公章）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
邮政编码：510000
法定代表人：易文权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0-38119785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众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地　址：浙江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滨海十六路481号浙南海洋经济总部大厦407室-4号
邮政编码：325000
法定代表人：陈月和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77-28808088
传　真：/
电子信箱：670402063@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4、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吉田镇农村人居环境治理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1）合同关键页

191 9656 0780 6371 6253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吉田镇农村人居环境治理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吉田镇石溪、旺南、联合、大旭、三水口、东风、沙田、高莲村委会

发 包 人：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吉田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联合体牵头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广东建筑艺术设计院有限公司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吉田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联合体牵头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广东建筑艺术设计院有限公司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吉田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吉田镇农村人居环境治理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名称），已接受（主）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成）广东建筑艺术设计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并确认为该项目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就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吉田镇农村人居环境治理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吉田镇农村人居环境治理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2. 工程地点：吉田镇石溪、旺南、联合、大旭、三水口、东风、沙田、高莲村委会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为争取上级专项资金支持，不足部分由县财政统筹解决。

5. 工程内容：1. 新建及改造垃圾收集点 21 处；2. 排水管网、自来水管网铺设约 16 公里，污水处理系统新建及修缮 16 个；3. 三清三拆三整治，包含环境整治 20000 平方米，农房外立面整治约 1000 栋，三线整治 59 处；4. 道路提升约 80000 平方米，配套约 600 个停车位，充电桩约 20 个，其中：巷道修复约 10000 平方米、村道升级约 70000 平方米；5. 镇村河道整治约 8900 米。

6. 工程承包范围：1. 新建及改造垃圾收集点 21 处；2. 排水管网、自来水管网铺设约 16 公里，污水处理系统新建及修缮 16 个；3. 三清三拆三整治，包含环境整治 20000 平方米，农房外立面整治约 1000 栋，三线整治 59 处；4. 道路提升约 80000 平方米，配套约 600 个停车位，充电桩约 20 个，其中：巷道修复约 10000 平方米、村道升级约 70000 平方米；5. 镇村河道整治约 8900 米。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5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30 天。其中，设计（含预算编制）工期 40 日历天（施工工期 490 天）。设计（含预算编制）工期计算从发包人下达设计任务书之日始到提交完善的设计及预算成果之日止。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1.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及行业标准；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及行业标准，达到合格要求。

2. 施工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对本工程的设计、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投资控制、管理等进行全面协调管理工作。

3.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设计（含预算编制）、实施施工、竣工移交及缺陷修复、质量保修。

四、签约合同价与支付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79,925,266.41 元，其中不含税 73,365,218.96 元，税金 6,560,047.45 元。

中标下浮率为：0.65%

人民币（大写）柒仟玖佰玖拾贰万伍仟贰佰陆拾陆元肆角壹分（小写：79,925,266.41 元）；

其中：

设计费（含施工图预算编制费￥232,777.4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壹万叁仟零伍拾叁元零捌分（小写：1,513,053.08 元）；其中不含税 1,427,408.57 元，税金 85,644.51 元

工程费人民币（大写）柒仟肆佰壹拾伍万玖仟零肆拾贰元零伍分（小写：74,159,042.05 元）；其中不含税 68,035,818.39 元，税金 6,123,223.66 元。

基本预备费人民币（大写）肆佰贰拾伍万叁仟壹佰柒拾壹元贰角捌分（小写：4,253,171.28 元）（基本预备费不作下浮）。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玖仟肆佰陆拾叁元壹角陆分（小写：249,463.16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肆仟玖佰贰拾元整（小写：144,920.00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小写）/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壹仟柒佰捌拾壹元贰角捌分（小写：251,781.28 元）。

2. 支付方式：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支付。若承包人为联合体，设计费（含预算编制费）由发包人支付至设计单位银行账号，开户名称：广东建筑艺术设计院有限公司，银行账号：8000 9995 8708 012，开户行：广州银行森保支行；施工工程费由发包人支付至施工单位银行账号，开户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034605201106000，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五、项目经理

总承包人项目施工负责人：吴雄伦

承包人设计负责人：许珞云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如有）；

2) 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5)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6) 专用合同条款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7) 通用合同条款；

8) 技术标准和规范；

9) 经审定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0) 图纸；

11)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05 月 1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清远市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 6 份，副本一式 12 份，发包人执 3 份正本，6 份副本，承包人执 3 份正本，6 份副本；

发包人：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吉田镇人民政府（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

邮政编码：510000

法定代表人：易文权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0-38119785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广东建筑艺术设计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309号自编3-09A

邮政编码：510655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0-38031660

传　真：020-38031690

电子信箱：459329497@qq.com

开户银行：广州银行森保支行

开户名称：广东建筑艺术设计院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8000 9995 8708 012

4、清远市佛冈县汤塘镇全域推进乡村振兴综合整治项目之汤塘镇典型示范创建项目(二期)总承包(EPC)

（1）合同关键页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合同

工程名称：清远市佛冈县汤塘镇全域推进乡村振兴综合整治项目之汤塘镇典型示范创建项目(二期)总承包(EPC)

发包人：佛冈县汤塘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一（联合体牵头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包人二（联合体成员单位全称）：清远市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承包人三（联合体成员单位全称）：皓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11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佛冈县汤塘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一（联合体牵头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包人二（联合体成员单位全称）：清远市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承包人三（联合体成员单位全称）：皓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政府投资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清远市佛冈县汤塘镇全域推进乡村振兴综合整治项目之汤塘镇典型示范创建项目(二期)总承包(EPC)的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清远市佛冈县汤塘镇全域推进乡村振兴综合整治项目之汤塘镇典型示范创建项目(二期)总承包(EPC)。

2.工程地点：佛冈县汤塘镇。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以佛发改〔2022〕48 号 、佛发改〔2024〕190 号批准建设。

4.资金来源：由驻镇帮镇扶村资金、佛冈县 2023 年“百千万工程”考核奖励资金、专项债及镇财政资金等统筹解决。

5.工程内容：主要创建石门村、竹山村、湟江村等 3 个典型村，具体建设内容为升级改造入村主干道，对河道及驳岸进行清理，完善兰花、粉葛、腐竹等产业基础设施，推进“三清三拆三整治”，新建或修复一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农田水利设施、生活垃圾收集点、自来水管网、村庄巷道硬底化及农村生态停车场，加强乡村运营和管护等。

6.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所涉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1)本项目的勘察范围：项目建设内容的工程岩土勘察(包括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及测量测 绘等)。2)本项目的设计范围：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的报建、施工等所需的设计文件包括：①施工图设计；②预算编制；③调整并优化设计，在工程施工期间指导和解决施工难题；④现场配合服务；⑤完成发包人提出的与项目设计相关的其他要求。3)本项目的施工范围：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工程量清单范围的施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22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01 月 2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25 天。其中勘察、设计工期：60 日历天；施工工期：365 日历天，施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施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施工开工时间以项目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令上批准开工的时间为准。

本条所指的工期，指承包人完成项目勘察、设计、施工和组织竣工验收的全部工作时间，且必须给发包人办理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报审报批手续预留适当的时间，天数不应少于行

政主管部门最长审批时间。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1）勘察、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最新相关规范及行业标准。

（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最新相关规范及行业标准，达到合格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仟叁佰壹拾玖万零玖佰贰拾叁元玖角肆分(¥93,190,923.94元)。

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捌仟伍佰伍拾陆万壹仟柒佰伍拾陆元贰角叁分(¥85,561,756.23元)；

税金金额：人民币(大写)柒佰陆拾贰万玖仟壹佰陆拾柒元柒角壹分(¥7,629,167.71元)；

其中：

1、工程勘察费（包含测量测绘费）（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壹万伍仟肆佰叁拾贰元柒角柒分(¥1,115,432.77元)。

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零伍万贰仟贰佰玖拾伍元零柒分(¥1,052,295.07元)；

税金金额：人民币（大写）陆万叁仟壹佰叁拾柒元柒角(¥63,137.70元)；

2、施工图设计费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玖万肆仟陆佰肆拾伍元贰角叁分(¥1,194,645.23元)。

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贰万柒仟零贰拾叁元捌角(¥1,127,023.80元)；

税金金额：人民币（大写）陆万柒仟陆佰贰拾壹元肆角叁分(¥67,621.43元)；

3、工程费人民币（大写）捌仟伍佰捌拾万零贰仟伍佰贰拾元伍角壹分 (¥85,802,520.51元)。

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柒仟捌佰柒拾壹万柒仟玖佰零捌元柒角贰分(¥78,717,908.72元)；

税金金额：人民币（大写）柒佰零捌万肆仟陆佰壹拾壹元柒角玖分(¥7,084,611.79元)；

4、施工图预算编制费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贰仟叁佰捌拾壹元叁角柒分 (¥212,381.37元)。

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贰拾万零叁佰伍拾玖元柒角捌分(¥200,359.78元)；

税金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万贰仟零贰拾壹元伍角玖分(¥12,021.59元)；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元）；

（5）预备费：

人民币（大写）肆佰捌拾陆万伍仟玖佰肆拾肆元零陆分（¥4,865,944.06 元）。

合同价格形式：_____可调价格合同_____。

双方一致确认实际支付价款以佛冈县投资审核部门审核为准，若佛冈县投资审核部门审核结算价高于合同暂定价，则按合同暂定价作为最终结算价；若佛冈县投资审核部门审核结算价低于合同暂定价，则按佛冈县投资审核部门审核结算作为最终结算价。本协议其他条款与本条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条约定为准。

五、支付方式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支付。若承包人为联合体，相关进度款由发包人分别支付至各联合体成员银行账号：

勘察费、测量测绘费支付至（勘察单位）开户名称：皓篙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苏家屯支行，银行账号：3301000409248452009；

设计费支付至（设计单位）开户名称：清远市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新城支行，银行账号：2018020609200213527；

建安费支付至（施工单位）开户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广东佛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迳头支行，银行账号：8002 0000 0218 0028 6。

备注：如上述费用使用财政资金支付，发包人已经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申请，因财政资金不到位或财政审批原因导致延期支付的，不视为发包人违约，发包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利息、滞纳金、违约金等违约责任，并且不作为承包人迟延履行合同或不履行合同的依据和理由。

六、项目经理

施工负责人：苗　雨；证书编号：粤 1342022202301384；

设计负责人：顾　庆　福；证书编号：1900101060153　；

勘察负责人：王 文 龙；证书编号：AY232100909 ；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勘察、设计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应当具备且符合本次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合同无效，发包人无需向承包人支付本次项目费用，且承包人还应当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项目费用，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损失。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清远市佛冈县汤塘镇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4 年 11 月 11 日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肆份，发包人执壹份，承包人各执壹份；副本的份数壹拾贰份，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各执叁份。

发包人：

(公章)佛冈县汤塘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一：

(公章)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214401707F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广州信息港 B 座 4 楼

法定代表人：易文权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　号：034412201101000

承包人二：

(公章)清远市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0MA55J99A86

地　址：清远市新城东 18 号区尚雅居四层

法定代表人：巫先耀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新城支行

账　号：2018020609200213527

承包人三：

(公章)皓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110889938940

地　址：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208 号（711）

法定代表人：邵子春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苏家屯支行

账　号：3301000409248452009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广东清远连山建成区旅游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四期）-吉田镇锦绣路北延伸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吉田镇

发 包 人：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市政服务中心

承 包 人：（联合体牵头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5、广东清远连山建成区旅游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四期)-吉田镇锦绣路北延伸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1）合同关键页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市政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联合体牵头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市政服务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工程名称），已接受（主）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成）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并确认为该项目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就广东清远连山建成区旅游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四期）-吉田镇锦绣路北延伸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广东清远连山建成区旅游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四期）-吉田镇锦绣路北延伸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2.工程地点：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吉田镇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为争取上级专项资金支持，不足部分由县财政统筹解决

5.工程内容：拟计划对锦绣路(二期)进行建设，道路宽度为28m,道路采用标准为城市次干道，路线全长约550m，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强电及弱电管线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等。

6.工程承包范围：包设计（含预算编制）、包施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2月1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2月1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其中，设计（含预算编制）工期45日历天。设计（含预算编制）工期计算从发包人下达设计任务书之日始到提交完善的设计及预算成果之日止。

实际施工工期计算从承包人收到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令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不含竣工验收后办理备案手续所需时间。

三、质量标准

1.设计、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及行业标准，达到合格要求。

2.施工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对本工程的设计、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投资控制、管理等进行全面协调管理工作。

3.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设计（含预算编制）、实施施工、竣工移交及缺陷修复、质量保修。

四、签约合同价与支付方式

1.签约合同价为：58,722,269.84元，其中不含税53,900,106.19元，税金4,822,163.65元。

3

中标下浮率为：0.68%

人民币（大写）伍仟捌佰柒拾贰万贰仟贰佰陆拾玖元捌角肆分（小写：58,722,269.84 元）；

其中：

设计费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壹万玖仟贰佰贰拾壹元捌角肆分（小写：1,019,221.84 元）；其中不含税 961,530.04 元，税金 57,691.80 元

建筑工程费人民币（大写）伍仟肆佰伍拾壹万陆仟柒佰肆拾捌元整（小写：54,516,748.00 元）；其中不含税 50,015,365.14 元，税金 4,501,382.86 元。

基本预备费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捌万陆仟叁佰元整（小写：3,186,300.00 元）（基本预备费不作下浮）。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小写：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小写：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小写：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支付方式：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支付。若承包人为联合体，设计费（含预算编制费）由发包人支付至设计单位银行账号，开户名称：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银行账号：2703000509026416648，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东岗支行；施工建安费由发包人支付至施工单位银行账号，开户名称：_____，银行账号：_____，开户银行：_____。

五、项目经理

总承包人项目施工负责人：王颢

承包人设计负责人：刘敏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如有）；

2) 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5)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6) 专用合同条款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7) 通用合同条款；

8) 技术标准和规范；

9) 经审定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0) 图纸；

11)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 6 份，副本一式 12 份，发包人执 3 份正本，6 份副本，承包人执 3 份正本，6 份副本；（建议不分正副本，直接一式 10 份，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 6 份）

发包人：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市政服务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

邮政编码：510000

法定代表人：易文权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0-38119785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 号：034412201101000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定西路459号

邮政编码：730000

法定代表人：史春海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69-22989090

传 真：0769-22989090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东岗支行

开户名称：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2703000509026416648

6、清远市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城区吉田河水环境治理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1）合同关键页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清远市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城区吉田河水环境治理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吉田镇

发 包 人：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市政服务中心

承 包 人：（联合体牵头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市政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联合体牵头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市政服务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清远市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城区吉田河水环境治理工程，已接受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并确认为该项目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就 清远市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城区吉田河水环境治理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清远市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城区吉田河水环境治理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2. 工程地点：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吉田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山发展字〔2024〕5号

4. 资金来源：为争取上级专项资金支持，不足部分由县财政统筹解决

5. 工程内容：新建 DN400 市政污水管道 1.4km；新建 DN600 市政污水管道 2.0km；合流渠辅助配套清污清障 1680㎡；河流生态修复 7900㎡

6. 工程承包范围：包设计（含预算编制）、包施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1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1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其中，设计（含预算编制）工期 45 日历天。设计（含预算编制）工期计算从发包人下达设计任务书之日始到提交完善的设计及预算成果之日止。

实际施工工期计算从承包人收到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令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不含竣工验收后办理备案手续所需时间。

三、质量标准

1. 设计、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及行业标准，达到合格要求。

2. 施工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对本工程的设计、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投资控制、管理等进行全面协调管理工作。

3.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设计（含预算编制）、实施施工、竣工移交及缺陷修复、质量保修。

四、签约合同价与支付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29,385,634.35 元，其中不含税 26,969,644.03 元，税金 2,415,990.32 元。

中标下浮率为：0.53%

人民币（大写）贰仟玖佰叁拾捌万伍仟陆佰叁拾肆元叁角伍分（小写：29,385,634.35 元）；

其中：

设计费人民币（大写）__叁拾玖万捌仟肆佰柒拾陆元捌角贰分__（小写：__398,476.82__元）；其中不含税__375,921.53__元，税金__22,555.29__元

建筑工程费人民币（大写）__贰仟柒佰壹拾陆万伍仟壹佰伍拾柒元伍角叁分__（小写：__27,165,157.53__元）；其中不含税__24,922,162.87__元，税金__2,242,994.66__元。

基本预备费人民币（大写）__壹佰捌拾贰万贰仟元整__（小写：__1,822,000.00__元）（基本预备费不作下浮）。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__/__（小写：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小写：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小写：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小写：__/__元）。

2．支付方式：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支付。若承包人为联合体，设计费（含预算编制费）由发包人支付至设计单位银行账号，开户名称：_____，银行账号：_____，开户行：_____；施工建安费由发包人支付至施工单位银行账号，开户名称：_____，银行账号：_____，开户银行：_____。

五、项目经理

总承包人项目施工负责人：袁誉飞

承包人设计负责人：陆中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如有）；

2) 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5)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6) 专用合同条款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7) 通用合同条款；

8) 技术标准和规范；

9) 经审定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0) 图纸；

11)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2 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东省清远市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 6 份，副本一式 12 份，发包人执 3 份正本，6 份副本，承包人执 3 份正本，6 份副本；（建议不分正副本，直接一式 10 份，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 6 份）

发包人：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市政服务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

邮政编码：510000

法定代表人：易文权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0-38119785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　号：034412201101000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定西路459号

邮政编码：730000

法定代表人：史春海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69-22989090

传　真：0769-22989090

电子信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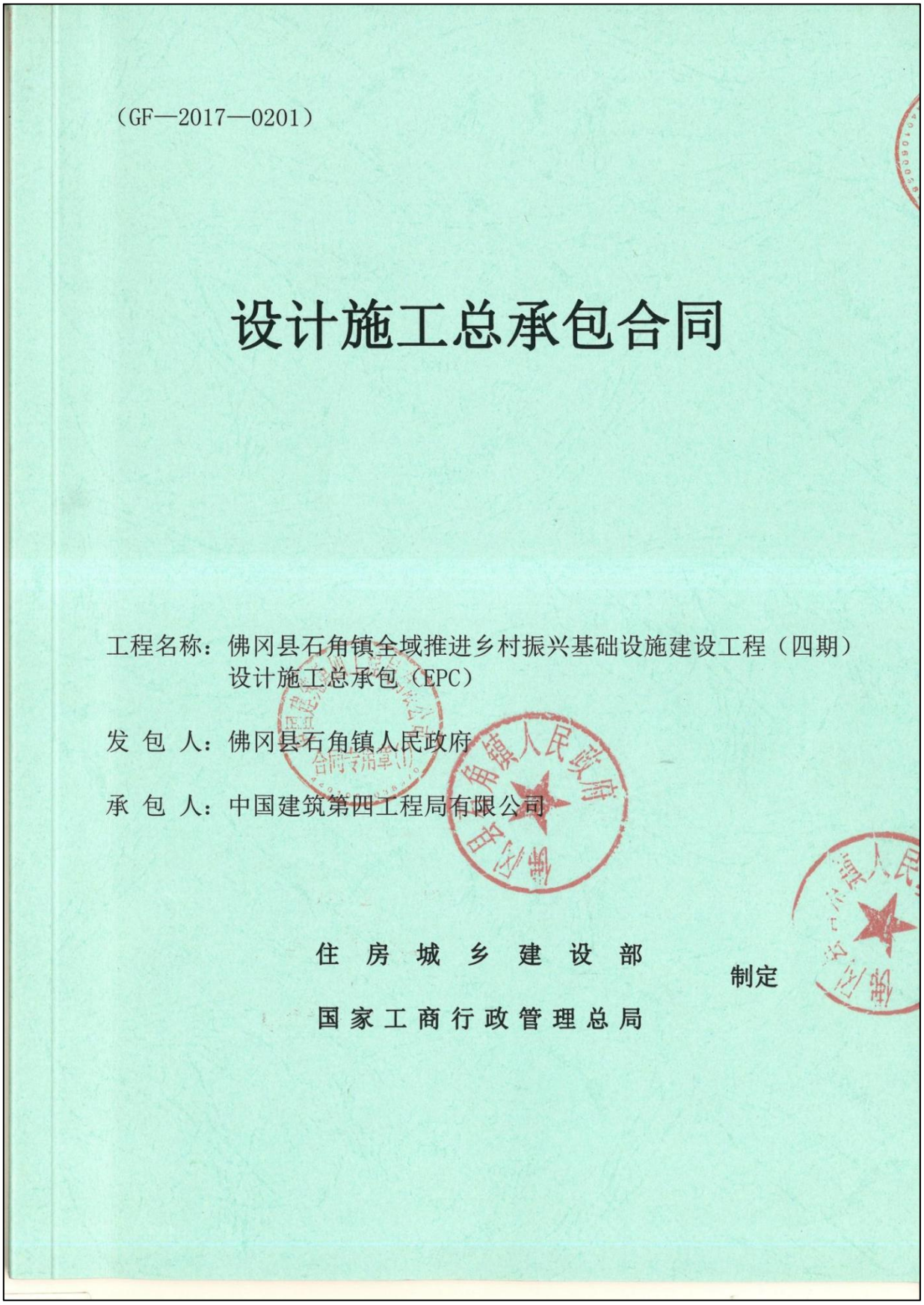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东岗支行

开户名称：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2703000509026416648

7、佛冈县石角镇全域推进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四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1）合同关键页



（GF—2017—0201）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佛冈县石角镇全域推进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四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发 包 人：佛冈县石角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佛冈县石角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佛冈县石角镇全域推进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四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佛冈县石角镇全域推进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四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2.工程地点：位于佛冈县石角镇。

3.资金来源：由专项债、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等财政资金统筹解决。

4.工程内容：主要包括：三清三拆、雨污管网及污水处理提升改造、道路提升改造、业态提升改造、主干道沿线环境提升改造、三线整治、村庄内环境提升改造、村内节点提升改造、标识系统、集中供水、文化展示品、宣传栏、文体设施、停车场、充电桩、产业基础配套工程、圩镇改造、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改造及清淤疏通、环卫设施、农村厕所提升改造、公厕改造、存量农房微改造。

5.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9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9月2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设计工期45日历天，设计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始到提交完善的设计成果之日止;施工工期320日历天，施工工期计算从承包人收到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令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不含竣工验收后办理备案手续所需时间。

三、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及行业标准，达到合格要求。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及行业标准，达到合格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仟贰佰陆拾万叁仟零柒拾捌元柒角整（¥ 82,603,078.70 元）；

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柒仟伍佰捌拾壹万贰仟陆佰贰拾壹元壹角整（¥75,812,621.10 元）；

税金金额：人民币（大写）陆佰柒拾玖万零肆佰伍拾柒元陆角整（¥ 6,790,457.60 元）；

其中：工程建设费人民币（大写）柒仟陆佰玖拾玖万贰仟壹佰陆拾肆元肆角伍分（¥ 76,992,164.45 元）；

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柒仟零陆拾叁万伍仟零壹拾叁元贰角陆分（¥ 70,635,013.26 元）；

税金金额：人民币（大写）陆佰叁拾伍万柒仟壹佰伍拾壹元壹角玖分（¥ 6,357,151.19 元）；

工程设计费（含施工图预算编制费）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伍万肆仟陆佰叁拾贰元玖角柒分（¥ 1,154,632.97 元）；

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捌万玖仟贰佰柒拾陆元叁角玖分(¥ 1,089,276.39 元)；

税金金额：人民币（大写）陆万伍仟叁佰伍拾陆元伍角捌分（¥ 65,356.58 元）；

（1）安全文明施工费：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

（5）基本预备费：

人民币（大写）肆佰肆拾伍万陆仟贰佰捌拾壹元贰角捌分元；（¥ 4,456,281.28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按图纸、施工签证、设计变更签证及经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各专项施方案）等资料计算实际完成工程量。

3.发包人最终支付的款项以佛冈县投资审核部门审核为准，若佛冈县投资审核部门审核结算价高于合同暂定价，则按合同暂定价作为最终结算价；若佛冈县投资审核部门审核结算价低于合同暂定价，则按佛冈县投资审核部门审核结算作为最终结算价。本协议其他条款与本条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条约定为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沈定定（证号：粤 1442020202108767 ）。

承包人设计负责人：王颢（证号：粤高职证字第 1300101082922 号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承包人（设计人与施工人）实施各项工作前需提供工程联系单征求发包人意见，并得到发包人盖章确认后，方可实施。超出工程联系单范围的施工，由承包人自行负担工程款。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09 月 ____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东省清远市佛冈县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4 年 09 月 23 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本页为签章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佛冈县石角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承包人：（盖章）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广州信息港 B 座 4 楼

邮政编码：510000

法定代表人：易文权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0-37763700

传　真：/

电子信箱：_____

8、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粮油储备仓库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1）合同关键页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粮油储备仓库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吉田镇沿江中路

发 包 人：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程山粮食储备管理有限公司

承 包 人：（联合体牵头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广东建筑艺术设计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程山粮食储备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联合体牵头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广东建筑艺术设计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程山粮食储备管理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粮油储备仓库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名称）“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已接受（主）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成）广东建筑艺术设计院有限公司、（成）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并确认为该项目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就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粮油储备仓库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粮油储备仓库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2. 工程地点：清远市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永和镇人民一路 90 号永和粮食储备库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由上级专项资金支持，不足部分由县财政统筹解决。

5. 工程内容：该项目总占地面积 9856.4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1）.新建一站式服务中心 1 栋，综合库 1 座，高标准低温原粮仓 2 座，仓间作业钢罩棚 1 间，成品大米仓 1 座，综合仓储中心 1 栋；2）.对原大米加工厂进行改造；3）.建设道路及堆场，面积约为 5084.69 平方米；4）.配套建设室外给排水及消防工程、外电工程（含室外电缆及电缆沟）、室外照明工程、围墙、边坡支护等基础设施设备。

6. 工程承包范围：包勘察、设计（含预算编制）、包施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07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05 月 0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006 天。其中，勘察设计（含预算编制）工期 20 日历天。勘察设计（含预算编制）工期计算从发包人下达勘察设计任务书之日始到提交完善的勘察设计及预算成果之日止。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1. 勘察、设计、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及行业标准，达到合格要求。

2. 施工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对本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投资控制、管理等进行全面协调管理工作。

3.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地质勘察（详勘）、工程设计（含预算编制）、实施施工、竣工移交及缺陷修复、质量保修。

四、签约合同价与支付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33,729,693.15 元，其中不含税 30,970,849.49 元，税金 2,758,843.66 元。

中标下浮率为：0.35%

人民币（大写）叁仟叁佰柒拾贰万玖仟陆佰玖拾叁元壹角伍分（小写：33,729,693.15 元）；

其中：勘察费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玖仟贰佰叁拾元整**（小写：219,230.00 元）；其中不含税 206,820.75 元，税金 12,409.25 元

设计费人民币（大写）**柒拾捌万捌仟玖佰贰拾玖元零伍分**（小写：788,929.05 元）；其中不含税 744,272.69 元，税金 44,656.36 元（暂按含预算编制费金额填写）

预算编制费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贰仟柒佰零肆元壹角伍分**（小写：112,704.15 元）；

建筑工程费人民币（大写）**叁仟零叁拾肆万零捌佰叁拾肆元壹角整**（小写：30,340,834.10 元）；其中不含税 27,835,627.61 元，税金 2,505,206.49 元。

基本预备费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捌万零柒佰元整（小写：2,380,700.00 元）（基本预备费不作下浮）。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小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小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小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小写：/元）。

2. 支付方式：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支付。若承包人为联合体，勘察费由发包人支付至勘察单位银行账号，开户名称：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银行账号：51001426208050091399，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二支行；设计费（含预算编制费）由发包人支付至设计单位银行账号，开户名称：广东建筑艺术设计院有限公司，银行账号：800099958708012，开户行：广州银行森保支行；施工建安费由发包人支付至施工单位银行账号，开户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银行账号：034412201101000，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五、项目经理

总承包人项目施工负责人：陈晓洁

承包人勘察负责人：王亨林

承包人设计负责人：江海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如有）；

2) 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5)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6) 专用合同条款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7) 通用合同条款；

8) 技术标准和规范；

9) 经审定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0) 图纸；

11)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07 月 _____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 6 份，副本一式 12 份，发包人执 3 份正本，6 份副本，承包人执 3 份正本，6 份副本；

发包人：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程山粮食储备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广州信息港 B 座 4 楼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易文权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　号：034412201101000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广东建筑艺术设计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309 号 3-09 栋

邮政编码：510665

法定代表人：李坚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0-38031613

传　真：020-38031690

电子信箱：2434242548qq@.com

开户银行：广州银行森保支行

开户名称：广东建筑艺术设计院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800099958708012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地　址：成都市成华区龙潭总部经济城航天路 33 号

邮政编码：61005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3438176604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二支行

开户名称：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51001426208050091399

9、清远市佛冈县迳头镇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一期)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1）合同关键页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合同

工程名称：清远市佛冈县迳头镇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一期）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发包人：佛冈县迳头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一（联合体牵头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包人二（联合体成员单位全称）：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 11 月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佛冈县迳头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一（联合体牵头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包人二（联合体成员单位全称）：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政府投资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清远市佛冈县迳头镇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一期）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的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清远市佛冈县迳头镇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一期）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2.工程地点：佛冈县迳头镇。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地方政府专项债和乡村振兴资金及县、镇财政资金解决。

5.工程内容：清远市佛冈县迳头镇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一期)主要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推动基础设施提档升级，落实典型镇村建设任务，实现“百千万工程”高质量发展。本项目共包括10个子项，分别为：（1）便民桥建设工程；（2）农贸市场提质改造项目；（3）文化活动中心建设项目；（4）圩镇人居环境改造项目；（5）主要道路环境整治项目；（6）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7）农村地质灾害点及削坡建房点治理项目；（8）智慧停车位项目；（9）充电桩安装项目；（10）Y282线、C438线道路单改双项目附属工程。

6.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勘察、设计、施工实施前，承包人需提供工程联系单征求发包人意见，并得到发包人盖章确认后，方可开展工作。即本项目勘察、设计、施工范围以发包人签发的工程联系单为准，承包人超过工程联系单范围施工或超出本协议合同暂定价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若因专项债或上级政府统筹原因导致部分资金未能到位的，不视为发包人违约，承包人同意放弃对未划拨余款工程的实施以及主张相应费用的权利。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2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2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 天。其中勘察、设计工期：35 日历天；施工工期：330 日历天，施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

一致的，以施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施工开工时间以项目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令上批准开工的时间为准。

本条所指的工期，指承包人完成项目勘察、设计、施工和组织竣工验收的全部工作时间，且必须给发包人办理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报审报批手续预留适当的时间，天数不应少于行政主管部门最长审批时间。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1）勘察、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最新相关规范及行业标准，达到合格要求。

（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最新相关规范及行业标准，达到合格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仟叁佰贰拾壹万肆仟玖佰叁拾柒元叁角整元(¥93,214,937.30元)。

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捌仟伍佰伍拾柒万零陆佰捌拾叁元零叁分(¥85,570,683.03 元)；

税金金额：人民币（大写）柒佰陆拾肆万肆仟贰佰伍拾肆元贰角柒分(¥7,644,254.27元)；

其中：

1、勘察费人民币(大写)陆拾壹万肆仟伍佰叁拾陆元整元(¥614,536.00元)。

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伍拾柒万玖仟柒佰伍拾元玖角肆分(¥579,750.94元)；

税金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万肆仟柒佰捌拾伍元零陆分(¥34,785.06元)；

2、设计费（含施工图预算编制费）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万叁仟贰佰伍拾壹元玖角整元 (¥1,403,251.90元)。

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贰万叁仟捌佰贰拾贰元伍角伍分(¥ 1,323,822.55 元)；

税金金额：人民币（大写）柒万玖仟肆佰贰拾玖元叁角伍分(¥79,429.35元)；

3、工程建安费人民币（大写）玖仟壹佰壹拾玖万柒仟壹佰肆拾玖元肆角整(¥91,197,149.40 元)。

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捌仟叁佰陆拾陆万柒仟壹佰零玖元伍角肆分(¥ 83,667,109.54 元)；

税金金额：人民币（大写）柒佰伍拾叁万零叁拾玖元捌角陆分 (¥7,530,039.86

元）；

4、测量测绘费人民币（大写）___/___元（¥____/___元）。

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元）；

税金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5）预备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

合同价格形式：_____可调价格合同_____。

五、项目经理

施工负责人：吴雄伦；证书编号：粤 1442020202105508；

设计负责人：杨韶馨；证书编号：20144402106；

勘察负责人：管军武；证书编号：AY094400629；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

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勘察、设计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1 月 ____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清远市佛冈县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完成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各执 贰 份。

发包人：佛冈县迳头镇人民政府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一：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214401707F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广州信息港 B 座 4 楼

法定代表人：易文权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　号：034412201101000

承包人二：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2764908297H

地　址：清远市新城二号区设计院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于永才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分行

账　号：44001760301050843703

三、投标人同类工程获奖情况

同类工程获奖情况						
序号	奖项级别	工程名称	奖项名称	获奖时间	授奖机构	查询网址
1	国家级	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一期工程（（大数据与网络空间安全学院、材料基因工程创新中心、生物医学科学与工程学院、生物医药与再生医学粤港澳联合研究院）	2022-2023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2023年12月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https://www.cacem.com.cn/index.php?m=content&c=index&a=show&catid=126&id=4656
2	国家级	执信中学天河校区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标段一)	2022-2023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2023年12月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https://www.cacem.com.cn/index.php?m=content&c=index&a=show&catid=126&id=4656
3	国家级	广东广雅中学花都校区建设工程	2022-2023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2023年12月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https://www.cacem.com.cn/index.php?m=content&c=index&a=show&catid=126&id=4656
4	国家级	汉京金融中心	2022-2023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2023年12月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https://www.cacem.com.cn/index.php?m=content&c=index&a=show&catid=126&id=4656
5	国家级	百度国际大厦西塔楼	2022-2023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2023年12月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https://www.cacem.com.cn/index.php?m=content&c=index&a=show&catid=126&id=4656
6	国家级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院一期工程	2022-2023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2023年12月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https://www.cacem.com.cn/index.php?m=content&c=index&a=show&catid=126&id=4656

1、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一期工程（(大数据与网络空间安全学院、材料基因工程创新中心、生物医学科学与工程学院、生物医药与再生医学粤港澳联合研究院）荣获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2、执信中学天河校区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标段一)荣获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3、广东广雅中学花都校区建设工程荣获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4、汉京金融中心荣获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5、百度国际大厦西塔楼荣获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6、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院一期工程荣获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四、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孙国旺	**年龄**	36 岁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一级注册建造师证（建筑工程）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拟在本项目任职**	项目负责人
主要业绩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建设单位**	**建筑面积（万㎡）**	**合同额（万元）**	**担任职务**
2022.10.21—2025.04.25	中山市工业技术研究中心项目施工	中山城市科创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92	85177.42	项目经理
2019.09.01—2022.04.15	融创云水观棠花园项目	珠海市融晨房地产有限公司	14.01	20000.00	项目经理

（1）中山市工业技术研究中心项目施工

①中标通知书

中山市工业技术研究中心项目施工
中标通知书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中山城市科创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中山市工业技术研究中心项目施工，招标申请号2022401275。 我单位委托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招标，经2022年09月08日 评标会评定，我单位同意由贵公司中标，请贵公司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日内与我单位接洽签订合同，特此通知。

工程名称	中山市工业技术研究中心项目施工	建设单位	中山城市科创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中山南区先施二路南侧		
招标部分工程规模	项目总用地面积约115289.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09228.55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66268.04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42960.51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公共服务平台、科技项目孵化中心、综合展示楼、员工宿舍、1#配套服务、公厕及垃圾房等，以及园区内相配套的道路、景观绿化、照明、排水等基础设施工程。其中本项目最高的建筑高度为69.6米，最大的跨度为36.9米。最大单项工程建筑面积57055.31平方米。		
工程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公共服务平台、科技项目孵化中心、综合展示楼、员工宿舍、1#配套服务、公厕及垃圾房等，以及园区内相配套的道路、景观绿化、照明、排水等基础设施工程。具体范围详见施工图纸所界定的所有内容。		
中标价	￥851,774,236.81 元		
工期要求	1088个日历天	质量标准	合格
备注			

建设单位：中山城市科创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招标代理：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公章）

2022年10月11日

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监督部门备案，查验码：

ZBGC20221011004

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
见 证 书

（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E4420002712007558

招标申请号： 2022401275

招标人： 中山城市科创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中山市工业技术研究中心项目施工

工程地点： 中山南区先施二路南侧

建设规模： 209228.55 平方米

中标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标价： 人民币 851,774,236.81 元

兹见证该项目在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和招标人确定上述中标人及中标价款。

备注：仅见证本证书发出之日前项目场内交易过程和结果。

见证书编号:GC2022101304770
核验方式:(1)扫描二维码;(2)登录http://ggzyjy.zs.gov.cn/查询。

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年10月13日

交易见证专用章

（GF—2017—0201）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CJ/KC-2022-2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7 年版

工程名称：中山市工业技术研究中心项目施工

工程地点：中山市南区先施二路南侧

发包人：　中山城市科创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山城市科创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中山市工业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中山市工业技术研究中心项目施工

2.工程地点： 中山市南区先施二路南侧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中发改投审〔2021〕49 号 。

4.资金来源： 市级财政资金 。

5.工程内容：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115289.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09228.55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66268.04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42960.51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公共服务平台、科技项目孵化中心、综合展示楼、员工宿舍、1#配套服务、公厕及垃圾房等，以及园区内相配套的道路、景观绿化、照明、排水等基础设施工程。其中本项目最高的建筑高度为 69.6 米，最大的跨度为 36.9 米。最大单项工程建筑面积 57055.31 平方米。

6.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公共服务平台、科技项目孵化中心、综合展示楼、员工宿舍、1#配套服务、公厕及垃圾房等，以及园区内相配套的道路、景观绿化、照明、排水等基础设施工程。具体范围详见施工图纸所界定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10 月 3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2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088 个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开工日期具体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捌亿伍仟壹佰柒拾柒万肆仟贰佰叁拾陆元捌角壹分（￥851,774,236.81 元）；

不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柒亿捌仟壹佰肆拾肆万肆仟贰佰伍拾叁元玖角伍分（￥781,444,253.95 元）；

税率 9%；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仟伍佰柒拾叁万叁仟叁佰零柒元柒角壹分

（￥45,733,307.71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本工程为固定总价合同，实行总价包干，包造价、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曾向茂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

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中山市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名、盖章后，于次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伍份。

甲方(盖章)：中山城市科创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5CC9A8G

住所：中山市南区城南三路38号（副楼二）02卡

邮政编码：528400

电　　话：88236368

传　　真：

电子信箱：

日　　期：

乙方(盖章)：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214401707F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邮政编码：

电　　话：17863117025

传　　真：

电子信箱：1757714652@qq.com

日　　期：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中山市工业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验收日期：2025 年 4 月 25 日

建设单位（盖章）：中山市工业技术研究中心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中山市工业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工程地点	中山市南区先施二路南侧	建筑面积	160802.05m²	工程造价	85177.4237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框架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层数	地上：14 层 地下：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20002022110304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03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督编号	202210135590		
建设单位	中山市工业技术研究中心				
勘察单位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省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中山市鼎盛建设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杨明
副组长	陈鹏
组员	黄佳、朱振华、孙国旺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孙国旺	王聪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张新宇	佟欣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杨明	中山市工业技术研究中心	项目负责人		
2	黄佳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3	陈鹏	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4	朱振华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5	孙国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6	庞辉平	中山城市科创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本合约部负责人		
7	陈雅倩	中山城市科创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负责人		
8	王力	中山城市科创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9	吴静怡	中山城市科创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本负责人		
10	周世昌	中山城市科创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安全主管		
11	郑锡杰	中山城市科创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工程师		
12	古学金	中山城市科创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工程师		
13	梁沛	中山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前期负责人		
14	厉顺生	中山城市科创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工程师		
15	吕航	中山城市科创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工程师		
16	喻陶生	中山城市科创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工程师		
17	谢雯羽	中山城市科创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工程师		
18	王松	中山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工程师		
19	林越	中山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工程师		
20	冯明星	中山城市科创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工程师		
21	杨丽旋	中山城市科创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工程师		
22	卓昤	中山城市科创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工程师		
23	胡嗣宸	中山城市科创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工程师		
24	钱镇坤	中山城市科创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工程师		
25	朱子杰	中山城市科创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工程师		
26	曾荣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工程师		
27	郑德鹏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工程师		
28	卢浩龙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工程师		

GD-E1-914/5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新宇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2	李艳琦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生产经理		
3	阮远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商务经理		
4	彭期祥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总监		
5	郭起航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工程师		
6	陈煜焓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工程师		
7	曹政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工程师		
8	周启航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工程师		
9	佟欣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工程师		
10	周亦非	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员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该项目已完成设计及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竣工验收资料齐全，工程观感质量良好，各项试验检测结果均能满足设计图纸和规范规定，无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一致同意一次性通过验收。

符合绿色建筑设计评价标准二星要求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4月25日	2025年4月25日	2025年4月25日	2025年4月25日	2025年4月25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中山市工业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验收日期：2025年8月14日

建设单位（盖章）：中山市工业技术研究中心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中山市工业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工程地点	中山市南区先施二路南侧	建筑面积	45733.77㎡	工程造价	85177.4237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16 层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20002023120602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09月26日	验收日期	2025年08月14日		
监督单位	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督编号	202210135590		
建设单位	中山市工业技术研究中心				
勘察单位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省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中山市鼎盛建设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杨明
副组长	陈鹏
组员	黄佳、朱振华、孙国旺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孙国旺	王聪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张新宇	佟欣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杨刚	中山市工业技术研究中心	项目负责人		
2	黄谊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3	陈骥	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4	朱振华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5	孙国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6	庞辉平	中山城市科创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本合约部负责人		
7	陈雅倩	中山城市科创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负责人		
8	王力	中山城市科创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9	吴静怡	中山城市科创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本负责人		
10	周世昌	中山城市科创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安全主管		
11	郑锡杰	中山城市科创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工程师		
12	古学金	中山城市科创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工程师		
13	梁沛	中山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前期负责人		
14	厉颂生	中山城市科创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工程师		
15	吕航	中山城市科创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工程师		
16	喻陶生	中山城市科创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工程师		
17	谢雯羽	中山城市科创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工程师		
18	王松	中山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工程师		
19	林越	中山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工程师		
20	冯明星	中山城市科创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工程师		
21	杨丽旋	中山城市科创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工程师		
22	卓吟	中山城市科创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工程师		
23	胡嗣宸	中山城市科创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工程师		
24	钱镇坤	中山城市科创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工程师		
25	朱子杰	中山城市科创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工程师		
26	曾荣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工程师		
27	郑德鹏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工程师		
28	卢浩龙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工程师		

GD-E1-9145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新宇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2	李艳琦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生产经理		
3	阮远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商务经理		
4	彭期祥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总监		
5	郭起航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工程师		
6	陈煜焓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工程师		
7	曹政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工程师		
8	周启航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工程师		
9	佟欣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工程师		
10	周亦非	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员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该项目已完成设计及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竣工验收资料齐全，工程观感质量良好，各项试验检测结果均能满足设计图纸和规范规定，无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一致同意一次性通过验收。

符合绿色建筑设计评价标准二星要求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8月14日	2025年8月14日	2025年8月14日	2025年8月14日	2025年8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陈鹏 注册号 44017190 有效期 2026.05.24 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孙国旺 建筑 2025.08.17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GD-E1-914/6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水平评价结果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你司承建的“中山市工业技术研究中心项目”工程经我会组织专家进行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水平评价，评价结果为AA级。

NO. ZSJX(2025)AQ002Z

中山市建筑业协会

2025年03月07日


龙图杯 获奖证书
第十三届全国BIM大赛 综合组
三等奖
项目：数智赋能中山科技创新园项目全过程BIM应用
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图学学会
2024年11月


证书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你公司承建的“中山市工业技术研究中心项目”工程项目，荣获2025年“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
特发此证
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2）融创云水观棠花园项目

①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经过慎重研究，决定接受贵司最后一次报价，人民币 贰亿捌仟柒佰柒拾叁万贰仟贰佰陆拾柒元玖角伍分(￥ 287,732,267.95)，成为融创广深区域珠海公司金湾项目一期总承包工程中标人，中标价特此确认！

在正式合同签署以前，本中标通知书连同招投标期间往来函件及招投标文件作为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的执行文件，对双方均具约束力。

我司有权根据需要调整贵司的工程承包范围和工作内容，并做到提前通知贵司，且不需要向贵司做出任何解释或给予任何经济补偿，工程贵司同意在接到我司通知后，无条件按照我司调整后的内容执行。

贵司若接受上述条件，请在下方签署盖章，并于两工作日内返回我司。期盼双方合作愉快！

珠海市融晨房地产有限公司

日期：2019 年 7 月 24 日

关于金湾项目名称变更的说明

珠海市融晨房地产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融创广深区域珠海公司金湾项目一期工程，前期招标项目名称为“融创广深区域珠海公司金湾项目”，确定中标单位后，所发中标通知书的项目名称为“融创广深区域珠海公司金湾项目”，执行合同签订项目名称为“融创云水观棠花园项目”，我司特此声明：以上项目均为同一个项目，且后期项目名称均以“融创云水观棠花园”为准。

珠海市融晨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23 日

编号：GS-ZH-JW-1Q-BJ-001

正 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融创云水观棠花园一期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珠海市金湾区顺达路东侧、金水路南侧

发 包 人：珠海市融晨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广东省珠海市

签约日期：2019 年 09 月 01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珠海市融晨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珠海市金湾区融创云水观棠花园一期总承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珠海市金湾区融创云水观棠花园一期总承包工程

2.工程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顺达路东侧、金水路南侧。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019-440404-70-03-026805。

4.资金来源：自筹。

5.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 78881.09 ㎡，总建筑面积 147007.82 ㎡，其中地下建筑面积 30572.53 平米，地上 25 层、地下 1 层，地块范围包含 A 地块（初级中学）、D 地块（商住区）、E 地块（幼儿园）和 F 地块的社区管理用房。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土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防水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机电工程、消防工程、市政工程、园林工程、燃气工程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2019__年__08__月__15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2020__年__12__月__30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500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合格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暂定为：

人民币（大写）__贰亿元__(¥__200,000,000.00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暂估总价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9 年 9 月 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珠海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 双方签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400MA5344634T

地址：珠海市明珠南路诚丰广场1002

邮政编码：519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000214401707F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自编B栋5楼

邮政编码：510665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6-2183250

传　真：0756-2183250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融创云水观棠花园项目D区域（住宅）

验收日期：2022 年 4月 15日

建设单位（盖章）：珠海市融晨房地产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刘聪
副组长	孙黎
组员	杜欢、李华业、唐永兵、胡达安、洪志伟、杨祥康、于克华、刘际付、孙国旺、唐宁、邓亮、罗晋、陈芃宇、龚林平、曾志欢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刘聪	于克华、刘际付、孙黎、孙国旺、邓亮、罗晋、陈芃宇、王佳欣、龚林平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李华业	唐永兵、唐宁、陈芃宇
工程质控资料	杜欢	胡达安、王育全、张华、李思伟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刘聪	珠海市融晨房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	杜欢	珠海市融晨房地产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3	李华业	珠海市融晨房地产有限公司	水电工程师	工程师	
4	孙黎	广东鼎耀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总监	工程师	
5	唐永兵	广东鼎耀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土建）	土建工程师	
6	胡达安	广东鼎耀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土建）	土建工程师	
7	王育全	广东鼎耀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电气）	电气工程师	
8	于克华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9	刘际付	武汉地质工程勘察院	项目负责人	高工	
10	孙国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11	唐宁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2	邓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3	曾志欢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检员	质量员	
14	罗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检员	质量员	
15	张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资料员	
16	李思伟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资料员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按要求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程内容，各项技术指标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规范规定要求，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完整、真实有效，竣工验收程序符合规定要求，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一致同意竣工验收，验收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于克华
注册号：4401870-053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姓　名：汤志杰
注册号：4401870-S051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4月15日	2022年4月15日	2022年4月15日	2022年4月15日	2022年4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孙国旺
粤144181905858(00)
建筑
2022.07.30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刘际付
注册号：4201601-AY004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

GD-E1-914/6


荣誉证书
孙国旺：
你组织施工的“融创云水观棠花园项目D区域（住宅）”工程项目，荣获2020年“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特发此证
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荣誉证书
孙国旺：
你组织施工的“融创云水观棠花园项目D区域（住宅）”工程项目，荣获2020年“广东省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
特发此证
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证 书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你公司承建的“融创云水观棠花园项目D区域（住宅）”工程项目，荣获2020年“广东省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
特发此证
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证 书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你公司承建的“融创云水观棠花园项目D区域（住宅）”工程项目，荣获2020年“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特发此证
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广东省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证书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融创云水观棠苑园项目D区域（住宅）** 通过2024年广东省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评审，达到国内领先水平，特授予广东省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称号。

示范工程编号：GDSF2024-045

项目施工负责人：孙国旺

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曹政

二〇二五年一月

五、人员配备情况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指挥长	梁丁松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证	高级	AZ-040740	暖通	中建四局	/	/
项目经理	孙国旺	高级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证/高级工程师证	一级/高级	(2024)11040028/粤1442018201905858	建筑工程	中建四局	/	/
项目副经理	黄志麟	高级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证/高级工程师证	一级/高级	(2024)11040062/粤1442020202105819	土木工程	中建四局	/	/
技术负责人	张伟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证/一级建造师证	高级/一级	(2024)11040040/粤1442020202108727	土木工程	中建四局	/	/
生产经理	吴锦	工程师	工程师证/一级建造师证	中级/一级	(2025) 12041070/粤1442022202306876	土木工程	中建四局	/	/
质量负责人	耿红灿	工程师	工程师证/质量员证	中级	(2025) 12041124/C2348990	土木工程	中建四局	/	/
安全负责人	张胜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高级	16049537/粤建安C3（2023）0903822	建筑	中建四局	/	/
安全员	杨志斌	工程师	工程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3	粤建安C3(2018)0031476	土木工程	中建四局	/	/
安全员	朱田明	工程师	工程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3	（2019）1204088/粤建安C3（2018）0026761	土木工程	中建四局	/	/
安全员	李将	工程师	工程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3	（2020）12040165/粤建安C3（2021）0011837	土木工程	中建四局	/	/
安全员	彭期祥	工程师	工程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3	(2020)12040180/粤建安C3(2018)0031464	市政工程	中建四局	/	/
质检员	卢玉填	工程师	工程师证/质量员证	中级	(2021)12040097/C2349020	土木工程	中建四局	/	/
质检员	程帅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证/质量员证	高级	（2020）11040073/C2041488	安全工程	中建四局	/	/
BIM工程师	孙己凤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证	高级	200161020331872	BIM	中建四局	/	/
造价工	陈建华	正高级	正高级工程	正高级/	（2022）10000273/	工程	中建	/	/

程师		工程师	师证/一级造价师证	一级	建【造】1124440003 1322	管理	四局		
测量工程师	淳光尧	工程师	工程师证/测量员证	中级	（2019）1204036/B2240938	土木工程	中建四局	/	/
土建工程师	刘春元	工程师	工程师证	中级	(2021)12040100	土木工程	中建四局	/	/
机电工程师	曾向茂	工程师	工程师证	中级	(2024)11040065	机电工程维修与管理	中建四局	/	/
强电工程师	胡宏威	工程师	工程师证	中级	(2025)12041177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中建四局	/	/
弱电工程师	崔凯	工程师	工程师证	中级	(2025)12041180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中建四局	/	/
暖通工程师	李迎辉	工程师	工程师证	中级	(2020)12040012	暖通工程	中建四局	/	/
给排水工程师	阮远迎	工程师	工程师证	中级	（2020）12040182	给排水工程	中建四局	/	/
测量员	刘裕裕	工程师	工程师证/测量员证	中级	（2021）12040089/B2130042	土木工程	中建四局	/	/
施工员	罗五龙	工程师	工程师证/施工员证	中级	（2019）1204063/A1341925	建筑工程技术	中建四局	/	/
施工员	徐卫华	工程师	工程师证/施工员证	中级	（2019）1204554/A2244494	建筑工程	中建四局	/	/
材料员	黄博文	工程师	工程师证/材料员证	中级	B0820301010000461 0/F2040734	建筑工程	中建四局	/	/
预算员	陈升煌	工程师	工程师证/预算员证	中级	(2024)12040085/U2340249	工程管理	中建四局	/	/
劳资专管员	董涛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证/劳务专管员证	高级	(2024)12040143/N2040412	电子声像技术	中建四局	/	/
资料员	王诗召	工程师	工程师证/资料员证	中级	（2019）1204092/M2241526	木材科学与工程	中建四局	/	/

注：1.项目管理机构包括：（1）必填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劳资专管员；（2）选填项：项目副经理、土建工程师、强电工程师、弱电工程师、暖通工程师、给排水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测量工程师、BIM工程师、质量员、施工员、材料员、预算员、资料员、其他施工管理人员；

2.本表填报项目管理机构应与提交投标文件时投标子系统填报一致。

2.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孙国旺	性　别	男	年　龄	36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大学本科
证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2524199010086751	手机号码	13543096861
参加工作时间	2014 年 7 月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7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18201905858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中山城市科创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山市工业技术研究中心项目施工	20.92 万㎡ 85177.42 万元	2022.10.21 — 2025.04.25	已完	合格
珠海市融晨房地产有限公司	融创云水观棠花园	14.01 万㎡ 20000.00 万元	2019.09.01 — 2022.04.15	已完	合格

3.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张伟	性 别	男	年 龄	36 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研究生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20683199012270614		
手机号码	15626916702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024)11040040	
参加工作时间	2017 年 6 月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9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中山翠亨建汇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中山翠亨新区生物医药智创中心 PC 采购施工总承包	59.40 万㎡ 237301.21 万元	2020.03.15 - 2022.12.09	已完	合格

4.质量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耿红灿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2724199109073712
手机号码	13590690136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C2348990

5.安全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张胜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00382198909057750
手机号码	18513040093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23）0903822

6.安全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杨志斌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150428199407020516
手机号码	18475716521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8)0031476
姓名	朱田明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1129198602131311
手机号码	13825184196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8）0026761
姓名	李将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142723199105121412
手机号码	18629398905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21）0011837
姓名	彭期祥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426198812204458
手机号码	19892398085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8)0031464

7.劳资专管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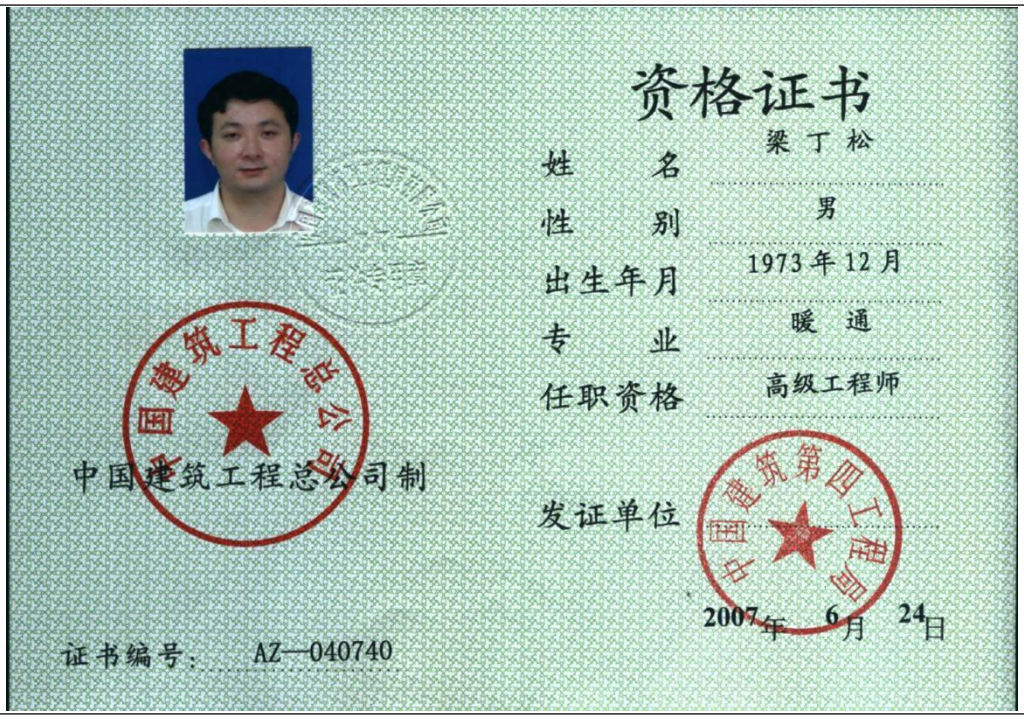
姓名	董涛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2322197911131465
手机号码	17782250568		证件号		N2040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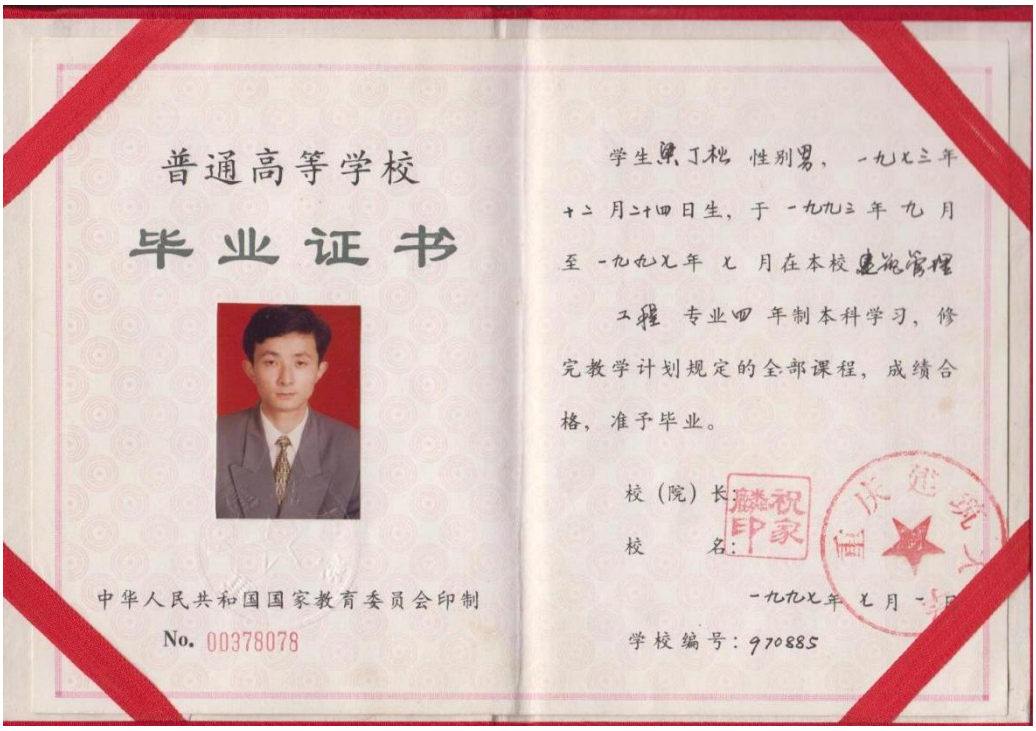
8.项目管理机构情况辅助证明材料

注：辅助证明材料主要包括管理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社保证明等复印证明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1）指挥长-梁丁松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8.16-2036.08.16
姓名 梁丁松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3 年 12 月 21 日
住址 广州市天河区荟龙路12号之二501房
公民身份号码 522123197312214119


资格证书
梁丁松
姓名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3年12月
专业 暖通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2007年 6月 24日
证书编号: AZ—040740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378078
学生梁丁松 性别男，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生，于一九九二年九月至一九九七年七月在本校建筑管理工程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名:
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
学校编号：970885

验证码：202609119345484801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梁丁松　　性别：男

证件号码：522123197312214119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297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01122
生育保险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9393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9393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9393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9393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9393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9393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9393	27549	2203.92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9393	27549	2203.92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9393	27549	2203.92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9393	27549	2203.92	已参保	/	
202511	112200029393	27549	2203.92	已参保	/	
202512	112200029393	27549	2203.92	已参保	/	
202601	112200029393	27549	2203.92	已参保	/	
202602	112200029393	27549	2203.92	已参保	/	
202603	112200029393	27549	2203.92	已参保	/	
202604	112200029393	27549	2203.92	已参保	/	
202605	112200029393	27549	2203.92	已参保	/	
202606	112200029393	27549	2203.92	已参保	/	
202607	112200029393	27549	2203.92	已参保	/	
202608	112200029393	27549	2203.92	已参保	/	

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1、此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6年09月11日

（2）项目经理-孙国旺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新化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2.06.30-2042.06.30
姓名 孙国旺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0 年 10 月 8 日
住址 湖南省新化县吉庆镇陇山村庵堂底下组014号
公民身份号码 432524199010086751


姓名 Name 孙国旺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0 年 10 月
专业 Specialty 土木工程
职称 Professional Title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4)11040028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2024 年 11月 26 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孙国旺 性别男 ，一九九〇 年 十 月 八 日生，于二〇一〇 年 九 月至二〇一四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湖南工学院
校（院）长： 張力
证书编号： 115281201405460691
二〇一四年 六 月二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9）0007479



姓　　名：孙国旺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0年10月08日

企 业 名 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09月25日

有　效　期：2025年09月28日　　**至** 2028年09月24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 年 09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使用有效期：2026年07月20日
-2027年01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孙国旺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0年10月08日

注册编号：粤1442018201905858

聘用企业：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5-08-18至2028-08-1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6.7.2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19年07月31日

验证码：202609071462542204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孙国旺　　性别：男

证件号码：432524199010086751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86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80401
生育保险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9393	17000	1360.0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9393	17000	1360.0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9393	17000	1360.0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9393	17000	1360.0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9393	17000	1360.0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9393	17000	1360.0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9393	17000	1360.0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9393	17000	1360.0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9393	17000	1360.0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9393	17000	1360.0	已参保	/	
202511	112200029393	17000	1360.0	已参保	/	
202512	112200029393	17000	1360.0	已参保	/	
202601	112200029393	17000	1360.0	已参保	/	
202602	112200029393	17000	1360.0	已参保	/	
202603	112200029393	17000	1360.0	已参保	/	
202604	112200029393	17000	1360.0	已参保	/	
202605	112200029393	17000	1360.0	已参保	/	
202606	112200029393	17000	1360.0	已参保	/	
202607	112200029393	25300	2024.0	已参保	/	
202608	112200029393	25300	2024.0	已参保	/	

备注：

1、此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6年09月07日

（3）副项目经理-黄志麟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佛山市顺德区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07.29 — 2036.07.29
姓名 黄志麟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0 年01 月 19 日
住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南坑同兴街长寿巷8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681199001194235


姓名 Name 黄志麟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0 年 1 月
专业 Specialty 土木工程
职称 Professional Title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4)11040062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2024 年 11月 26 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黄志麟 性别 男 ，一九九O 年 一 月 十九 日生，于二OO九 年 九 月至二O一三 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东交通大学
校（院）长：雷晓燕
证书编号：10404120130500027 4
二O一三 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使用有效期：2026年08月20日
-2027年02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黄志麟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0年01月19日

注册编号：粤1442020202105819

聘用企业：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05-15至2027-05-14)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黄志麟

签名日期：2026.8.2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1年05月14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1）0111093



姓　　名：黄志麟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0年01月19日

企 业 名 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9月17日

有 效 期：2024年07月01日　　至 2027年09月16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年07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验证码：202609071515364162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黄志麟　　性别：男

证件号码：440681199001194235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65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70901
生育保险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9393	17000	1360.0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9393	17000	1360.0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9393	17000	1360.0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9393	17000	1360.0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9393	17000	1360.0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9393	17000	1360.0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9393	12000	960.0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9393	12000	960.0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9393	12000	960.0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9393	12000	960.0	已参保	/	
202511	112200029393	12000	960.0	已参保	/	
202512	112200029393	12000	960.0	已参保	/	
202601	112200029393	12000	960.0	已参保	/	
202602	112200029393	12000	960.0	已参保	/	
202603	112200029393	12000	960.0	已参保	/	
202604	112200029393	12000	960.0	已参保	/	
202605	112200029393	12000	960.0	已参保	/	
202606	112200029393	12000	960.0	已参保	/	
202607	112200029393	18892	1511.36	已参保	/	
202608	112200029393	18892	1511.36	已参保	/	

备注：

1、此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6年09月07日

（4）技术负责人-张伟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南通市公安局通州分局
有效期限 2021.12.01-2041.12.01
姓名 张伟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0 年 12 月 27 日
住址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三姓街村三十七组35-1号
公民身份号码 320683199012270614


姓名 Name 张伟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0 年 12 月
专业 Specialty 土木工程
职称 Professional Title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4)11040040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2024 年 11 月 26 日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张伟 性别 男，一九九〇 年 十二 月 二十七日生，于
二〇一四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七 年 六 月在 建筑与土木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 3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
校(院、所)长：
证书编号：10406120170200038 2
二〇一七 年 六 月十九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使用有效期：2026年03月23日
-2026年09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张伟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0年12月27日

注册编号：粤1442020202108727

聘用企业：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5-09-19至2028-09-18)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6.3.2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2年09月26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1）0110381



姓　　名：张伟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0年12月27日

企 业 名 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8月26日

有　效　期：2024年08月02日　　**至** 2027年08月25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 年 08 月 0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验证码：202609072428916941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张伟　　性别：男

证件号码：320683199012270614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52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70801
生育保险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511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512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601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602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603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604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605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606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607	112200029393	17000	1360.0	已参保	/	
202608	112200029393	17000	1360.0	已参保	/	

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1、此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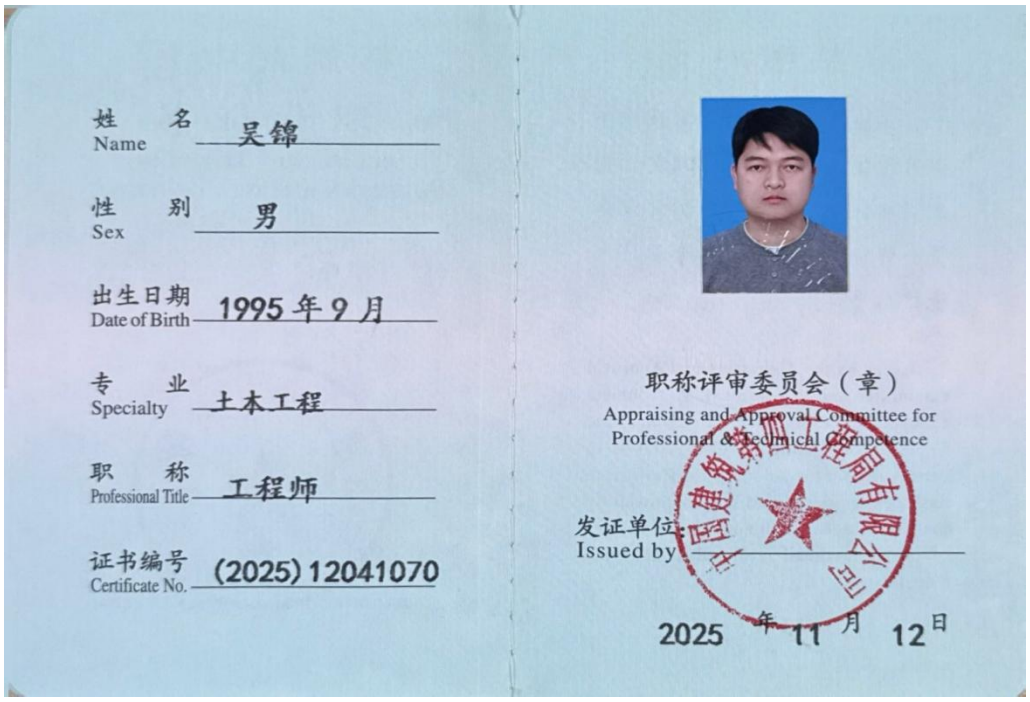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6年09月07日

（5）生产经理-吴锦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CIEMFAT GIHGVANH
签发机关 贺州市公安局八步分局
MIZYAUQ GEIZHANH
有效期限 2021.05.26-2031.05.26


SINGQMINGZ
姓名 吴锦
SINGQBIED MINZCUZ
性别 男 民族 瑶
SENG NIENZ NYIED HAUH
出生 1995 年 9 月 24 日
DIEGYOUQ
住址 广西贺州市八步区江北中路208号19栋1201室
GUNGHMINZ SINHFWN HAUMAJ
公民身份号码 431125199509240037


姓名 Name 吴锦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5 年 9 月
专业 Specialty 土木工程
职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5) 12041070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2025 年 11 月 12 日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Central South University of Forestry and Technology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吴锦，男，一九九五年 九 月二十四 日生。于二〇一三年 九 月至 二〇一七 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 长 廖小平
证书编号：10538120170500273
二〇一七 年 六 月二十七 日

使用有效期：2026年09月07日
-2027年03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吴锦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5年09月24日

注册编号：粤1442022202306876

聘用企业：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6-07-14至2029-07-13)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吴锦

签名日期：2026.9.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3年07月28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1）0122266



姓　　名：吴锦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5年09月24日

企 业 名 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12月22日

有 效 期：2024年11月15日　　**至** 2027年12月21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 年 11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验证码：20260907250467951l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吴锦　　性别：男

证件号码：431125199509240037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30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508
生育保险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9393	9000	720.0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9393	9000	720.0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9393	9000	720.0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9393	9000	720.0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9393	9000	720.0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9393	9000	720.0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9393	9000	720.0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9393	9000	720.0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9393	9000	720.0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9393	9000	720.0	已参保	/	
202511	112200029393	9000	720.0	已参保	/	
202512	112200029393	9000	720.0	已参保	/	
202606	112200029393	9000	720.0	已参保	/	
202607	112200029393	10000	800.0	已参保	/	
202608	112200029393	10000	800.0	已参保	/	

备注：

1、此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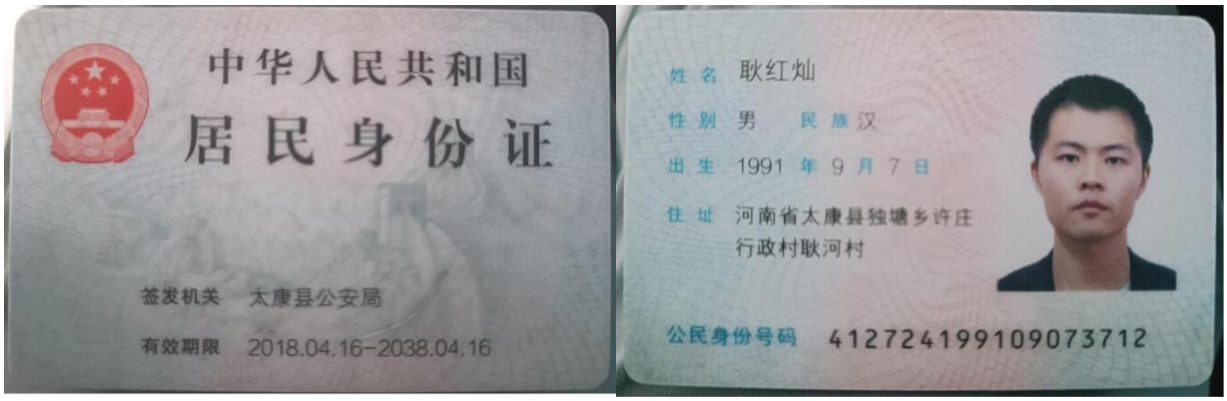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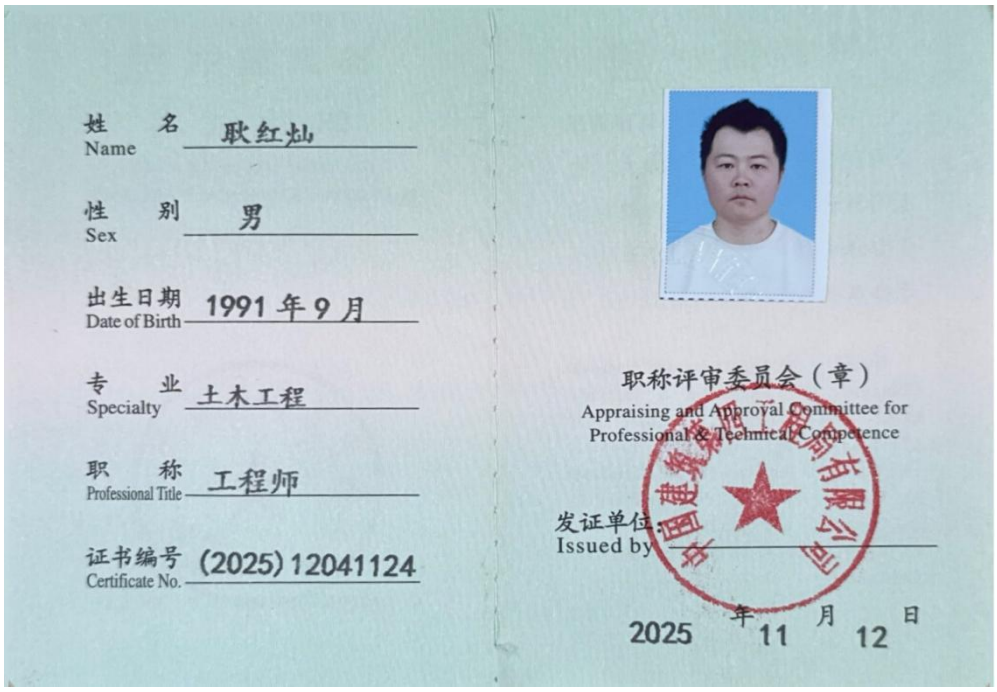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6年09月07日

（6）质量负责人-耿红灿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太康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8.04.16-2038.04.16
姓名 耿红灿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1 年 9 月 7 日
住址 河南省太康县独塘乡许庄行政村耿河村
公民身份号码 412724199109073712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质量员 2023-12 C2348990
姓 名 耿红灿
出生年月 1991.09
工作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2 —
— 3 —


姓 名 Name 耿红灿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1 年 9 月
专 业 Specialty 土木工程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5)12041124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2025 年 11 月 12 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耿红灿 性别 男，一九九一年 九 月 七 日生，于二〇一二年 八 月至二〇一六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地下建筑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中国矿业大学银川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42001201605002357 二〇一六 年 六 月 六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验证码：202609072626975664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耿红灿 性别：男

证件号码：412724199109073712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50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60701
生育保险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9393	8500	680.0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9393	8500	680.0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9393	8500	680.0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9393	8500	680.0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9393	8500	680.0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9393	8500	680.0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9393	8500	680.0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9393	8500	680.0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9393	8500	680.0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9393	8500	680.0	已参保	/	
202511	112200029393	8500	680.0	已参保	/	
202512	112200029393	8500	680.0	已参保	/	
202601	112200029393	8500	680.0	已参保	/	
202602	112200029393	8500	680.0	已参保	/	
202603	112200029393	8500	680.0	已参保	/	
202604	112200029393	8500	680.0	已参保	/	
202605	112200029393	8500	680.0	已参保	/	
202606	112200029393	8500	680.0	已参保	/	
202607	112200029393	10000	800.0	已参保	/	
202608	112200029393	10000	800.0	已参保	/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1、此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6年09月07日

第 1 页，共 1 页

（7）安全负责人-张胜


姓名 张胜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9 年 9 月 5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南路8号
公民身份号码 50038219890905775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20.01.15-2040.01.15


ZHUANYE JISHU ZHIWU
ZIGE ZHENGSHU
姓 名 张胜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9 年 09 月
专业名称 建筑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16049537
持证人参加全国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工程专业技术培训。
经统一考试和资格评审，具备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水平。
2016 年 12 月 28 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胜 性别 男，一九八九 年 九 月 五 日生，于二〇〇八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二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重庆科技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15511201205000841
二〇一二 年 六 月二十八 日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3）0903822



姓　　名：张胜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9年09月05日

企 业 名 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11月16日

有 效 期：2023年11月16日　　至 2026年11月15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 年 11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202609079217252618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张胜	证件号码	500382198909057750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04	广州市: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0	0	4
			省直: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4	4	0
202505	-	202608	深圳市: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6	16	16
截止			2026-09-07 16:22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20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0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0个月，缓缴0个月

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网办业务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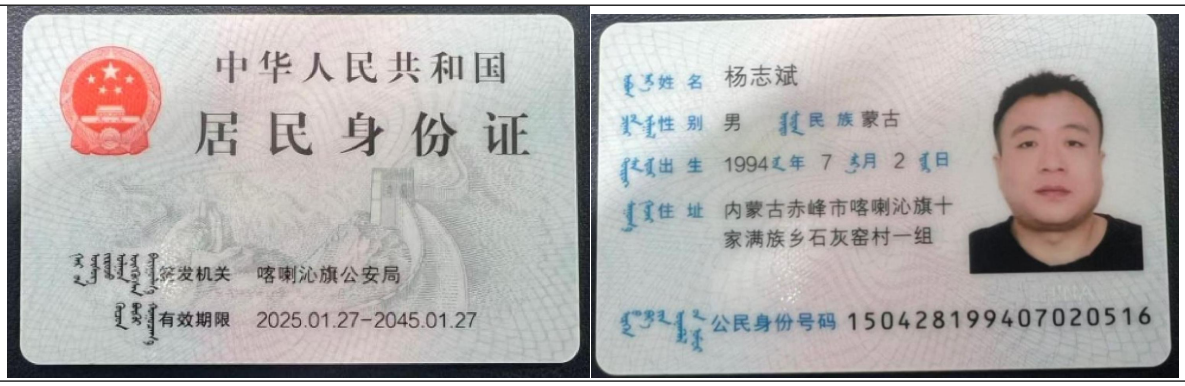
备注：

1.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2.此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9-07 16:22

（8）安全员-杨志斌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喀喇沁旗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5.01.27-2045.01.27
姓名 杨志斌
性别 男 民族 蒙古
出生 1994年 7月 2日
住址 内蒙古赤峰市喀喇沁旗十家满族乡石灰窑村一组
公民身份号码 150428199407020516


姓名 Name 杨志斌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4 年 7 月
专业 Specialty 土木工程
职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1)12040129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2022 年 02 月 10 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杨志斌 性别 男，一九九四 年 七 月 二 日生，于 二〇一二 年 九 月至 二〇一六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南华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5551201605650415
二〇一六年 六 月 十六 日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8）0031476



姓　　名：杨志斌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4年07月02日

企 业 名 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12月29日

有 效 期：2024年10月27日　　至 2027年12月28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 年 10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验证码：202609073075047914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杨志斌　　性别：男

证件号码：150428199407020516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122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60701
生育保险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511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512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601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602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603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604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605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606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607	112200029393	12600	1008.0	已参保	/	
202608	112200029393	12600	1008.0	已参保	/	

备注：

1、此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6年09月07日

（9）安全员-朱田明


姓名 朱田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6 年 2 月 13 日
住址 湖南省江华瑶族自治县界牌乡贝芝头村7组204号
公民身份号码 4311291986021313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江华瑶族自治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8.10.08-2038.10.08


资格证书
姓 名 朱田明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6 年 2 月
专 业 土木工程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2019) 120****88
2019年 11月 08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朱田明 ，性别男，一九八六 年 二 月 十三 日生，于二〇〇八 年 九 月
至二〇一二年 六 月在本学院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工业大学科技学院 院 长：刘安民
证书编号：126041201205856198
二〇一二 年 六 月 十五 日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8）0026761



姓　　名：朱田明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6年02月13日

企 业 名 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10月23日

有 效 期：2024年09月18日　　至 2027年10月22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 年 09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验证码：202609073649475862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朱田明　　性别：男

证件号码：431129198602131311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170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20718
生育保险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9393	11000	880.0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9393	11000	880.0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9393	11000	880.0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9393	11000	880.0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9393	11000	880.0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9393	11000	880.0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9393	11000	880.0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9393	11000	880.0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9393	11000	880.0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9393	11000	880.0	已参保	/	
202511	112200029393	11000	880.0	已参保	/	
202512	112200029393	11000	880.0	已参保	/	
202601	112200029393	11000	880.0	已参保	/	
202602	112200029393	11000	880.0	已参保	/	
202603	112200029393	11000	880.0	已参保	/	
202604	112200029393	11000	880.0	已参保	/	
202605	112200029393	11000	880.0	已参保	/	
202606	112200029393	11000	880.0	已参保	/	
202607	112200029393	14900	1192.0	已参保	/	
202608	112200029393	14900	1192.0	已参保	/	

备注：

1、此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6年09月07日

（10）安全员-李将


姓名 李将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1 年 5 月 12 日
住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898号
公民身份号码 1427231991051214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7.06-2038.07.06


姓名 Name 李将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1年5月
专业 Specialty 土木工程
职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0)12040165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2021 月 2 日 3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将 性别 男， 1991 年 5 月 12 日生，于 2010 年 9 月至 2014 年 6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4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南京理工大学
校（院）长：王晓锋
证书编号：102881201405110490
二〇一四年 六 月 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1）0011837



姓　　名：李将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1年05月12日

企 业 名 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2月01日

有 效 期：2024年01月23日　　至 2027年01月31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 年 01 月 2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验证码：202609073649475862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朱田明　　性别：男

证件号码：431129198602131311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170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20718
生育保险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9393	11000	880.0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9393	11000	880.0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9393	11000	880.0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9393	11000	880.0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9393	11000	880.0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9393	11000	880.0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9393	11000	880.0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9393	11000	880.0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9393	11000	880.0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9393	11000	880.0	已参保	/	
202511	112200029393	11000	880.0	已参保	/	
202512	112200029393	11000	880.0	已参保	/	
202601	112200029393	11000	880.0	已参保	/	
202602	112200029393	11000	880.0	已参保	/	
202603	112200029393	11000	880.0	已参保	/	
202604	112200029393	11000	880.0	已参保	/	
202605	112200029393	11000	880.0	已参保	/	
202606	112200029393	11000	880.0	已参保	/	
202607	112200029393	14900	1192.0	已参保	/	
202608	112200029393	14900	1192.0	已参保	/	

备注：

1、此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6年09月07日

（11）安全员-彭期祥


姓 名 彭期祥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88 年 12 月 20 日
住 址 湖南省祁东县双桥镇金盆村6组
公民身份号码 43042619881220445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祁东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05.02-2037.05.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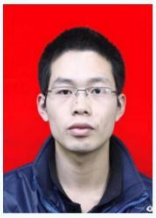

姓 名 Name 彭期祥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 年 12 月
专 业 Specialty 市政工程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 程 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0)120401[illegible]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Issued by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2021 2 3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彭期祥 性别 男， 1988 年 12 月20 日生，于二0一四 年 九 月至二0一七 年 六 月在 我校 土木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 3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长沙理工大学
校(院、所)长：(代)
证书编号：105361201702000536
二0一七 年 六 月二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8）0031464



姓　　名：彭期祥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8年12月20日

企 业 名 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12月29日

有　效　期：2024年12月20日　　**至** 2027年12月28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 年 12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验证码：202609119469052173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彭期祥　　性别：男

证件号码：430426198812204458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110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70701
生育保险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9393	11000	880.0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9393	11000	880.0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9393	11000	880.0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9393	11000	880.0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9393	11000	880.0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9393	11000	880.0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9393	11000	880.0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9393	11000	880.0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9393	11000	880.0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9393	11000	880.0	已参保	/	
202511	112200029393	11000	880.0	已参保	/	
202512	112200029393	11000	880.0	已参保	/	
202601	112200029393	11000	880.0	已参保	/	
202602	112200029393	11000	880.0	已参保	/	
202603	112200029393	11000	880.0	已参保	/	
202604	112200029393	11000	880.0	已参保	/	
202605	112200029393	11000	880.0	已参保	/	
202606	112200029393	11000	880.0	已参保	/	
202607	112200029393	12600	1008.0	已参保	/	
202608	112200029393	12600	1008.0	已参保	/	

备注：

1、此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6年09月11日

（12）质检员-卢玉填


姓名 卢玉填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3 年 2 月 16 日
住址 广东省陆丰市甲东镇奎湖村委会奎湖村南社二十九巷23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152219930216217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陆丰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2.05.06-2042.05.06


姓名 Name 卢玉填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3 年 2 月
专业 Specialty 土木工程
职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1) 12040097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2022 年 02 月 10 日


姓名 卢玉填
出生年月 1993.02
工作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质量员 2023-12 C2349020
— 2 —
— 3 —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卢玉填　性别 男，一九九三 年　二　月 十六日生，　于二〇一二年九月至　二〇一六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工业大学　　校　长：

证书编号：118451201605003383　　二〇一六年 六月 二十八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验证码：202609075603072807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卢玉填　　性别：男

证件号码：441522199302162179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122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60701
生育保险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9393	11000	880.0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9393	11000	880.0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9393	11000	880.0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9393	11000	880.0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9393	11000	880.0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9393	11000	880.0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9393	11000	880.0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9393	11000	880.0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9393	11000	880.0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9393	11000	880.0	已参保	/	
202511	112200029393	11000	880.0	已参保	/	
202512	112200029393	11000	880.0	已参保	/	
202601	112200029393	11000	880.0	已参保	/	
202602	112200029393	11000	880.0	已参保	/	
202603	112200029393	11000	880.0	已参保	/	
202604	112200029393	11000	880.0	已参保	/	
202605	112200029393	11000	880.0	已参保	/	
202606	112200029393	11000	880.0	已参保	/	
202607	112200029393	14900	1192.0	已参保	/	
202608	112200029393	14900	1192.0	已参保	/	

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1、此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6年09月07日

第 1 页，共 1 页

（13）质检员-程帅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清远市公安局清新分局
有效期限 2019.02.12-2039.02.12


姓名 程帅
性别 男 民族 满
出生 1987 年 5 月 1 日
住址 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33号中恒公园大地花园29号楼2203
公民身份号码 220203198705015956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程帅 性别 男，一九八七 年 五 月 一 日生，于二〇一〇 年 三月至 二〇一二 年 七 月在本校 安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校（院）长：
批准文号：（83）教成字002号
证书编号：104915201205734026
二〇一二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Name 程帅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 年 5
专业 Specialty 安全工程
职称 Professional Title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0)1104[illegible]73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年 月 日
2021 2 26



姓　　名 程帅

出生年月 1987.05

工作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2 —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质量员	2020-07	C2041488	

— 3 —

验证码：20260911958971043l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程帅　　性别：男

证件号码：220203198705015956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185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080701
生育保险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9393	22000	1760.0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9393	22000	1760.0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9393	22000	1760.0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9393	22000	1760.0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9393	22000	1760.0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9393	22000	1760.0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9393	22000	1760.0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9393	22000	1760.0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9393	22000	1760.0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9393	22000	1760.0	已参保	/	
202511	112200029393	22000	1760.0	已参保	/	
202512	112200029393	22000	1760.0	已参保	/	
202601	112200029393	22000	1760.0	已参保	/	
202602	112200029393	22000	1760.0	已参保	/	
202603	112200029393	22000	1760.0	已参保	/	
202604	112200029393	22000	1760.0	已参保	/	
202605	112200029393	22000	1760.0	已参保	/	
202606	112200029393	22000	1760.0	已参保	/	
202607	112200029393	25300	2024.0	已参保	/	
202608	112200029393	25300	2024.0	已参保	/	

备注：

1、此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

2、表中“单位编码”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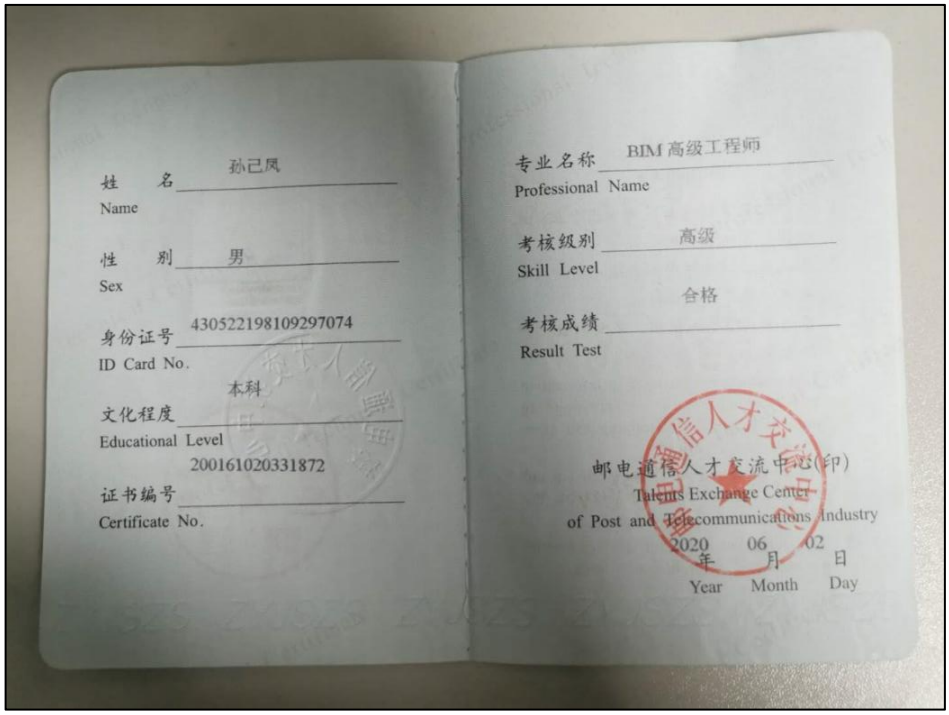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6年09月11日

（14）BIM 工程师-孙己凤









验证码：202609073985423862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孙已凤　　性别：男

证件号码：430522198109297074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50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090801
生育保险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511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512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601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602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603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604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605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606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607	112200029393	12100	968.0	已参保	/	
202608	112200029393	12100	968.0	已参保	/	

备注：

1、此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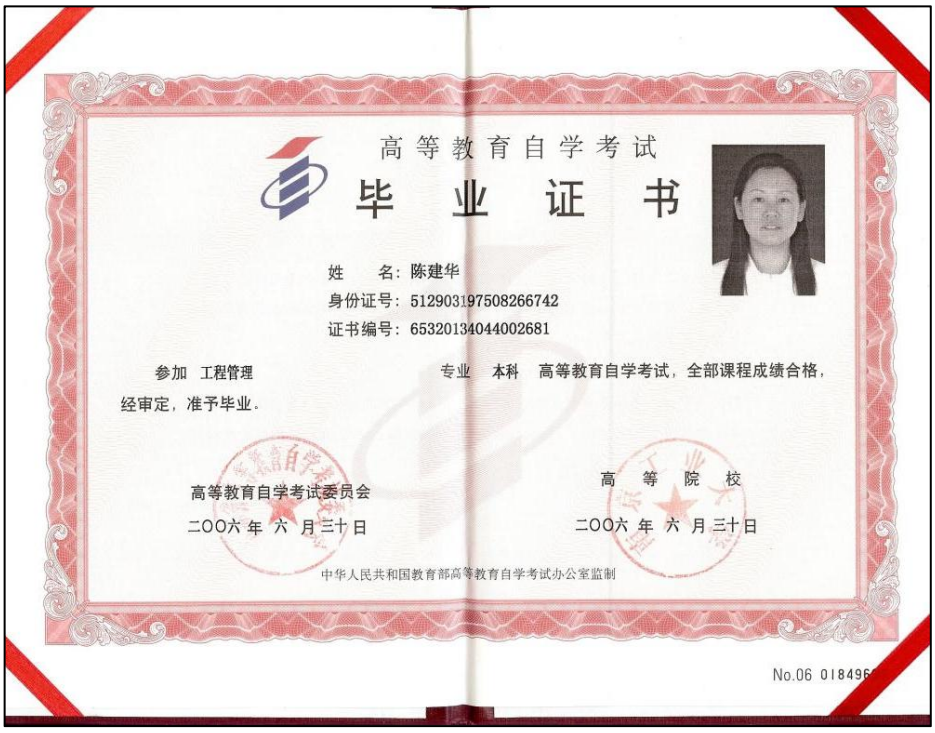
日期：2026年09月07日

（15）造价工程师-陈建华


姓名 陈建华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75 年 8 月 26 日
住址 广州市番禺区汉溪大道东300号第8期9栋902房
公民身份号码 51290319750826674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番禺分局
有效期限 2013.04.15-2033.04.15


姓名 Name 陈建华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5.08
专业 Specialty 工程管理
职称 Professional Title 正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2)10000273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9 日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业证书
姓名：陈建华
身份证号：512903197508266742
证书编号：65320134044002681
参加 工程管理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经审定，准予毕业。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二〇〇六 年 六 月三十日
高等院校 二〇〇六 年 六 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监制
No.06 018495

使用有效期：2026年07月07日
- 2026年10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陈建华

性　　别：女

出 生 日 期：1975年08月26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11244400031322

有 效 期：2024年05月15日-2028年05月14日

聘 用 单 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陈建华

签名日期：2024.7.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4年04月30日

验证码：202609074154281596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陈建华　　性别：女

证件号码：512903197508266742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158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30701
生育保险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9393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9393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9393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9393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9393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9393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9393	27549	2203.92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9393	27549	2203.92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9393	27549	2203.92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9393	27549	2203.92	已参保	/	
202511	112200029393	27549	2203.92	已参保	/	
202512	112200029393	27549	2203.92	已参保	/	
202601	112200029393	27549	2203.92	已参保	/	
202602	112200029393	27549	2203.92	已参保	/	
202603	112200029393	27549	2203.92	已参保	/	
202604	112200029393	27549	2203.92	已参保	/	
202605	112200029393	27549	2203.92	已参保	/	
202606	112200029393	27549	2203.92	已参保	/	
202607	112200029393	27549	2203.92	已参保	/	
202608	112200029393	27549	2203.92	已参保	/	

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1、此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6年09月07日

（16）测量工程师-淳光尧


姓名 淳光尧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9 年 1 月 5 日
住址 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团溪镇大窝村偷牛石组
公民身份号码 52212119890105183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遵义市公安局播州分局
有效期限 2021.04.08-2041.04.08


资格证书
姓 名 淳光尧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9 年 1 月
专 业 土木工程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2019) 1204036
2019 年 11 月 08 日


姓 名 淳光尧
出生年月 1989.01
工作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测量员 2022-08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淳光尧 性别男，一九八九年 一 月 五 日生，于二〇〇九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三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武汉理工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4971201305438878

二〇一三 年 六 月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验证码：202609074419213165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淳光尧　　性别：男

证件号码：522121198901051831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68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804
生育保险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9393	11000	880.0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9393	11000	880.0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9393	11000	880.0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9393	11000	880.0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9393	11000	880.0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9393	11000	880.0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9393	11000	880.0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9393	11000	880.0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9393	11000	880.0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9393	11000	880.0	已参保	/	
202511	112200029393	11000	880.0	已参保	/	
202512	112200029393	11000	880.0	已参保	/	
202601	112200029393	11000	880.0	已参保	/	
202602	112200029393	11000	880.0	已参保	/	
202603	112200029393	11000	880.0	已参保	/	
202604	112200029393	11000	880.0	已参保	/	
202605	112200029393	11000	880.0	已参保	/	
202606	112200029393	11000	880.0	已参保	/	
202607	112200029393	12100	968.0	已参保	/	
202608	112200029393	12100	968.0	已参保	/	

备注：

1、此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6年09月07日

第 1 页，共 1 页

（17）土建工程师-刘春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孝昌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2.08.01-2042.08.01
姓名 刘春元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2 年 4 月 1 日
住址 湖北省孝昌县小河镇雨台村九组
公民身份号码 420921199204013832


姓名 Name 刘春元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2 年 4 月
专业 Specialty 土木工程
职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1)12040100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2 年 02 月 10 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春元 性别 男，一九九二 年 四 月 一 日生，于 二〇一二 年 九 月至 二〇一六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北工业大学
校 长：
证书编号：105001201605955788
二〇一六年 六 月 三十 日
土建 12建工4 12106115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验证码：202609074498973743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刘春元　　性别：男

证件号码：420921199204013832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122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60701
生育保险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511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512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601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602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603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604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605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606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607	112200029393	12400	992.0	已参保	/	
202608	112200029393	12400	992.0	已参保	/	

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1、此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6年09月07日

（18）机电工程师-曾向茂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濠江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6.02-2037.06.02
姓名 曾向茂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6 年 2 月 13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达濠街道青篮通畸路14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06198602130034


姓名 Name 曾向茂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 年 2 月
专业 Specialty 机电工程维修与管理
职称 Professional Title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4)11040065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6 日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曾向茂 151302120221
学生 曾向茂 性别 男，一九八六年二月十三日生，于二〇一五年三月至二〇一七年七月在本校土木工程专业函授学习，修完专升本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扬州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苏教计（1993）26 号
证书编号：111175201705002169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验证码：202609111011962971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曾向茂　　性别：男

证件号码：440506198602130034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85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80401
生育保险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9393	11000	880.0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9393	11000	880.0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9393	11000	880.0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9393	11000	880.0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9393	11000	880.0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9393	11000	880.0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9393	11000	880.0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9393	11000	880.0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9393	11000	880.0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9393	11000	880.0	已参保	/	
202511	112200029393	11000	880.0	已参保	/	
202512	112200029393	11000	880.0	已参保	/	
202601	112200029393	11000	880.0	已参保	/	
202602	112200029393	11000	880.0	已参保	/	
202603	112200029393	11000	880.0	已参保	/	
202604	112200029393	11000	880.0	已参保	/	
202605	112200029393	11000	880.0	已参保	/	
202606	112200029393	11000	880.0	已参保	/	
202607	112200029393	12100	968.0	已参保	/	
202608	112200029393	12100	968.0	已参保	/	

备注：

1、此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6年09月11日

（19）强电工程师-胡宏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临湘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07.10-2027.07.10


姓名 胡宏威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8 年 11 月 5 日
住址 湖南省临湘市长城路22号
公民身份号码 430682199811050051


姓名 Name 胡宏威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8 年 11 月
专业 Specialty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职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5) 12041177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Issued by
2025 年 11 月 12 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胡宏威 性别 男，一九九八年 十一 月 五 日生，于 二〇一六 年 九 月至 二〇二〇 年 六 月在本校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南昌大学 校长
证书编号：10403120200005542 二〇二〇 年 六 月二十四日

验证码：202609074688730135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胡宏威　　性别：男

证件号码：430682199811050051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50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200701
生育保险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9393	8300	664.0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9393	8300	664.0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9393	8300	664.0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9393	8300	664.0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9393	8300	664.0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9393	8300	664.0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9393	8292	663.36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9393	8292	663.36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9393	8292	663.36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9393	8292	663.36	已参保	/	
202511	112200029393	8292	663.36	已参保	/	
202512	112200029393	8292	663.36	已参保	/	
202601	112200029393	8292	663.36	已参保	/	
202602	112200029393	8292	663.36	已参保	/	
202603	112200029393	8292	663.36	已参保	/	
202604	112200029393	8292	663.36	已参保	/	
202605	112200029393	8292	663.36	已参保	/	
202606	112200029393	8292	663.36	已参保	/	
202607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608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1、此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6年09月07日

（20）弱电工程师-崔凯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本溪满族自治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2.05.26-2032.05.26


姓名 崔凯
性别 男 民族 满
出生 1996 年 7 月 18 日
住址 辽宁省本溪满族自治县草河口镇振兴路200-1栋2-6-1
公民身份号码 210521199607182576


姓名 Name 崔凯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6 年 7 月
专业 Specialty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职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5) 12041180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2025 年 11 月 12 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崔凯 性别 男，一九九六年 七 月 十八 日生，于二〇一五年 八 月至二〇一九年 六 月在本校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专业 肆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沈阳建筑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01531201905001017
二〇一九年 六 月二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验证码：202609074751973870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崔凯　　性别：男

证件号码：210521199607182576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4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2605
生育保险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605	112200029393	6930	554.4	已参保	/	
202606	112200029393	6930	554.4	已参保	/	
202607	112200029393	8423	673.84	已参保	/	
202608	112200029393	8423	673.84	已参保	/	

备注：

1、此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6年09月07日

（21）暖通工程师-李迎辉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长葛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5.08.14-2045.08.14


姓名 李迎辉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1 年 8 月 16 日
住址 河南省长葛市石固镇宗庄村居民户3组
公民身份号码 411082198108160013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迎辉 性别 男 一九八一年 八 月 十六 日生，于二〇〇二年九月至 二〇〇五年 七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 （质量与安全管理方向） 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四川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吴泽
证书编号：127641200506000969
二〇〇五年 七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姓名 Name 李迎辉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1 年 08 月
专业 Specialty 暖通工程
职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0)12040012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2021 年 02 月 03 日

验证码：202609074817850867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李迎辉　　性别：男

证件号码：411082198108160013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84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90901
生育保险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9393	10950	876.0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9393	10950	876.0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9393	10950	876.0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9393	10950	876.0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9393	10950	876.0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9393	10950	876.0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9393	10071	805.68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9393	10071	805.68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9393	10071	805.68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9393	10071	805.68	已参保	/	
202511	112200029393	10071	805.68	已参保	/	
202512	112200029393	10071	805.68	已参保	/	
202601	112200029393	10071	805.68	已参保	/	
202602	112200029393	10071	805.68	已参保	/	
202603	112200029393	10071	805.68	已参保	/	
202604	112200029393	10071	805.68	已参保	/	
202605	112200029393	10071	805.68	已参保	/	
202606	112200029393	10071	805.68	已参保	/	
202607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608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1、此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6年09月07日

（22）给排水工程师-阮远迎









验证码：202609074892392679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阮远迎　　性别：男

证件号码：440781199101213830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40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80401
生育保险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511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512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601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602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603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604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605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606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607	112200029393	14900	1192.0	已参保	/	
202608	112200029393	14900	1192.0	已参保	/	

备注：

1、此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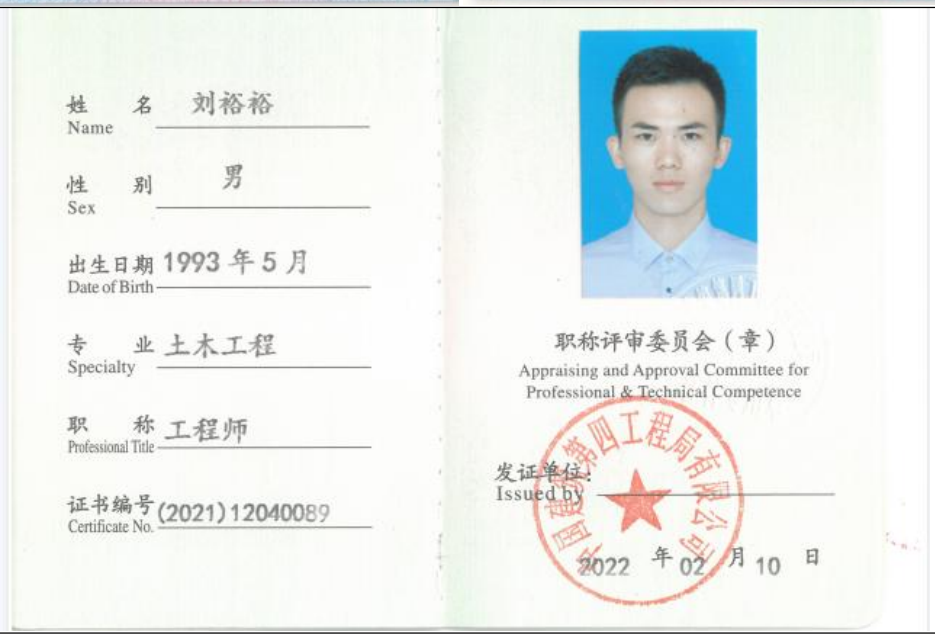
（证明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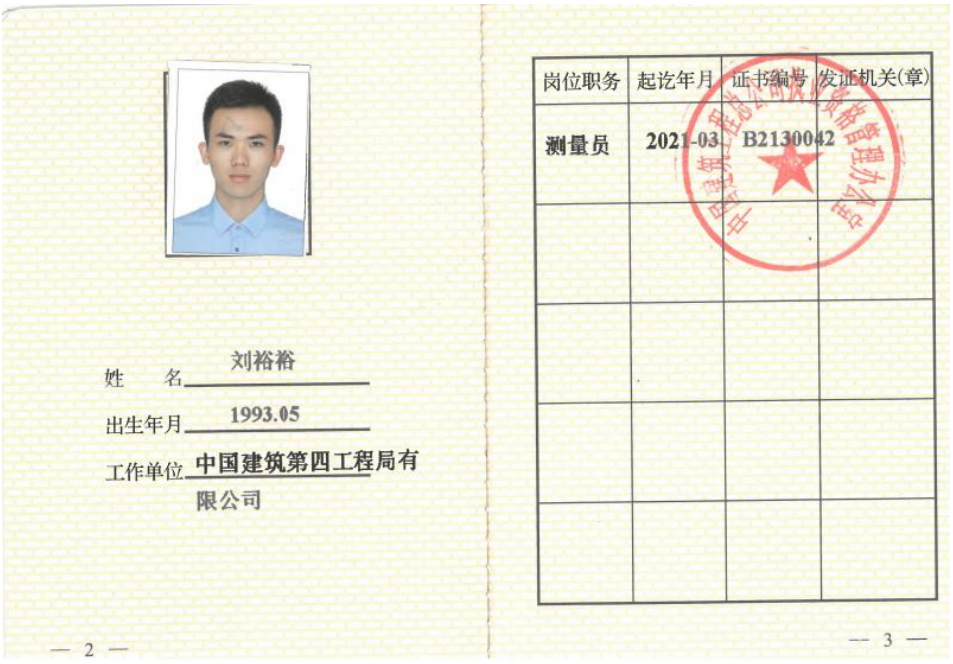
日期：2026年09月07日

（23）测量员-刘裕裕


姓名 刘裕裕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3 年 5 月 28 日
住址 广东省兴宁市黄陂镇黄石村达权围16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1481199305282 71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兴宁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0.05.15-2040.05.15


姓 名 Name 刘裕裕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3 年 5 月
专 业 Specialty 土木工程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1)12040089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2022 年 02 月 10 日


姓 名 刘裕裕
出生年月 1993.05
工作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2 —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测量员 2021-03 B2130042
— 3 —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裕裕 性别 男 ， 一九九三 年 五 月 二十八 日生，于 二〇一二 年 九 月至 二〇一六 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南农业大学 校 长：陈晓阳

证书编号：105641201605007857 二〇一六 年 六 月 三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验证码：202609075034945209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刘裕裕 性别：男

证件号码：44148119930528271X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122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207
生育保险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511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512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601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602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603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604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605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606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607	112200029393	14900	1192.0	已参保	/	
202608	112200029393	14900	1192.0	已参保	/	

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1、此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6年09月07日

第 1 页，共 1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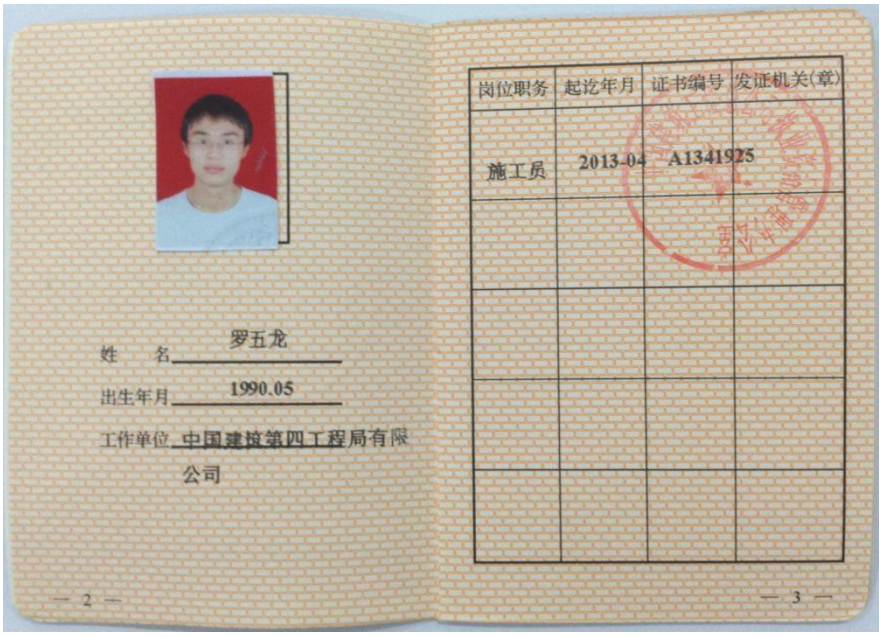
（24）施工员-罗五龙


姓名 罗五龙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0 年 5 月 20 日
住址 四川省蓬溪县高坪镇高河村6社11号
公民身份号码 51092119900520503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蓬溪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8.02.28-2038.02.28


资格证书
姓 名 罗五龙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0 年 5 月
专 业 建筑工程技术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2019) 1204063
2019年 11月 08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罗五龙 性别男，一九九〇年 五 月 二十 日生，于 二〇一三年 三 月至 二〇一七年 七 月在本校 网络教育学院 土木工程 专业 2.5 年制 专科起点本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南理工大学
校 长：
证书编号：105617201705700131
二〇一七 年 七 月 三十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姓　名 罗五龙

出生年月 1990.05

工作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施工员	2013-04	A1341925	

— 2 —　　— 3 —

验证码：202609075124724352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罗五龙　　性别：男

证件号码：510921199005205032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170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20724
生育保险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511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512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601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602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603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604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605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606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607	112200029393	13919	1113.52	已参保	/	
202608	112200029393	13919	1113.52	已参保	/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1、此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6年09月07日

第 1 页，共 1 页

（25）施工员-徐卫华


姓名 徐卫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4 年 5 月 28 日
住址 广州市萝岗区青年路489号909房
公民身份号码 132825197405282 83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萝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09.11.09-2029.11.09


资格证书
姓 名 徐卫华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4 年 5 月
专 业 建筑工程
任职资格 工 程 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2019) 1204554
2019 年 11 月 8 日


姓 名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 2 —
— 3 —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徐卫华 性别 男，

一九七四 年五 月 日生，于一九九五年

九 月至一九九九 年 七 月在本校

建 筑 工 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海南大学

一九九九 年 七 月 十五 日

学校编号：46029906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No. 00303337

验证码：20260907526054896 3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徐卫华　　性别：男

证件号码：13282519740528283X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165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21226
生育保险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511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512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601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602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603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604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605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606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607	112200029393	12100	968.0	已参保	/	
202608	112200029393	12100	968.0	已参保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1、此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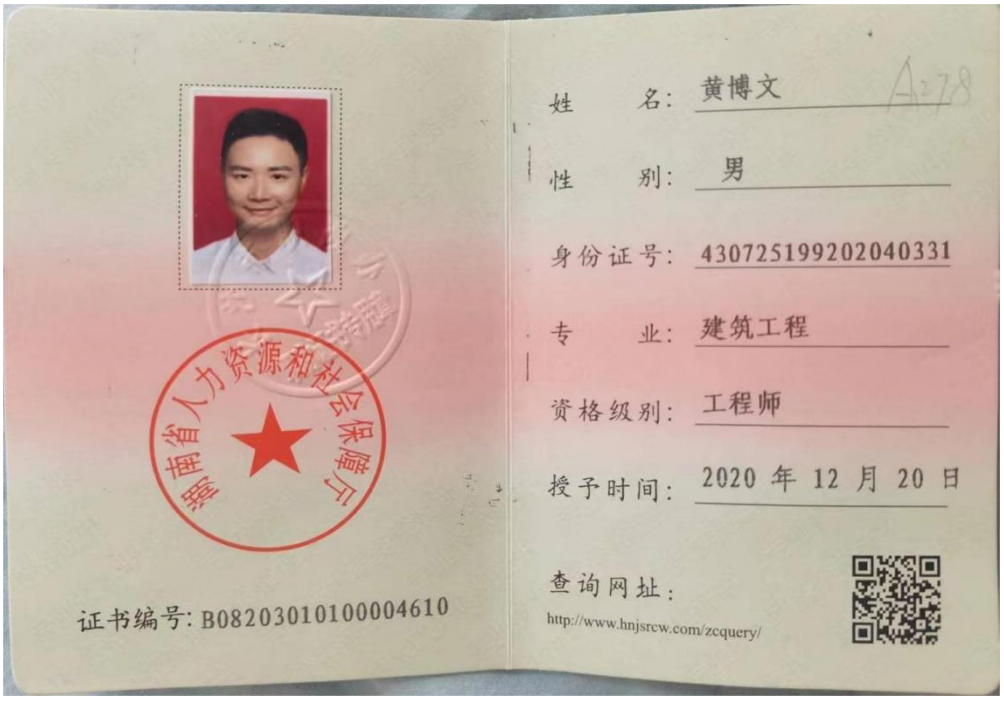
日期： 2026年09月07日

第 1 页，共 1 页

（26）材料员-黄博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花都分局
有效期限 2022.04.18-2042.04.18
姓名 黄博文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2 年 2 月 4 日
住址 广州市花都区叶榕街5号
3栋1401房
公民身份号码 430725199202040331


姓 名 黄博文
出生年月 1992.02
工作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2 —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材料员 2020-07 F2040734
— 3 —


姓 名: 黄博文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0725199202040331
专 业: 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20 年 12 月 20 日
查询网址:
http://www.hnjsrcw.com/zcquery/
证书编号: B08203010100004610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黄博文 性别男，一九九二年 二 月 四 日生，于二〇一〇年 十 月至二〇一四年 六 月在本学院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涉外学院

院 长：

证书编号：126561201405692225

二〇一四 年 六 月 二十五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验证码：202609111100153422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黄博文 性别：男

证件号码：430725199202040331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76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70901
生育保险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9393	9000	720.0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9393	9000	720.0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9393	9000	720.0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9393	9000	720.0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9393	9000	720.0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9393	9000	720.0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9393	8367	669.36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9393	8367	669.36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9393	8367	669.36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9393	8367	669.36	已参保	/	
202511	112200029393	8367	669.36	已参保	/	
202512	112200029393	8367	669.36	已参保	/	
202601	112200029393	8367	669.36	已参保	/	
202602	112200029393	8367	669.36	已参保	/	
202603	112200029393	8367	669.36	已参保	/	
202604	112200029393	8367	669.36	已参保	/	
202605	112200029393	8367	669.36	已参保	/	
202606	112200029393	8367	669.36	已参保	/	
202607	112200029393	10000	800.0	已参保	/	
202608	112200029393	10000	800.0	已参保	/	

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1、此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6年09月11日

第 1 页，共 1 页

（27）预算员-陈升煌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茂名市公安局电白分局

有效期限 2023.04.06 —2043.04.06

姓 名 陈升煌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92 年 06 月 11 日

住 址 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电城镇河望河口上村72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923199206110317


姓 名 Name 陈升煌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2 年 6 月

专 业 Specialty 工程管理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4)12040085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2024 年 10 月 12 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升煌 性别 男，一九九二 年 六 月 十一 日生，于二〇一三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七 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工程管理）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illegible]石油化工学院 校 长：[illegible]

证书编号:116561201705002625

二〇一七 年 六 月二十三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　名　陈升煌

出生年月　1992.06

工作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预算员	2023-02	U2340249	

— 2 —

— 3 —

验证码：202609075349453295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陈升煌　　性别：男

证件号码：440923199206110317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50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90601
生育保险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511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512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601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602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603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604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605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606	112200029393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607	112200029393	13094	1047.52	已参保	/	
202608	112200029393	13094	1047.52	已参保	/	

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1、此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6年09月07日

第 1 页，共 1 页

（28）劳务专管员-董涛


姓名 董涛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79 年 11 月 13 日
住址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南路17号附46号3-6
公民身份号码 51232219791113146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重庆市公安局江北分局
有效期限 2008.04.09-2028.04.09


姓名 Name 董涛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9 年 11 月
专业 Specialty 电子声像技术
职称 Professional Title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4) 12040143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2 日


姓名 董涛
出生年月 1979.11
工作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劳务管理员	2020-07	N2040412	

— 2 —
— 3 —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董涛　性别 女，一九七九 年十一 月 十三 日生，于 二〇二一 年 三 月至二〇二三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学　专业函授 学习，修完 专科起点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工业大学　校　长：蒋昌波

批准文号：国家教委成教厅[1993]9号

证书编号：11535520230501718 2

二〇二三 年 六 月三十 日

验证码：20260907539541664 3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董涛　性别：女

证件号码：512322197911131465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73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80401
生育保险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9393	8500	680.0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9393	8500	680.0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9393	8500	680.0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9393	8500	680.0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9393	8500	680.0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9393	8500	680.0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9393	8500	680.0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9393	8500	680.0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9393	8500	680.0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9393	8500	680.0	已参保	/	
202511	112200029393	8500	680.0	已参保	/	
202512	112200029393	8500	680.0	已参保	/	
202601	112200029393	8500	680.0	已参保	/	
202602	112200029393	8500	680.0	已参保	/	
202603	112200029393	8500	680.0	已参保	/	
202604	112200029393	8500	680.0	已参保	/	
202605	112200029393	8500	680.0	已参保	/	
202606	112200029393	8500	680.0	已参保	/	
202607	112200029393	10000	800.0	已参保	/	
202608	112200029393	10000	800.0	已参保	/	

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1、此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6年09月07日

第 1 页，共 1 页

（29）资料员-王诗召


姓名 王诗召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9 年 9 月 25 日
住址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荔新十二路98号36栋1204房
公民身份号码 37098319890925333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增城分局
有效期限 2019.07.20-2039.07.20


资格证书
姓 名 王诗召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9 年 9 月
专 业 材料科学与工程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2019) 1204092
2019 年 11 月 08 日


姓 名 王诗召
出生年月 1989.09
工作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 2 —
— 3 —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诗召 性别 男，一九八九 年 九 月 二十五 日生，于 二〇〇九 年 九 月至 二〇一三 年 七 月在本校 材料科学与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山东建筑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04301201305041893 二〇一三 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验证码：202609075432934327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王诗召 性别：男

证件号码：370983198909253334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158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30801
生育保险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9393	14000	1120.0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9393	14000	1120.0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9393	14000	1120.0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9393	14000	1120.0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9393	14000	1120.0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9393	14000	1120.0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9393	14000	1120.0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9393	14000	1120.0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9393	14000	1120.0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9393	14000	1120.0	已参保	/	
202511	112200029393	14000	1120.0	已参保	/	
202512	112200029393	14000	1120.0	已参保	/	
202601	112200029393	14000	1120.0	已参保	/	
202602	112200029393	14000	1120.0	已参保	/	
202603	112200029393	14000	1120.0	已参保	/	
202604	112200029393	14000	1120.0	已参保	/	
202605	112200029393	14000	1120.0	已参保	/	
202606	112200029393	14000	1120.0	已参保	/	
202607	112200029393	17000	1360.0	已参保	/	
202608	112200029393	17000	1360.0	已参保	/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1、此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6年09月07日

第 1 页，共 1 页

六、投标人财务情况

投标人近三年财务情况				
序号	**年份**	**资产总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1	2023 年	16886583.75	13020940.19	65573.06
2	2024 年	17172154.04	12951451.55	75822.40
3	2025 年	18989620.05	11402354.88	38422.80

（1）2023 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关键页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3 年度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21738 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1-117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21738 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4JLA1TFTD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 振
110000862667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 志 强
110101301681

中国•上海

2024 年 4 月 18 日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八、（一）	14,389,984,574.74	9,533,936,131.7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八、（二）	37,817,112.27	88,525,722.48
应收账款	八、（三）	41,892,152,523.14	45,173,328,325.09
应收款项融资	八、（四）	215,563,688.72	433,801,233.14
预付款项	八、（五）	1,484,117,731.33	1,882,019,188.5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八、（六）	4,412,959,506.96	4,537,292,615.42
其中：应收股利	八、（六）	39,745,600.00	17,810,6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八、（七）	10,577,522,859.13	9,481,609,370.13
其中：原材料	八、（七）	3,218,048,779.84	2,120,009,111.57
库存商品（产成品）	八、（七）	96,406,319.66	84,609,915.90
合同资产	八、（八）	53,852,564,524.97	42,006,512,769.80
△保险合同资产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八、（九）	1,834,812,630.72	1,065,602,602.32
其他流动资产	八、（十）	5,420,040,688.81	4,678,651,072.84
流动资产合计		134,017,535,840.79	118,881,279,031.5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八、（十一）	200,000,000.00	63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八、（十二）	1,888,487,166.31	1,670,025,928.38
长期股权投资	八、（十三）	7,417,257,404.82	6,733,460,190.7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八、（十四）	1,481,696,273.96	1,657,094,295.3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八、（十五）	6,366,160,065.11	5,263,765,229.19
固定资产	八、（十六）	4,440,806,711.73	4,266,309,765.71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八、（十六）	5,612,022,248.10	5,264,410,970.64
累计折旧	八、（十六）	1,171,215,536.37	998,101,204.9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八、（十七）	506,027,371.13	282,425,969.4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八、（十八）	418,911,065.70	376,467,381.23
无形资产	八、（十九）	1,443,769,925.98	1,435,611,957.2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八、（二十）	57,259,502.17	67,708,031.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二十一）	1,738,475,397.64	1,512,367,756.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八、（二十二）	8,889,450,749.55	6,473,004,414.59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848,301,634.10	30,368,240,919.59
资产总计		168,865,837,474.89	149,249,519,951.12

注：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科目为未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企业专用；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下同。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国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融创云水观棠花园项目D区域（住宅）				
工程地点	珠海市金湾区，基地南接金舸路，东临双湖路，西临顺达路，北临金水路	建筑面积	96388.38㎡	工程造价	36000.0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剪力墙	层数	地上：23/25/22/22/24/22/10/10/10/2 层 地下：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404201911140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11/14	验收日期	2022 年 4 月 15 日		
监督单位	珠海市金湾区建设工程质量监测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珠海市融晨房地产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武汉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鼎耀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GD-E1-914/2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八、（二十三）	20,208,275,615.65	26,011,941,632.9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八、（二十四）	78,134,196,151.63	65,398,817,720.52
预收款项	八、（二十五）	28,387,405.46	4,267,331.00
合同负债	八、（二十六）	13,487,446,089.36	13,646,423,191.1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预收保费			
应付职工薪酬	八、（二十七）	387,813,132.25	326,144,096.87
其中：应付工资	八、（二十七）	278,158,461.27	236,138,409.26
应付福利费	八、（二十七）	6,026,788.09	7,503,572.18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八、（二十八）	558,074,244.63	564,195,718.03
其中：应交税金	八、（二十八）	535,712,242.27	545,781,506.53
其他应付款	八、（二十九）	6,639,458,055.18	6,055,034,301.85
其中：应付股利	八、（二十九）	9,900,000.00	9,900,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八、（三十）	8,711,294,334.31	1,716,171,287.57
其他流动负债	八、（三十一）	5,665,037,610.47	4,850,595,233.02
流动负债合计		133,820,012,638.94	118,573,590,512.8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八、（三十二）	11,364,224,183.20	6,378,959,000.00
应付债券	八、（三十三）	1,998,560,000.00	1,998,56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保险合同负债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租赁负债	八、（三十五）	372,635,187.42	267,186,601.30
长期应付款	八、（三十六）	351,459,187.14	415,488,757.3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八、（三十七）	73,910,000.00	80,140,000.00
预计负债	八、（三十八）	5,542,406.28	7,801,735.32
递延收益	八、（三十九）	65,623,868.77	67,939,619.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八、（二十一）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八、（四十）		177,200,306.60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131,954,832.81	9,393,276,020.10
负债合计		147,951,967,471.75	127,966,866,532.9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八、（四十一）	6,100,000,000.00	5,100,000,0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八、（四十一）	6,100,000,000.00	5,100,000,0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八、（四十一）	6,100,000,000.00	5,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八、（四十二）	6,738,049,604.27	7,057,898,234.4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八、（四十二）	6,738,049,604.27	7,057,898,234.40
资本公积	八、（四十三）	193,168,126.30	195,478,126.3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42,650,440.78	687,587,840.02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270,935.39	-800,038.59
专项储备	八、（四十四）		
盈余公积	八、（四十五）	388,202,423.70	276,493,867.22
其中：法定公积金	八、（四十五）	388,202,423.70	276,493,867.22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八、（四十六）	2,986,642,184.39	3,243,040,030.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948,742,779.44	16,560,498,098.91
少数股东权益		3,965,127,223.70	4,722,155,319.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913,870,003.14	21,282,653,418.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68,865,837,474.89	149,249,519,951.12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国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30,209,401,932.67	112,758,150,622.41
其中：营业收入	八、（四十七）	130,209,401,932.67	112,758,150,622.41
△利息收入			
△保险服务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8,120,513,720.19	110,615,738,742.07
其中：营业成本	八、（四十七）	121,492,054,464.31	102,927,198,589.7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保险服务费用			
△分出保费的分摊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承保财务损失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税金及附加		243,625,253.92	263,359,569.67
销售费用	八、（四十八）	182,689,628.39	115,639,133.40
管理费用	八、（四十八）	2,059,138,037.40	1,858,224,994.81
研发费用	八、（四十八）	2,704,154,151.70	4,219,571,414.92
财务费用	八、（四十八）	1,438,852,184.47	1,201,745,039.52
其中：利息费用	八、（四十八）	1,365,177,766.47	1,184,424,886.91
利息收入	八、（四十八）	163,063,320.33	82,936,318.90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八、（四十八）	-2,486,644.84	-1,515,105.21
其他			
加：其他收益	八、（四十九）	31,172,246.48	58,824,553.7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五十）	72,940,624.51	-66,375,888.6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八、（五十）	272,140,600.49	16,095,402.3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八、（五十）	-222,072,609.04	-363,242,548.5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五十一）	-1,141,377,113.23	-1,430,669,412.1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五十二）	-527,889,174.12	-13,583,647.8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五十三）	14,790,156.57	29,729,443.2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8,524,952.69	720,336,928.70
加：营业外收入	八、（五十四）	129,442,945.32	44,204,193.17
其中：政府补助	八、（五十四）	12,069,035.85	13,159,413.27
减：营业外支出	八、（五十五）	12,237,337.04	10,749,159.0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5,730,560.97	753,791,962.79
减：所得税费用	八、（五十六）	-9,507,191.93	-1,329,826.8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5,237,752.90	755,121,789.63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0,965,919.40	500,002,562.08
少数股东损益		194,271,833.50	255,119,227.55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665,237,752.90	755,121,789.63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4,907,399.24	147,548,527.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八、（五十七）	-144,907,399.24	147,548,527.5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八、（五十七）	-148,968,318.18	142,393,379.11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八、（五十七）	120,000.00	-1,430,000.0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八、（五十七）		-28,750.00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八、（五十七）	-149,088,318.18	143,852,129.11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6.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八、（五十七）	4,060,918.94	5,155,148.48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八、（五十七）	-10,105.04	-30,058.87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八、（五十七）	4,071,023.98	5,185,237.35
△9.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0.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1.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20,330,353.66	902,670,317.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26,058,520.16	647,551,089.6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4,271,833.50	255,119,227.55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国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 第3页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6,977,950,550.34	100,888,649,210.8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5,694,016.79	124,097,009.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269,106.75	1,116,811,845.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212,913,673.88	102,129,558,066.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4,140,840,936.36	89,774,009,230.6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25,691,760.55	5,580,595,375.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45,423,586.40	1,632,899,585.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2,551,379.17	3,885,513,587.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784,507,662.48	100,873,017,778.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八、（五十八）	3,428,406,011.40	1,256,540,287.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89,750,458.5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58,075.20	2,134,400.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726,788.39	60,501,028.0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4,955.74	21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309,819.33	552,595,887.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8,472,800.24	2,500,353,107.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786,032,946.72	596,083,917.33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17,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070,947.37	1,703,544,446.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4,576,694.33	4,799,981,471.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3,266,875.00	-4,247,385,583.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310,721,568.47	38,050,899,88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269,407.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310,721,568.47	38,310,169,287.2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3,578,631,703.57	28,648,801,323.4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22,002,642.50	2,020,142,450.6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33,883,366.51	266,444,444.4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3,949,102.55	158,264,028.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354,583,448.62	30,827,207,802.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6,138,119.85	7,482,961,484.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60,738.05	63,864.0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八、（五十八）	4,363,037,994.30	4,492,180,052.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八、（五十八）	8,820,540,211.11	4,328,360,158.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八、（五十八）	13,183,578,205.41	8,820,540,211.11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国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金额	5,100,000,000.00		7,057,898,234.40		195,478,126.30		687,587,840.02		276,493,867.22		3,243,040,030.97	16,560,498,098.91	4,722,155,319.24	21,282,653,418.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金额	5,100,000,000.00		7,057,898,234.40		195,478,126.30		687,587,840.02		276,493,867.22		3,243,040,030.97	16,560,498,098.91	4,722,155,319.24	21,282,653,418.1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00		-319,848,630.13		-2,310,000.00		-144,907,399.24		111,708,556.48		-256,397,846.58	388,244,680.53	-757,028,095.54	-368,783,415.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4,907,399.24				470,965,919.40	326,058,520.16	194,271,833.50	520,330,353.6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00		-296,400,000.00		-2,310,000.00						-234,843.80	701,055,156.20	-717,416,562.53	-16,361,406.33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96,400,000.00									-296,400,000.00		-296,400,00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2,310,000.00						-234,843.80	-2,544,843.80	-717,416,562.53	-719,961,406.33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778,179,899.56				2,778,179,899.56		2,778,179,899.56
2、使用专项储备								-2,778,179,899.56				-2,778,179,899.56		-2,778,179,899.56
（四）利润分配			-23,448,630.13						111,708,556.48		-727,129,922.18	-638,868,995.83	-233,883,366.51	-872,752,362.34
1、提取盈余公积									111,708,556.48		-111,708,556.48			
其中：法定公积金									111,708,556.48		-111,708,556.48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3,448,630.13								-604,711,369.87	-628,160,000.00	-233,883,366.51	-862,043,366.51
4、其他											-16,708,995.83	-16,708,995.83		-16,708,995.83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金额	6,100,000,000.00		6,738,049,604.27		193,168,126.30		542,680,440.78		388,202,423.70		2,986,642,184.39	16,948,742,779.44	3,965,127,223.70	20,913,870,003.14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国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 第5页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金额	5,100,000,000.00		7,054,172,218.41		195,478,126.30		540,039,312.43		227,975,961.18		3,411,463,762.51	16,529,129,380.83	4,733,480,536.14	21,262,609,916.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金额	5,100,000,000.00		7,054,172,218.41		195,478,126.30		540,039,312.43		227,975,961.18		3,411,463,762.51	16,529,129,380.83	4,733,480,536.14	21,262,609,916.9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26,015.99				147,548,527.59		48,517,906.04		-168,423,731.54	31,368,718.08	-11,325,216.90	20,043,501.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7,548,527.59				500,002,562.08	647,551,089.67	255,119,227.55	902,670,317.2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293,124,421.03				2,293,124,421.03		2,293,124,421.03
2、使用专项储备								-2,293,124,421.03				-2,293,124,421.03		-2,293,124,421.03
（四）利润分配			3,726,015.99						48,517,906.04		-668,426,293.62	-616,182,371.59	-266,444,444.45	-882,626,816.04
1、提取盈余公积									48,517,906.04		-48,517,906.04			
其中：法定公积金									48,517,906.04		-48,517,906.04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726,015.99								-609,078,752.99	-605,352,737.00	-266,444,444.45	-871,797,181.45
4、其他											-10,829,634.59	-10,829,634.59		-10,829,634.59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金额	5,100,000,000.00		7,057,898,234.40		195,478,126.30		687,587,840.02		276,493,867.22		3,243,040,030.97	16,560,498,098.91	4,722,155,319.24	21,282,653,418.15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国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 第6页

（2）2024 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关键页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4 年度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K21750 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2
	财务报表附注	1-145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K21750 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四局）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建四局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建四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建四局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建四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建四局的财务报告过程。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51FBBTBLE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建四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建四局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中建四局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 振
110000862667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 志 强
110101301681

中国•上海

2025 年 4 月 25 日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八、（一）	14,849,858,595.81	14,289,984,574.7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八、（二）	107,565,458.98	37,817,112.27
应收账款	八、（三）	37,771,193,766.92	41,892,152,523.14
应收款项融资	八、（四）	121,376,374.52	215,563,688.72
预付款项	八、（五）	1,521,560,639.29	1,484,117,731.3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八、（六）	4,130,938,069.31	4,412,959,506.96
其中：应收股利	八、（六）	46,623,844.02	39,745,6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八、（七）	10,162,123,941.43	10,577,522,859.13
其中：原材料	八、（七）	2,428,907,741.05	3,218,048,779.84
库存商品（产成品）	八、（七）	4,664,504,943.32	1,554,558,881.95
合同资产	八、（八）	63,429,749,061.14	53,852,564,524.97
△保险合同资产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八、（九）	922,567,165.96	1,834,812,630.72
其他流动资产	八、（十）	3,372,283,490.16	5,420,040,688.81
流动资产合计		136,389,216,563.52	134,017,535,840.7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八、（十一）		20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八、（十三）	1,900,659,165.24	1,888,487,166.31
长期股权投资	八、（十三）	8,715,361,431.96	7,417,257,404.8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八、（十四）	1,652,489,822.60	1,481,696,273.9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八、（十五）	7,469,474,956.47	6,366,160,065.11
固定资产	八、（十六）	4,379,091,853.17	4,440,806,711.73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八、（十六）	5,695,920,265.00	5,612,022,248.10
累计折旧	八、（十六）	1,316,828,411.83	1,171,215,536.3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八、（十七）	30,297,506.17	506,027,371.1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八、（十八）	412,645,856.87	418,911,065.70
无形资产	八、（十九）	273,125,276.69	1,443,769,925.9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八、（二十）	71,115,741.20	57,259,502.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二十一）	2,202,162,851.21	1,738,475,397.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八、（二十二）	8,225,899,328.09	8,889,450,749.55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332,323,789.67	34,848,301,634.10
资产总计		171,721,540,353.19	168,865,837,474.89

注：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科目为未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企业专用；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下同。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国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八、（三十三）	14,821,598,604.52	20,208,275,615.6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八、（三十四）	786,556,780.98	
应付账款	八、（三十五）	81,541,171,866.61	78,134,196,151.63
预收款项	八、（三十六）	16,255,245.41	29,387,405.46
合同负债	八、（三十七）	10,708,163,510.70	13,087,446,089.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预收保费			
应付职工薪酬	八、（三十九）	466,738,431.02	387,813,132.25
其中：应付工资	八、（三十九）	312,040,251.27	278,158,461.27
应付福利费	八、（三十九）	14,037,945.01	6,026,788.09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八、（四十）	652,158,394.07	559,074,244.63
其中：应交税金	八、（四十）	644,693,210.33	535,712,242.27
其他应付款	八、（四十一）	7,179,726,515.59	6,639,488,055.18
其中：应付股利	八、（四十一）	9,900,000.00	9,900,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八、（四十二）	9,411,775,092.27	8,711,294,334.31
其他流动负债	八、（四十三）	3,198,111,013.16	5,665,037,610.47
流动负债合计		128,782,255,444.67	133,820,012,638.9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八、（四十四）	18,614,230,000.00	11,364,224,183.20
应付债券	八、（四十四）	1,108,560,000.00	1,998,56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保险合同负债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租赁负债	八、（四十六）	229,472,432.70	273,635,187.42
长期应付款	八、（四十七）	617,272,093.60	351,459,187.1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八、（四十八）	69,490,900.00	73,910,000.00
预计负债	八、（四十九）	7,469,466.44	5,542,406.28
递延收益	八、（五十）	63,276,776.07	65,623,868.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八、（五十一）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709,770,768.81	14,131,954,832.81
负债合计		149,492,026,213.48	147,951,967,471.7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八、（五十二）	8,000,000,000.00	6,100,000,0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八、（五十二）	8,000,000,000.00	6,100,000,0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八、（五十二）	8,000,000,000.00	6,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八、（五十三）	6,527,311,506.84	6,738,049,604.2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八、（五十三）	6,527,311,506.84	6,738,049,604.27
资本公积	八、（五十四）	191,908,126.30	193,168,126.3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83,076,557.97	542,680,440.78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八、（五十五）		
盈余公积	八、（五十六）	443,717,859.11	388,202,423.70
其中：法定公积金	八、（五十六）	443,717,859.11	388,202,423.70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八、（五十七）	2,921,754,548.88	2,986,642,184.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767,768,599.10	16,948,742,779.44
少数股东权益		3,461,745,540.61	3,965,127,223.7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229,514,139.71	20,913,870,003.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1,721,540,353.19	168,865,837,474.89

企业负责人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国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431,453,280.13	10,613,626,961.7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761,904.50	32,688,216.15
应收账款	十二、（一）	20,612,376,387.97	22,572,032,430.35
应收款项融资		55,294,736.56	68,050,170.83
预付款项		571,429,031.23	741,904,299.6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十二、（二）	36,452,993,964.83	28,654,797,392.94
其中：应收股利	十二、（二）	1,557,656,601.20	1,657,451,557.1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54,123,126.90	1,940,204,180.69
其中：原材料		966,713,900.29	1,662,930,862.63
库存商品（产成品）			
合同资产		37,236,788,062.58	29,592,210,322.11
△保险合同资产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91,757,222.86	1,215,733,348.43
其他流动资产		1,011,106,552.75	2,882,561,901.60
流动资产合计		107,522,084,270.31	98,313,809,224.4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20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065,201,893.57	655,474,116.90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三）	18,698,085,575.64	16,947,151,264.0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52,489,822.60	1,481,696,273.9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325,418,128.09	2,433,441,483.76
固定资产		2,761,411,517.12	2,754,998,940.84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3,554,637,924.48	3,419,866,354.83
累计折旧		793,226,407.36	664,867,413.9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20,657,670.05	7,732,523.2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45,250,154.57	161,036,632.55
无形资产		27,016,754.62	27,723,592.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9,504,848.88	21,074,718.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9,533,896.85	579,122,993.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43,530,153.77	4,503,440,196.15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298,109,415.76	29,772,892,735.74
资产总计		138,820,193,686.07	128,086,701,960.16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国昭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703,762,715.12	18,849,551,859.0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02,161,781.00	
应付账款		52,876,253,710.77	49,118,452,484.12
预收款项		1,742,739.71	441,234.77
合同负债		5,796,437,733.35	8,661,971,130.8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预收保费			
应付职工薪酬		204,624,178.06	161,091,827.60
其中：应付工资		162,407,253.10	132,675,466.50
应付福利费		6,611,283.54	1,934,356.11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92,066,895.05	63,743,643.81
其中：应交税金		91,985,061.79	51,436,596.43
其他应付款		22,910,775,547.71	16,605,487,815.71
其中：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398,302,185.55	6,321,944,664.32
其他流动负债		507,077,488.90	2,793,262,766.65
流动负债合计		105,283,263,975.22	102,575,947,446.9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5,894,500,000.00	8,778,669,183.20
应付债券		1,108,560,000.00	1,998,56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保险合同负债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租赁负债		48,438,997.09	87,904,426.10
长期应付款		388,645,675.97	335,587,397.2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0,680,000.00	11,58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28,085.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450,952,758.17	11,212,301,006.59
负债合计		122,734,156,733.39	113,788,248,453.5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000,000,000.00	6,100,000,0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8,000,000,000.00	6,100,000,0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8,000,000,000.00	6,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6,532,311,506.84	6,738,049,604.2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6,532,311,506.84	6,738,049,604.27
资本公积		62,961,954.33	63,261,954.3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702,475,474.94	504,301,328.18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12,315,963.18	356,800,527.77
其中：法定公积金		412,315,963.18	356,800,527.77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81,932,053.39	476,040,092.1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086,036,952.68	14,298,453,506.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8,820,193,686.07	128,086,701,960.16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国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29,514,515,486.26	130,209,401,932.67
其中：营业收入	八、（四十七）	129,514,515,486.26	130,209,401,932.67
△利息收入			
△保险服务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6,591,214,166.83	128,120,513,720.19
其中：营业成本	八、（四十七）	118,701,675,930.93	121,492,054,464.3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保险服务费用			
△分出保费的分摊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承保财务损失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税金及附加		341,400,482.04	243,625,253.92
销售费用	八、（四十八）	124,010,798.38	182,689,628.30
管理费用	八、（四十八）	1,993,321,660.66	2,059,138,037.40
研发费用	八、（四十八）	4,083,431,590.52	2,704,154,151.70
财务费用	八、（四十八）	1,348,373,704.30	1,438,852,184.47
其中：利息费用	八、（四十八）	1,350,644,978.04	1,365,177,766.47
利息收入	八、（四十八）	141,228,474.53	163,063,320.33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八、（四十八）	26,821,479.33	-2,486,644.84
其他			
加：其他收益	八、（四十九）	49,777,518.13	31,172,246.4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五十）	37,616,580.84	72,940,624.5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八、（五十）	96,989,130.33	272,140,600.4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八、（五十）	-60,225,553.26	-222,072,609.0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五十一）	-2,200,704,845.55	-1,141,377,113.2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五十二）	-377,503,332.23	-527,889,174.1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五十三）	13,677,819.40	14,790,156.5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6,165,060.02	538,524,952.69
加：营业外收入	八、（五十四）	117,641,697.31	129,442,945.32
其中：政府补助	八、（五十四）	11,681,017.98	12,069,035.85
减：营业外支出	八、（五十五）	11,449,071.20	12,237,337.0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2,356,786.13	655,730,560.97
减：所得税费用	八、（五十六）	-205,867,207.51	-9,507,191.9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8,223,993.64	665,237,752.90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4,374,768.31	470,905,919.40
少数股东损益		173,849,225.33	194,271,833.50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758,223,993.64	665,237,752.90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八、（五十七）	140,396,117.19	-144,907,399.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八、（五十七）	140,396,117.19	-144,907,399.2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八、（五十七）	138,452,554.02	-148,968,318.18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八、（五十七）	-2,500,000.00	120,000.0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八、（五十七）	140,952,554.02	-149,088,318.18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6、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八、（五十七）	1,943,563.17	4,960,918.9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105.04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八、（五十七）	1,943,563.17	4,071,023.98
△9、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0、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1、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98,620,110.83	520,330,353.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24,770,885.50	326,058,520.1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3,849,225.33	194,271,833.50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国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83,506,292,817.60	80,738,591,904.09
其中：营业收入	十二、（四）	83,506,292,817.60	80,738,591,904.09
△利息收入			
△保险服务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2,371,069,150.64	79,688,036,085.86
其中：营业成本	十二、（四）	77,275,843,715.92	75,515,101,424.1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保险服务费用			
△分出保费的分摊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承保财务损失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24,390,404.86	126,402,824.5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001,846,986.55	1,025,952,941.00
研发费用		2,705,945,569.64	1,800,123,999.84
财务费用		1,263,042,473.67	1,220,454,896.29
其中：利息费用		1,288,836,108.79	1,263,183,798.00
利息收入		124,536,860.52	139,104,689.11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29,178,998.23	-2,237,717.28
其他			
加：其他收益		5,712,322.85	4,581,910.3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二、（五）	256,289,980.78	649,430,875.2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0,315,701.71	270,329,166.2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74,869,028.89	-173,448,053.2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19,546,100.43	-496,819,285.7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0,147,616.06	-136,820,282.9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22,601.06	-965,021.9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9,354,855.16	1,069,964,013.14
加：营业外收入		36,738,538.03	15,553,449.62
其中：政府补助		3,278,720.27	1,1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6,395,224.89	3,152,055.6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9,698,168.30	1,082,365,407.10
减：所得税费用		-25,456,185.80	-34,720,157.7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5,154,354.10	1,117,085,564.8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555,154,354.10	1,117,085,564.8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8,174,146.76	-149,967,025.6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0,502,554.02	-149,678,318.18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450,000.00	-590,000.0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40,952,554.02	-149,088,318.18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6.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28,407.26	-288,707.46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105.04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328,407.26	-278,602.42
△9.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0.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1. 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693,328,500.86	967,118,539.19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国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6,350,313,686.85	136,977,950,550.3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526,166.44	45,694,016.7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110,042.87	189,269,106.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650,949,896.16	137,212,913,673.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5,071,393,936.48	124,140,840,936.3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81,934,541.53	6,025,691,760.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62,033,993.31	1,345,423,586.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0,847,167.99	2,272,551,379.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116,209,639.31	133,784,507,662.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八、(五十八)	534,740,256.85	3,428,406,011.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19,772,1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491,845.51	2,358,075.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6,487,556.56	15,726,788.3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4,955.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0,751,502.07	21,309,819.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8,741,385.96	298,472,800.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95,879,768.82	786,032,946.72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00,022,044.44	917,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070,947.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54,643,199.22	2,044,576,694.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3,891,697.15	-2,023,266,875.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7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845,467,007.80	49,310,721,568.4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545,467,007.80	50,310,721,568.4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230,138,957.75	43,578,631,703.5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93,689,989.57	2,322,002,642.5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77,230,908.42	233,883,366.5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52,569,042.32	1,453,949,102.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076,397,989.64	47,354,583,448.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069,018.16	2,956,138,119.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06,342.72	1,760,738.0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八、(五十八)	-630,188,764.86	4,363,037,994.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八、(五十八)	13,183,578,205.41	8,820,540,211.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八、(五十八)	12,553,389,440.55	13,183,578,205.41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冈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714,296,358.33	78,936,261,287.3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4,234.38	11,671,601.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96,963,661.38	9,655,095,026.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411,574,254.09	88,603,027,915.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956,222,069.01	71,629,141,577.2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58,741,389.12	3,290,053,863.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7,709,416.96	545,260,766.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37,763,538.46	11,846,588,597.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390,436,413.55	87,311,044,805.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十二、(六)	-1,978,862,159.46	1,291,983,109.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4,064,479.60	2,076,653.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852,898.55	4,787,651.7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5,917,378.15	6,864,305.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7,939,137.99	150,180,657.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1,065,000.00	1,153,032,946.72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650,618,609.88	1,20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711,712.46	43,070,947.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7,334,460.33	2,546,284,551.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1,417,082.18	-2,539,420,245.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654,343,062.86	44,658,231,093.9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554,343,062.86	45,658,231,093.9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208,063,588.45	38,942,874,200.8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74,444,972.25	1,828,860,230.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2,695,760.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405,124,261.15	40,771,734,431.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1,218,801.71	4,886,496,662.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1,861.51	1,136,524.1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十二、(六)	-2,678,988,578.42	3,640,196,051.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二、(六)	10,270,134,403.11	6,629,938,351.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二、(六)	7,591,145,824.69	10,270,134,403.11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国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100,000,000.00		6,738,049,604.27		195,168,126.30		542,680,440.78		388,202,423.70		2,986,842,384.39	16,948,742,779.44	3,965,127,223.70	20,913,870,003.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100,000,000.00		6,738,049,604.27		195,168,126.30		542,680,440.78		388,202,423.70		2,986,842,384.39	16,948,742,779.44	3,965,127,222.70	20,913,870,003.1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00,000,000.00		-210,738,097.43		-1,260,000.00		140,998,117.19		55,515,435.41		-64,887,655.51	1,819,825,819.66	-203,381,683.09	1,616,444,136.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0,998,117.19				504,874,768.31	724,770,585.50	173,049,225.33	897,629,110.8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00,000,000.00		-200,000,000.00		-1,260,000.00							1,698,740,000.00	-300,000,000.00	1,398,74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900,000,000.00											1,900,000,000.00		1,90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260,000.00							-1,260,000.00	-500,000,000.00	-501,260,000.00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3,831,661,792.65				3,831,661,792.65		3,831,661,792.65
2、使用专项储备								-3,831,661,792.65				-3,831,661,792.65		-3,831,661,792.65
（四）利润分配			-10,738,097.43						55,515,435.41		-619,762,403.82	-604,485,065.84	-177,230,908.42	-781,715,974.26
1、提取盈余公积									55,515,435.41		-55,515,435.41			
其中：法定公积金									55,515,435.41		-55,515,435.41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738,097.43								-493,231,967.57	-633,970,000.00	-177,230,908.42	-791,200,908.42
4、其他											9,484,924.16	9,484,924.16		9,484,924.16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00		6,527,311,506.84		193,908,126.30		683,678,557.97		443,717,859.11		2,921,954,728.88	18,767,568,599.10	3,761,745,540.61	22,529,314,139.71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国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00		7,057,898,234.40		195,478,126.30		687,587,840.02		276,093,867.22		3,243,040,930.97	16,560,498,998.91	4,722,155,319.24	21,282,653,418.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100,000,000.00		7,057,898,234.40		195,478,126.30		687,587,840.02		276,093,867.22		3,243,040,930.97	16,560,498,998.91	4,722,155,319.24	21,282,653,418.1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00		-319,948,630.13		-2,310,000.00		-144,907,399.24		111,708,556.48		-256,397,846.58	388,144,680.53	-787,028,095.54	-398,783,415.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4,907,399.24				470,965,919.40	326,058,520.16	194,271,833.50	520,330,353.6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00		-296,400,000.00		-2,310,000.00						-234,843.50	701,055,156.20	-747,416,562.53	-46,361,406.33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96,400,000.00									-296,400,000.00		-296,400,00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2,310,000.00						-234,843.50	-2,544,843.50	-747,416,562.53	-749,961,406.03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778,179,899.56				2,778,179,899.56		2,778,179,899.56
2、使用专项储备								-2,778,179,899.56				-2,778,179,899.56		-2,778,179,899.56
（四）利润分配			-23,548,630.13						111,708,556.48		-727,125,922.18	-638,965,995.83	-233,883,366.51	-872,757,362.34
1、提取盈余公积									111,708,556.48		-111,708,556.48			
其中：法定公积金									111,708,556.48		-111,708,556.48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3,548,630.13								-601,711,369.87	-625,260,000.00	-233,883,366.51	-859,143,366.51
4、其他											10,788,993.83	-10,788,993.83		-10,788,993.83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100,000,000.00		6,738,049,604.27		193,168,126.30		542,680,440.78		388,202,423.70		2,986,842,384.39	16,948,742,779.44	3,965,127,223.70	20,913,870,003.14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国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00		7,057,898,234.40		195,478,126.39		687,587,840.82		276,493,867.22		3,243,040,930.97	16,560,499,000.91	4,722,155,319.24	21,282,653,418.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100,000,000.00		7,057,898,234.40		195,478,126.39		687,587,840.82		276,493,867.22		3,243,040,930.97	16,560,499,000.91	4,722,155,319.24	21,282,653,418.1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00		-319,948,630.13		-2,310,000.00		-144,907,399.24		111,700,556.48		-256,397,846.58	388,244,680.53	-757,928,095.54	-368,783,415.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4,907,399.24				430,965,919.48	536,058,520.16	194,271,833.50	520,330,353.6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00		-296,400,000.00		-2,310,000.00						-234,643.80	701,055,156.20	-747,416,562.53	-46,361,406.33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0.00											1,600,000,000.00		1,60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96,400,000.00									-296,400,000.00		-296,400,00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2,310,000.00						-234,643.80	-2,544,643.80	-747,416,562.53	-749,961,406.33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778,179,899.56				2,778,179,899.56		2,778,179,899.56
2、使用专项储备								-2,778,179,899.56				-2,778,179,899.56		-2,778,179,899.56
（四）利润分配			-23,548,630.13						111,700,556.48		-727,125,922.78	-638,968,995.83	-233,883,366.51	-872,752,362.34
1、提取盈余公积									111,700,556.48		-111,700,556.48			
其中：法定公积金									111,700,556.48		-111,700,556.48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3,548,630.13								-601,711,369.83	-625,260,000.00	-233,883,366.51	-859,143,366.51
4、其他											-10,708,995.83	-10,708,995.83		-10,708,995.83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100,000,000.00		6,738,699,604.27		193,168,126.39		542,680,440.58		388,194,423.70		2,986,642,184.39	16,948,743,779.44	3,965,127,223.70	20,913,870,003.14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国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100,000,000.00		6,738,049,604.27		63,261,954.33		564,301,328.18		356,800,527.77		476,040,092.11	14,298,453,506.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100,000,000.00		6,738,049,604.27		63,261,954.33		564,301,328.18		356,800,527.77		476,040,092.11	14,298,453,506.6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00,000,000.00		-210,738,097.43		-1,260,000.00		138,174,146.76		55,515,435.41		-94,108,038.72	1,787,583,446.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8,174,146.76				555,154,354.10	693,328,500.8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00,000,000.00		-200,000,000.00		-1,260,000.00							1,698,74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900,000,000.00											1,90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260,000.00							-1,260,000.00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489,990,369.19				2,489,990,369.19	
2、使用专项储备								-2,489,990,369.19				-2,489,990,369.19	
（四）利润分配			-10,738,097.43						55,515,435.41		-649,262,392.82	-604,485,054.84	
1、提取盈余公积									55,515,435.41		-55,515,435.41		
其中：法定公积金									55,515,435.41		-55,515,435.41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738,097.43								-603,231,902.57	-613,970,000.00	
4、其他											9,484,945.16	9,484,945.16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00		6,527,311,506.84		62,001,954.33		702,475,474.94		412,315,963.18		381,932,053.39	16,086,036,952.68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国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00		7,057,898,234.40		91,137,537.37		714,268,353.82		245,091,971.29		86,083,449.46	13,294,479,546.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100,000,000.00		7,057,898,234.40		91,137,537.37		714,268,353.82		245,091,971.29		86,083,449.46	13,294,479,546.3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00		-319,848,630.13		-27,875,583.04		-149,967,025.64		111,708,556.48		389,956,642.65	1,003,973,960.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9,967,025.64				1,117,085,564.83	967,118,539.1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00		-296,400,000.00									703,6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96,400,000.00									-296,400,00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1,795,597,757.17				1,795,597,757.17
2、使用专项储备								-1,795,597,757.17				-1,795,597,757.17
（四）利润分配			-23,448,630.13		-27,875,583.04				111,708,556.48		-727,128,922.18	-666,744,578.87
1、提取盈余公积									111,708,556.48		-111,708,556.48	
其中：法定公积金									111,708,556.48		-111,708,556.48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3,448,630.13								-604,711,369.87	-628,160,000.00
4、其他					-27,875,583.04						-10,708,995.83	-38,584,578.87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100,000,000.00		6,738,049,604.27		63,261,954.33		564,301,328.18		356,800,527.77		476,040,092.11	14,298,453,506.66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国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 第 12 页

（3）2025 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关键页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5 年度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K22328 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2
	财务报表附注	1-146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K22328 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四局）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建四局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建四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建四局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6J60WYW2D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建四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建四局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建四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建四局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中建四局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 志 强
110101301681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程 寿 山
110101301813

中国•上海

2026 年 4 月 29 日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八、（一）	19,321,897,352.48	14,849,858,595.8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八、（二）	141,756,627.69	107,565,458.98
应收账款	八、（三）	37,470,608,533.57	37,771,193,766.92
应收款项融资	八、（四）	137,005,936.57	121,376,374.52
预付款项	八、（五）	996,119,028.57	1,521,560,639.2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八、（六）	6,192,586,593.77	4,130,938,069.31
其中：应收股利	八、（六）	77,959,637.70	46,623,844.0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八、（七）	8,253,894,638.38	10,162,123,941.43
其中：原材料	八、（七）	3,346,922,420.22	2,428,907,741.05
库存商品（产成品）	八、（七）	2,759,382,296.45	4,664,504,943.32
合同资产	八、（八）	71,911,169,593.46	63,429,749,061.14
△保险合同资产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八、（九）	876,626,699.41	922,567,165.96
其他流动资产	八、（十）	5,815,645,624.25	3,372,283,490.16
流动资产合计		151,117,310,628.15	136,389,216,563.5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八、（十一）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八、（十二）	2,671,054,696.45	1,900,659,165.24
长期股权投资	八、（十三）	9,323,662,715.55	8,715,361,431.9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八、（十四）	1,675,855,150.65	1,652,489,822.6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八、（十五）	7,744,895,864.78	7,469,474,956.47
固定资产	八、（十六）	5,820,628,181.95	4,379,091,853.17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八、（十六）	7,044,956,206.88	5,695,920,265.00
累计折旧	八、（十六）	1,224,328,024.93	1,316,828,411.8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八、（十七）	75,246,567.97	30,297,506.1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八、（十八）	410,407,244.00	412,645,856.87
无形资产	八、（十九）	89,759,213.43	273,125,276.6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八、（二十）	137,910,183.64	71,115,741.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二十一）	2,596,826,993.62	2,202,162,851.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八、（二十二）	8,232,643,102.48	8,225,899,328.09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778,889,914.52	35,332,323,789.67
资产总计		189,896,200,542.67	171,721,540,353.19

注：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科目为未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企业专用；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下同。

企业法定代表人：周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国旺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八、（二十二）	22,773,834,486.64	14,821,598,604.5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八、（二十四）	482,003,828.78	786,556,780.98
应付账款	八、（二十五）	86,774,797,675.58	81,541,171,866.61
预收款项	八、（二十六）	21,548,725.37	16,255,245.41
合同负债	八、（二十七）	13,121,367,876.07	10,708,163,510.7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预收保费			
应付职工薪酬	八、（二十八）	557,067,237.54	466,738,431.02
其中：应付工资	八、（二十八）	379,678,707.58	312,040,251.27
应付福利费	八、（二十八）	17,649,123.47	14,037,945.01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八、（二十九）	634,189,387.60	652,158,394.07
其中：应交税金	八、（二十九）	626,450,084.09	644,693,210.33
其他应付款	八、（三十）	7,308,863,871.80	7,179,726,515.99
其中：应付股利	八、（三十）	9,900,000.00	9,900,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八、（三十一）	12,534,845,358.65	9,411,775,082.27
其他流动负债	八、（三十二）	5,056,529,486.06	3,198,111,013.10
流动负债合计		149,265,047,934.09	128,782,255,444.6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八、（三十三）	17,149,094,131.92	18,614,230,000.00
应付债券	八、（三十四）	1,500,000,000.00	1,108,56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保险合同负债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租赁负债	八、（三十六）	216,123,782.69	229,472,432.70
长期应付款	八、（三十七）	1,638,455,569.28	617,272,093.6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八、（三十八）	61,198,894.12	69,490,000.00
预计负债	八、（三十九）		7,469,466.44
递延收益	八、（四十）	63,607,612.71	63,276,776.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八、（二十一）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628,479,990.72	20,709,770,768.81
负债合计		169,893,527,924.81	149,492,026,213.4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八、（四十一）	8,000,000,000.00	8,000,000,0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八、（四十一）	8,000,000,000.00	8,000,000,0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八、（四十一）	8,000,000,000.00	8,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八、（四十二）	6,500,000,000.00	6,527,311,506.8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八、（四十二）	6,500,000,000.00	6,527,311,506.84
资本公积	八、（四十三）	191,908,126.30	191,908,126.3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74,658,867.38	683,076,557.97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5,598,603.29	5,214,548.56
专项储备	八、（四十四）	1,268,429.79	
盈余公积	八、（四十五）	474,639,792.82	443,717,859.11
其中：法定公积金	八、（四十五）	474,639,792.82	443,717,859.11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八、（四十六）	2,542,410,130.67	2,921,754,548.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384,885,346.96	18,767,768,599.10
少数股东权益		1,617,787,270.90	3,461,745,540.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002,672,617.86	22,229,514,139.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89,896,200,542.67	171,721,540,353.19

企业法定代表人：周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国旺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174,063,619.13	9,431,453,280.1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2,047,385.56	4,761,904.50
应收账款	十二、(一)	19,911,438,962.70	20,612,376,387.97
应收款项融资		89,571,638.81	55,294,736.56
预付款项		470,602,429.43	571,429,031.2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十二、(二)	43,227,731,082.68	36,452,993,964.83
其中：应收股利	十二、(二)	1,683,579,818.02	1,557,656,601.2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374,167,910.33	1,154,123,126.90
其中：原材料		1,199,562,634.87	966,713,900.29
库存商品（产成品）		20,946,393.00	
合同资产		44,928,877,703.00	37,236,788,062.58
△保险合同资产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73,547,319.66	991,757,222.86
其他流动资产		2,858,609,845.58	1,011,106,552.75
流动资产合计		125,120,657,896.88	107,522,084,270.3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9,9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834,226,138.05	1,065,201,893.57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三)	21,323,636,990.67	18,698,085,575.6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75,855,150.65	1,652,489,822.6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160,443,308.65	2,325,418,128.09
固定资产		3,321,396,337.49	2,761,411,517.12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4,074,819,053.11	3,554,637,924.48
累计折旧		753,422,715.62	793,226,407.3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20,792,436.00	20,657,670.0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46,674,644.58	145,259,154.57
无形资产		26,152,120.45	27,016,754.6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1,238,476.71	19,504,848.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9,670,843.29	639,533,896.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55,699,321.38	3,943,530,153.77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355,685,767.92	31,298,109,415.76
资产总计		160,476,343,664.80	138,820,193,686.07

企业法定代表人：周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国旺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973,297,681.11	13,703,762,715.1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66,589,230.19	702,161,781.00
应付账款		59,393,639,827.92	52,876,252,710.77
预收款项		2,496,791.52	1,742,739.71
合同负债		6,150,123,646.74	5,796,437,733.3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预收保费			
应付职工薪酬		227,334,092.94	204,624,178.06
其中：应付工资		183,123,819.41	162,407,253.10
应付福利费		6,938,709.29	6,611,283.54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42,602,240.97	92,066,895.05
其中：应交税金		42,519,126.23	91,985,061.79
其他应付款		24,693,983,866.77	22,910,775,547.71
其中：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034,166,438.34	8,398,302,185.55
其他流动负债		2,290,720,170.99	597,077,488.90
流动负债合计		127,174,953,987.49	105,283,203,975.2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4,422,700,000.00	15,894,500,000.00
应付债券		1,500,000,000.00	1,108,56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保险合同负债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租赁负债		230,778,262.15	48,438,997.09
长期应付款		1,368,076,032.49	388,645,675.9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9,270,000.00	10,68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79,386.03	128,085.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531,603,680.67	17,450,952,758.17
负债合计		144,706,557,668.16	122,734,156,733.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000,000,000.00	8,000,000,0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8,000,000,000.00	8,000,000,0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8,000,000,000.00	8,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6,500,000,000.00	6,527,311,506.8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6,500,000,000.00	6,527,311,506.84
资本公积		62,001,954.33	62,001,954.3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713,125,216.94	702,475,474.94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1,268,429.79	
盈余公积		443,237,896.89	412,315,963.18
其中：法定公积金		443,237,896.89	412,315,963.18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0,152,498.69	381,932,053.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769,785,996.64	16,086,036,952.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60,476,343,664.80	138,820,193,686.07

企业法定代表人：周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国旺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14,023,548,767.28	129,514,515,486.26
其中：营业收入	八、（四十七）	114,023,548,767.28	129,514,515,486.26
△利息收入			
△保险服务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2,092,953,882.03	126,591,214,166.83
其中：营业成本	八、（四十七）	104,319,052,172.54	118,701,675,930.9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保险服务费用			
△分出保费的分摊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承保财务损失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税金及附加		267,472,087.82	341,400,482.04
销售费用	八、（四十八）	118,671,032.99	124,010,798.38
管理费用	八、（四十八）	2,010,888,007.10	1,992,321,660.66
研发费用	八、（四十八）	3,903,824,469.58	4,083,431,590.52
财务费用	八、（四十八）	1,473,046,112.00	1,348,373,704.30
其中：利息费用	八、（四十八）	1,614,000,459.08	1,350,644,978.04
利息收入	八、（四十八）	106,227,474.06	141,228,474.53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141,409,602.63	26,821,479.33
其他			
加：其他收益	八、（四十九）	31,594,429.02	49,777,518.1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五十）	113,909,862.37	37,616,580.8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八、（五十）	106,516,657.72	96,989,130.3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八、（五十）	-21,907,549.48	-90,225,553.2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五十一）	-1,507,941,891.96	-2,200,704,845.5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五十二）	-402,136,739.22	-377,503,332.2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五十三）	19,765,147.26	13,677,819.4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5,785,692.72	446,165,060.02
加：营业外收入	八、（五十四）	152,795,103.56	117,641,697.31
其中：政府补助	八、（五十四）	2,811,057.18	11,681,017.98
减：营业外支出	八、（五十五）	52,854,959.21	11,449,971.2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5,725,837.07	552,356,786.13
减：所得税费用	八、（五十六）	-98,502,170.50	-205,867,207.5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4,228,007.57	758,223,993.64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0,748,321.08	584,374,768.31
少数股东损益		113,479,686.49	173,849,225.33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384,228,007.57	758,223,993.64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八、（五十七）	-8,417,690.59	140,396,117.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八、（五十七）	-8,417,690.59	140,396,117.1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八、（五十七）	22,520,528.84	138,452,554.02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八、（五十七）	2,660,000.00	-2,500,000.0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八、（五十七）	19,860,528.84	140,952,554.02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6.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八、（五十七）	-30,938,219.43	1,943,563.17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八、（五十七）	-125,067.58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八、（五十七）	-30,813,151.85	1,943,563.17
△9.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0.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1.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75,810,316.98	898,620,110.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2,330,630.49	724,770,885.5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3,479,686.49	173,849,225.33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法定代表人：周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国旺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巍

报表 第5页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63,147,635,597.13	83,506,292,817.60
其中：营业收入	十二、（四）	63,147,635,597.13	83,506,292,817.60
△利息收入			
△保险服务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3,121,881,572.63	82,371,069,150.64
其中：营业成本	十二、（四）	58,214,130,214.77	77,275,843,715.9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保险服务费用			
△分出保费的分摊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承保财务损失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19,781,075.68	124,390,404.8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053,624,116.38	1,001,846,986.55
研发费用		2,454,869,532.88	2,705,945,569.64
财务费用		1,279,476,632.92	1,263,042,473.67
其中：利息费用		1,431,500,456.26	1,288,836,108.79
利息收入		77,064,045.99	124,536,860.52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131,533,762.66	29,178,998.23
其他			
加：其他收益		4,359,665.98	5,712,322.8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二、（五）	463,049,356.79	256,289,980.7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3,746,613.98	100,315,701.7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6,864,684.55	-74,869,028.8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2,450,709.31	-819,546,100.4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493,284.63	-80,147,616.0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21,372.34	1,822,601.0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2,740,425.67	499,354,855.16
加：营业外收入		43,040,163.17	36,738,538.03
其中：政府补助		1,019,817.00	3,278,720.27
减：营业外支出		12,008,377.84	6,395,224.8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3,772,211.00	529,698,168.30
减：所得税费用		-103,858,661.17	-25,456,185.8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7,630,872.17	555,154,354.1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327,630,872.17	555,154,354.1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649,742.00	138,174,146.7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000,528.84	140,502,554.02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40,000.00	-450,000.0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9,860,528.84	140,952,554.02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6．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350,786.84	-2,328,407.2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5,067.58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225,719.26	-2,328,407.26
△9．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0．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1．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338,280,614.17	693,328,500.86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法定代表人：周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国旺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0,775,666,533.10	126,350,313,686.8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830,848.27	27,526,166.4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5,442,635.44	273,110,042.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八、（五十八）	121,202,940,016.81	126,650,949,896.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1,837,049,676.83	115,071,393,936.4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55,987,645.97	6,081,934,541.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60,681,587.92	1,462,033,993.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2,134,785.02	3,500,847,167.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195,853,695.74	126,116,209,639.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86,321.07	534,740,256.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19,772,1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32,522.12	34,491,845.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2,806,208.15	166,487,556.5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838,730.27	720,751,502.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50,738,870.94	758,741,385.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3,309,693.45	1,295,879,768.82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95,050,000.00	300,022,044.4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9,098,564.39	2,354,643,199.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1,259,834.12	-1,633,891,697.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70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2,833,013,953.14	36,846,467,007.8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833,013,953.14	41,546,467,007.8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033,970,142.86	35,230,138,957.7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09,718,896.18	2,193,689,989.5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57,437,956.20	177,230,908.4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0,000,000.00	3,652,569,042.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043,689,039.04	41,076,397,989.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9,324,914.10	470,069,018.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04,495.96	-1,106,342.7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八、（五十八）	3,913,846,905.09	-630,188,764.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八、（五十八）	12,553,389,440.55	13,183,578,205.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八、（五十八）	16,467,236,345.64	12,553,389,440.55

企业法定代表人：周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国旺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776,489,652.62	73,714,296,358.3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53,702.83	314,234.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605,690,551.77	9,696,963,661.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383,833,907.22	83,411,574,254.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731,995,761.59	69,956,222,069.0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01,598,119.05	3,458,741,389.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61,364,146.17	537,709,416.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763,957,441.00	11,437,763,538.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458,915,467.81	85,390,436,413.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十二、（六）	924,918,439.41	-1,978,862,159.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32,522.12	204,064,479.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519,263.16	21,852,898.5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51,785.28	225,917,378.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14,818,620.45	157,939,137.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8,879,868.63	211,065,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493,050,000.00	1,650,618,609.8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711,712.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16,748,489.08	2,077,334,460.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6,196,703.80	-1,851,417,082.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816,858,092.41	35,654,343,062.8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16,083,518.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932,941,610.69	37,554,343,062.8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384,895,621.56	33,202,063,588.4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49,423,378.45	1,958,444,912.2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75,941,703.47	1,242,615,760.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210,260,703.48	36,403,124,261.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2,680,907.21	1,151,218,801.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248,579.67	71,861.5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十二、（六）	1,145,154,063.15	-2,678,988,578.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二、（六）	7,591,145,824.69	10,270,134,403.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二、（六）	8,736,299,887.84	7,591,145,824.69

企业法定代表人：周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国旺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归属于本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00		6,527,311,506.84		191,908,126.30		683,076,557.97		443,717,859.11		2,921,754,548.88	18,767,768,599.10	3,461,745,540.61	22,229,514,139.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0.00		6,527,311,506.84		191,908,126.30		683,076,557.97		443,717,859.11		2,921,754,548.88	18,767,768,599.10	3,461,745,540.61	22,229,514,139.7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311,506.84				-8,417,690.59	1,268,429.79	30,921,933.71		-379,344,418.21	-382,883,252.14	-1,843,958,269.71	-2,226,841,521.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8,417,690.59				270,748,321.08	262,330,630.49	113,479,686.49	375,810,316.9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00,000,000.00	-1,80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800,000,000.00	-1,800,000,000.00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268,429.79				1,268,429.79		1,268,429.79
1. 提取专项储备								2,225,942,518.21				2,225,942,518.21		2,225,942,518.21
2. 使用专项储备								-2,224,674,088.42				-2,224,674,088.42		-2,224,674,088.42
（四）利润分配			-27,311,506.84						30,921,933.71		-650,092,739.29	-646,482,312.42	-157,437,956.20	-803,920,268.62
1. 提取盈余公积									30,921,933.71		-30,921,933.71			
其中：法定公积金									30,921,933.71		-30,921,933.71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628,488,493.16	-628,488,493.16	-157,437,956.20	-785,926,449.36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317,687.58	-17,993,819.26		-17,993,819.26
4. 其他			-27,311,506.84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00		6,500,000,000.00		191,908,126.30		674,658,867.38	1,268,429.79	474,639,792.82		2,542,410,130.67	18,384,885,346.96	1,617,787,270.90	20,002,672,617.86

企业法定代表人：周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国旺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100,000,000.00		6,738,049,604.27		193,168,126.30		542,680,440.78		388,202,423.70		2,986,642,184.39	16,948,742,779.44	3,965,127,223.70	20,913,870,003.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100,000,000.00		6,738,049,604.27		193,168,126.30		542,680,440.78		388,202,423.70		2,986,642,184.39	16,948,742,779.44	3,965,127,223.70	20,913,870,003.1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00,000,000.00		-210,738,097.43		-1,260,000.00		140,396,117.19		55,515,435.41		-64,887,635.51	1,819,025,819.66	-503,381,683.09	1,315,644,136.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0,396,117.19				584,374,768.31	724,770,885.50	173,849,225.33	898,620,110.8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00,000,000.00		-200,000,000.00		-1,260,000.00							1,698,740,000.00	-500,000,000.00	1,198,74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900,000,000.00											1,900,000,000.00		1,90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260,000.00							-1,260,000.00	-500,000,000.00	-501,260,000.00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3,831,661,792.65				3,831,661,792.65		3,831,661,792.65
2. 使用专项储备								-3,831,661,792.65				-3,831,661,792.65		-3,831,661,792.65
（四）利润分配			-10,738,097.43						55,515,435.41		-649,262,403.82	-604,485,065.84	-177,230,908.42	-781,715,974.26
1. 提取盈余公积									55,515,435.41		-55,515,435.41			
其中：法定公积金									55,515,435.41		-55,515,435.41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738,097.43								-603,231,902.57	-613,970,000.00	-177,230,908.42	-791,200,908.42
4. 其他											9,484,934.16	9,484,934.16		9,484,934.16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00		6,527,311,506.84		191,908,126.30		683,076,557.97		443,717,859.11		2,921,754,548.88	18,767,768,599.10	3,461,745,540.61	22,229,514,139.71

企业法定代表人：周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国旺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00		6,527,311,506.84		62,001,954.33		702,475,474.94		412,315,963.18		381,932,053.39	16,086,036,952.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0.00		6,527,311,506.84		62,001,954.33		702,475,474.94		412,315,963.18		381,932,053.39	16,086,036,952.6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311,506.84				10,649,742.00	1,268,429.79	30,921,933.71		-331,779,554.70	-316,250,956.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649,742.00				327,630,872.17	338,280,614.1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268,429.79				1,268,429.79
1．提取专项储备								2,225,942,518.21				2,225,942,518.21
2．使用专项储备								-2,224,674,088.42				-2,224,674,088.42
（四）利润分配			-27,311,506.84						30,921,933.71		-653,762,806.87	-650,152,380.00
1．提取盈余公积									30,921,933.71		-30,921,933.71	
其中：法定公积金									30,921,933.71		-30,921,933.71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28,488,493.16	-628,488,493.16
4．其他			-27,311,506.84								5,647,620.00	-21,663,886.84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647,620.00	-5,647,62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5,647,620.00	-5,647,62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00		6,500,000,000.00		62,001,954.33		713,125,216.94	1,268,429.79	443,237,896.89		50,152,498.69	15,769,785,996.64

企业法定代表人：周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国旺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100,000,000.00		6,738,049,604.27		63,261,954.33		564,301,328.18		356,800,527.77		476,040,092.11	14,298,453,506.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100,000,000.00		6,738,049,604.27		63,261,954.33		564,301,328.18		356,800,527.77		476,040,092.11	14,298,453,506.6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00,000,000.00		-210,738,097.43		-1,260,000.00		138,174,146.76		55,515,435.41		-94,108,038.72	1,787,583,446.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8,174,146.76				555,154,354.10	693,328,500.8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00,000,000.00		-200,000,000.00		-1,260,000.00							1,698,74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900,000,000.00											1,90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260,000.00							-1,260,000.00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489,990,369.19				2,489,990,369.19
2．使用专项储备								-2,489,990,369.19				-2,489,990,369.19
（四）利润分配			-10,738,097.43						55,515,435.41		-649,262,392.82	-604,485,054.84
1．提取盈余公积									55,515,435.41		-55,515,435.41	
其中：法定公积金									55,515,435.41		-55,515,435.41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738,097.43								-603,231,902.57	-613,970,000.00
4．其他											9,484,945.16	9,484,945.16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00		6,527,311,506.84		62,001,954.33		702,475,474.94		412,315,963.18		381,932,053.39	16,086,036,952.68

企业法定代表人：周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国旺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巍